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6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正鏞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8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48 個)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237 億 1,05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 億 2,919 萬餘元，約為 8.5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1,637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1,40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9 億 7,571 萬餘元，約為 15.1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3 億 9,651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73 億 8,125 萬元及償還 80 億 3,000 萬元，本年度收支賸餘 7 億 4,776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48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539 萬餘元，純損為 1,053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2,703 萬餘元，約為 71.95%。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6 億 43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8 億 3,252 萬餘元，短絀 2 億 2,82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 億 427 萬餘元，約為 84.13%。審定解繳縣庫 2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萬餘元，約為 8.33%。

嘉義縣本年度總決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創下近 5 年度新高紀錄，經償還債務 6 億 4,875 萬元，整體收支餘絀 7 億 4,77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43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149 億 9,875 萬元，減少 6 億 4,875 萬元，惟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 40 億 5,201 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184 億 201 萬餘元，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借款項 17 億 5,082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為沉重。為確保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允視整體財政收支，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量入為出，整合資源配置，妥善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持續踐行財政改善措施，並依核定之債務改善期程，妥為控管公共債務規模，力求財政穩健平衡，逐步改善財政狀況，俾利縣政永續發展。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持續貫徹嘉義新時代政策，透過農業、產業與文化觀光等 3 大主軸帶領嘉義逐步邁向轉變，除堅守「在地化」價值，更須以「全球化」視野及高度，運用全球在地化之精巧實力，推動縣政全面發展與進步。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 GLOBAL G. A. P. 驗證計畫；辦理嘉義縣農特產品國內外展銷活動；持續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辦理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及爭取辦理 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等重大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值；營造低碳觀光重點城鎮，訂定「嘉義縣電動二輪車及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規劃建置第二低碳運具整合平台；持續辦理作伙吃有厝味老人食堂及佈建 ABC 長照服務據點；設立藥癮更生人中途之家「蛻變驛園」，辦理護苗扶植計畫，開辦住民職訓課程；推動兒童保健整合性篩檢計畫；辦理鹿草焚化廠柴油車進場管制，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削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積極改善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系統；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適性照顧服務；辦理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等。據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結果，評核等第為甲等(含)以上者約占 86.15%，且「醫療保健」及「公共工程」等 2 面向

獲評等第為甲等(含)以上之計畫項數較上年度增加，惟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處理違章建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業務經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5 年度為低等情事，施政績效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精進政府施政效能，以有效提升評核成績及增益整體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6,70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本室對於嘉義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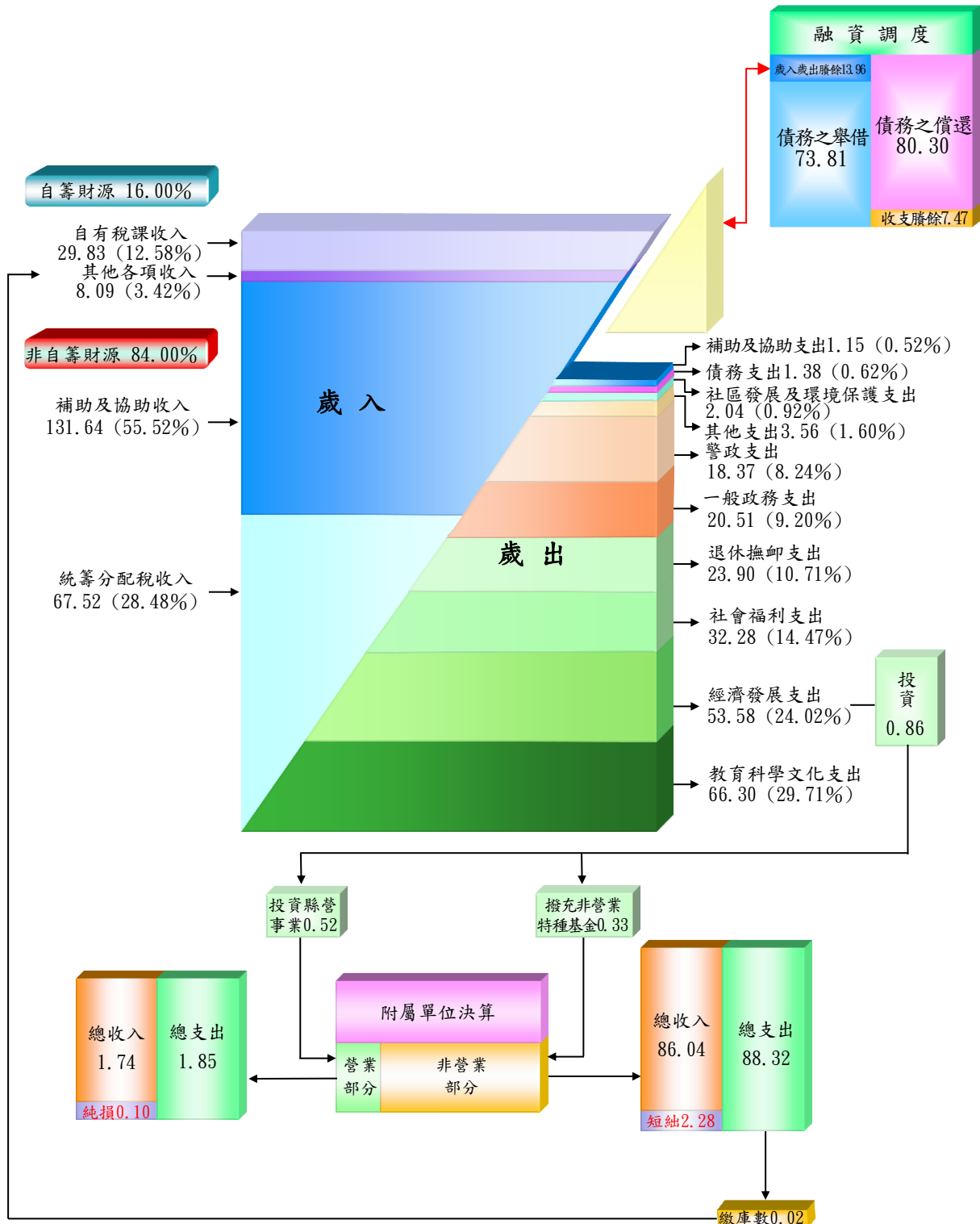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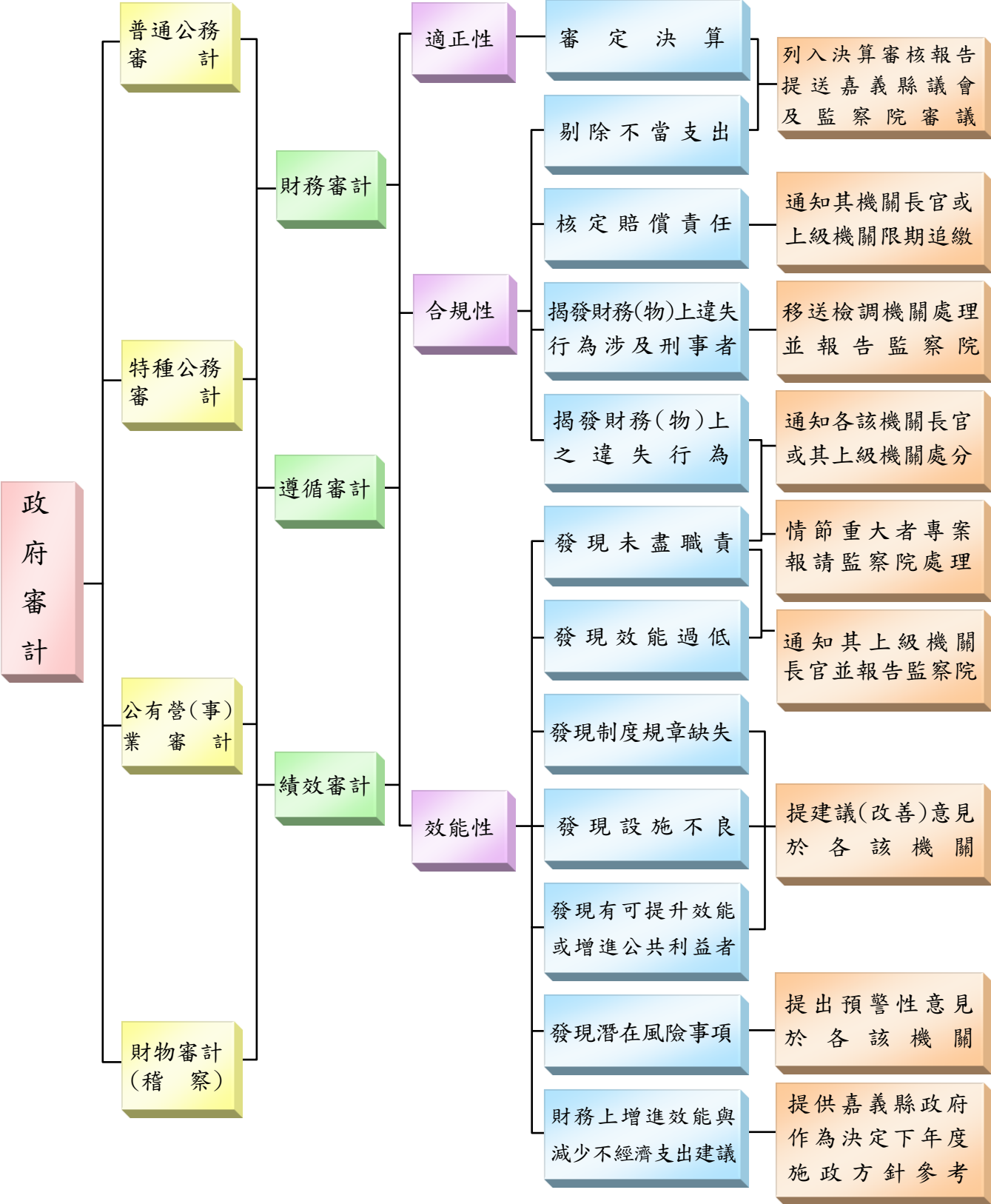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37.10 & & 223.14 & & 13.96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5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44
肆、地政處主管	乙—46
伍、消防局主管	乙—51
陸、農業處主管	乙—54
柒、衛生局主管	乙—54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58
玖、警察局主管	乙—63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67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70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76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82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82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8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8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9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5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	戊—20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	戊—21
三、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	戊—21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戊—22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2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237 億 1,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1,637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1,4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73 億 8,125 萬元及償還 80 億 3,000 萬元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7 億 4,776 萬餘元(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37 億 1,0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9 億 3,979 萬元減少 22 億 2,919 萬餘元(圖 2)，約 8.59%，主要係高估中央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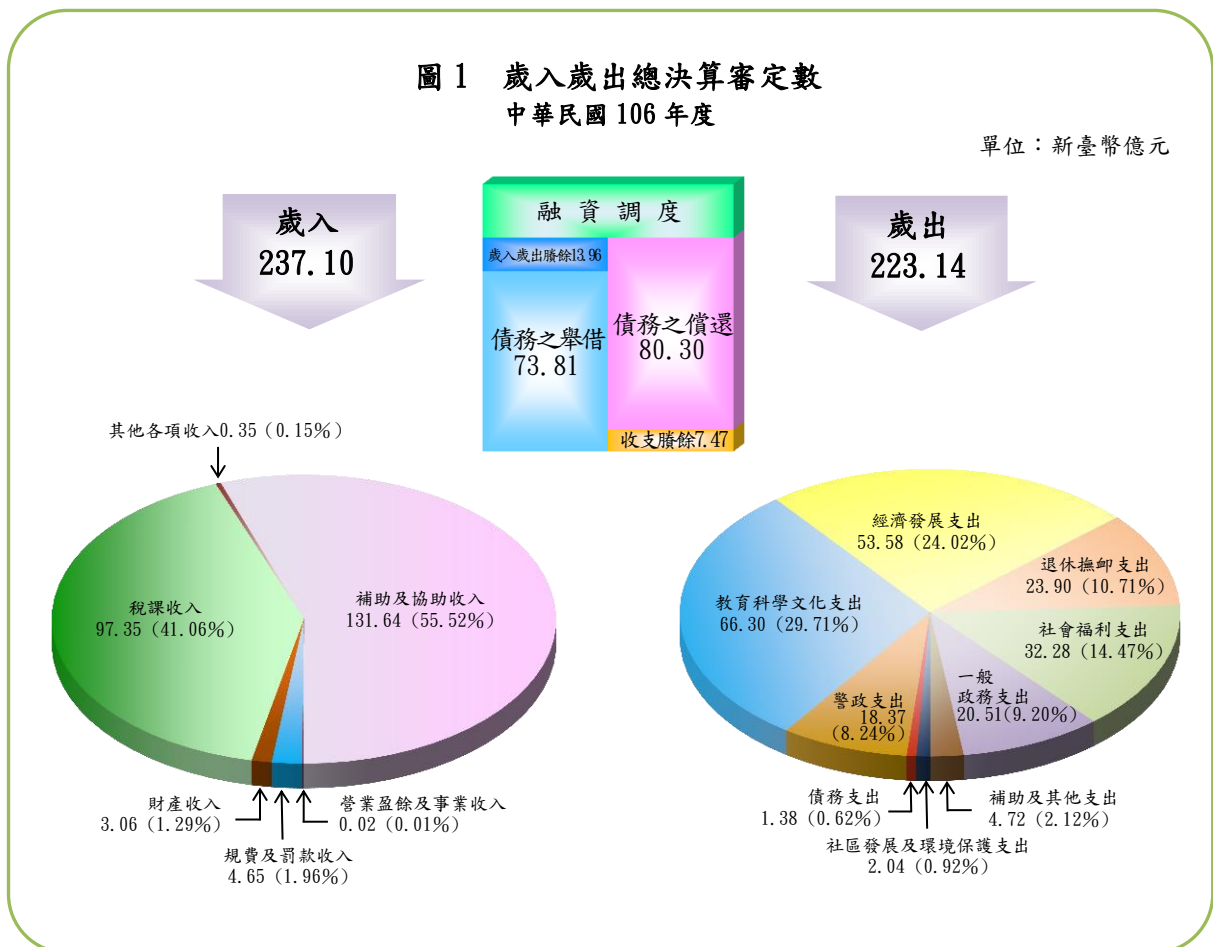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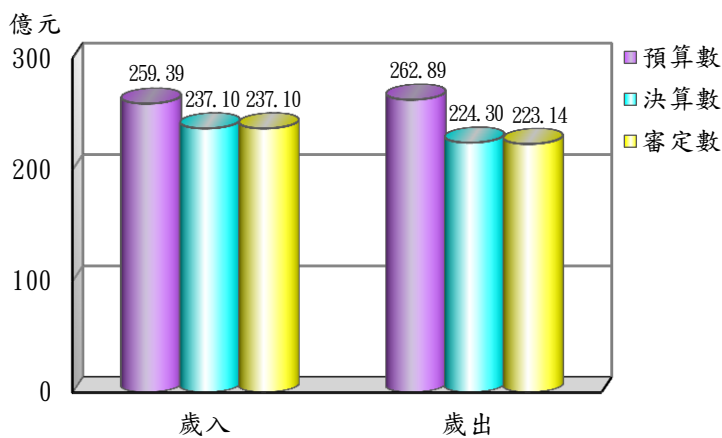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付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4 億 7,76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55%，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3 億 1,40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2

億 8,979 萬元減少 39 億 7,571 萬餘元(圖 2)，約 15.12%，主要係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擲節支出(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5 億 5,3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4.9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8 億 3,831 萬餘元及 2.85 個百分點(圖 3)，為 5 年來之新高，主要係因應財務調度縮減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教育支出產生鉅額賸餘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科目歲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產生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975,71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391,485	60.15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87,333	12.26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48,572	11.28
4. 擲節支出。	286,165	7.20
5. 營繕工程結餘。	187,072	4.7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6,709	1.43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2,398	1.32
8. 採購財物結餘。	15,054	0.38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421	0.21
10. 其他。	42,500	1.07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計	26,289,790	3,975,712	15.12	環境保護局	230,068	25,133	10.92
財政稅務局	746,701	④ 289,205	38.73	社會局	3,074,305	③ 328,446	10.68
統籌支撥科目	1,381,247	② 330,402	23.92	衛生局	498,206	47,604	9.56
縣議會	218,341	42,715	19.56	地政處	263,104	23,119	8.79
縣政府	16,306,286	① 2,614,275	16.03	文化觀光局	676,029	55,053	8.14
農業處	72,438	9,802	13.53	警察局	1,980,277	⑤ 142,527	7.20
人事處	17,732	2,306	13.00	消防局	654,446	45,870	7.01
民政處	170,584	19,224	11.2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6	2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997萬餘元，動支比率99.9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6,553,543	100.00	3,112,095 (47.49%)	51,101 (0.78%)	3,390,346 (51.7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346,173	51.06	2,850,901	15,242	480,02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1,164,363	17.77	71,869	341	1,092,152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101,050	16.80	—	—	1,101,050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01,761	6.13	133,204	639	267,917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12,090	4.76	51,039	17,890	243,161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8,211	0.13	—	—	8,211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52	0.01	—	356	96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19,439	3.35	5,079	16,630	197,728		

賸餘所致。另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0 億 5,121 萬餘元及 4.81 個百分點，惟預付款項未能依期限清理轉正，致年度終了仍須辦理保留，擴增保留數規模，仍待檢討改進；其中縣政府、

社會局、文化觀光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63 億 8,45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7.4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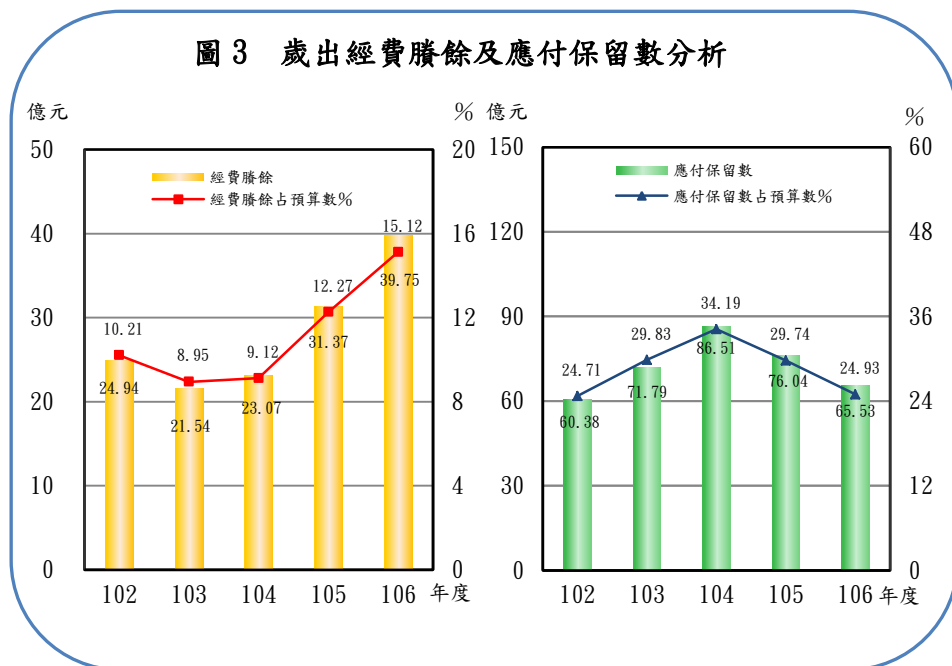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26,289,790	6,553,543	24.93
文 化 觀 光 局	676,029	④ 429,111	63.4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381,247	③ 431,819	31.26
縣 政 府	16,306,286	① 4,687,027	28.74
社 會 局	3,074,305	② 775,840	25.24
環 境 保 護 局	230,068	56,122	24.39
農 業 處	72,438	11,804	16.30
消 防 局	654,446	34,201	5.23
衛 生 局	498,206	24,694	4.96
財 政 稅 務 局	746,701	32,456	4.35
警 察 局	1,980,277	⑤ 60,778	3.07
民 政 處	170,584	3,425	2.01
地 政 處	263,104	4,413	1.68
人 事 處	17,732	181	1.02
縣 議 會	218,341	1,665	0.76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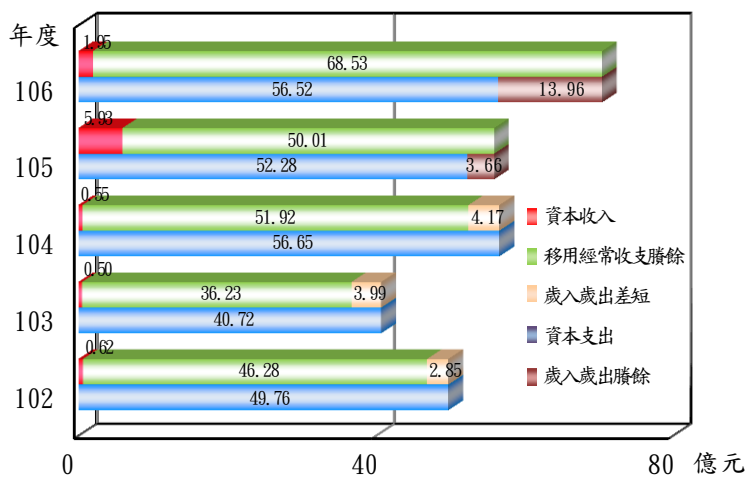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35 億 1,484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66 億 6,13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8 億 5,345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1 億 9,574 萬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56 億 5,26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4 億 5,69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持續編列無核定依據之上級補助收入,及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4,095 萬餘元;經常支出因縮減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人事費節餘,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減少 34 億 3,720 萬餘元及 5 億 4,468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68 億 5,3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10 億 9,624 萬餘元及 18 億 5,183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縣有非公用財產標售收入較預期增加,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176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則減少 3 億 9,760 萬餘元,主要係編列預計標售非公用房地之收入減少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3,851 萬餘元，主要係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風災工程等之結餘款，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 億 2,417 萬餘元，主要係防洪及灌溉工程、治山防洪及養護、交通工程等年度編列經費增加，及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整修及改善、縣鄉公路企劃及土地取得、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等年度編列經費減少，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資本收入占資本支出比率為 3.46%，較近 5 年度平均值 3.74%，減少 0.28 個百分點，該府為保障民眾安全，強化各種治山防洪及道路交通工程之建設與維護，資本支出規模維持在近 5 年度次高水準，資本收支短絀 54 億 5,6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減少 6 億 5,027 萬餘元及增加短絀 8 億 2,177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已能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5,000 萬元相距 17 億 4,65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3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 5,201 萬餘元，計 184 億 20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9 億 5,563 萬餘元，惟債務餘額仍高，為確保財政健全永續發展，允應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整合資源配置，妥善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持續踐行財政改善措施，並依核定之債務改善期程，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出賸餘創近 5 年度新高，惟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歲出保留金額仍鉅，亟待研謀改善，俾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57 億 6,05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5 億 5,35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賸餘數 39 億 7,571 萬餘元，歲出賸餘創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因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產生賸餘，及縮減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

以保留；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2 億 7,024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69 億 6,834 萬餘元，減免數 10 億 5,726 萬餘元，未結清數 22 億 4,463 萬餘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需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合計 87 億 9,817 萬餘元。有關歲出預算之編列、執行與保留情形，核有：歲出保留比率為近年新低，惟保留金額仍鉅，仍待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力行節約摺節支出，歲出賸餘為近 5 年度新高，惟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俾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呈增加趨勢，惟減免(註銷)金額仍鉅，歲出應付保留案件審查仍待加強覈實辦理，亟待研謀改善，俾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詳乙-14 頁)

二、建置罰鍰管理系統控管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惟系統預警功能薄弱，部分單位未覈實登載裁罰資料列管，且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收入：該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於民國 100 年度建置罰鍰管理系統，供勾稽核對年度保留資料與尚未收起案件是否相符，並協助各機關登載裁罰案件相關資料，俾利控管。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核有：罰鍰管理系統僅於個別案件資料維護畫面提醒逾繳期限，無法產出未催繳及應移送清冊，警示功能過於薄弱；部分裁罰案件已送達仍未於罰鍰管理系統登錄送達日期，亟待督促覈實登載；部分案件逾繳納期限 60 日仍未移送，亟待加強案件列管俾利及時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加強案件列管、催繳並及時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單位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年度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允宜督促依規定落實辦理，俾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公權力及增裕收入。(詳乙-16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分數多有進步，惟仍有遭扣減補助款情事，且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提升考核成效：本年度中央政府考核該府一般性

補助款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考核評分結果成績分別為 84 分、77 分、84 分及 80 分，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79 分、77 分、90 分及 66 分，除基本設施面向外，考核分數呈現持平或進步，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金額 476 萬餘元亦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有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與「補助收入編列情形」等 4 項，已連續 5 年遭扣分，亟待探究缺失原因，研謀改善措施；教育補助經費面向考核結果，其中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考評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積極檢討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尚無執行數或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管考作業，俾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提升考核成效。(詳乙—17 頁)

四、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欠稅案件保全措施及取證作業未臻周妥，仍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財政稅務局本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及金額為 65 萬 7,086 件、46 億 1,685 萬餘元，未徵件數及金額為 8 萬 9,461 件、3 億 5,823 萬餘元，未徵數占查(核)定開徵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3.61%及 7.76%。為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該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不定期召開清欠業務會議，分析未徵起原因，研擬防杜措施，惟清理成效仍待加強。有關欠稅清理情形，核有：部分欠稅案件已送達取證，且逾滯納期 60 日，惟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允宜儘速採取保全措施，積極加強清理；部分案件核課時效即將屆滿，惟仍未取證，允宜列為優先處理，以維租稅公平，另已過核課時效之未取證案件，宜注意核課效力，適時辦理註銷；已採取各項措施辦理取證，惟未送達取證案件仍多，允宜積極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詳乙—6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嘉義縣土地涵蓋海岸、平原和山區，幅員廣闊，氣候舒適宜人，為一田園城市，然近年來隨著六都升格，社會經濟資源集中至直轄市，出現 M 型極化效應，且嘉義縣老年人口比率高達 18.46%，人口結構亦造成社會福利資源龐大負擔，嘉義縣政府面對現有困境，提出嘉義新時代政策，期透過農業、產業與文化觀光等 3 大主軸帶領嘉義逐步邁向轉變，除堅守「在地化」價值，更須以「全球化」視野及高度，運用全球在地化之精巧實力，推動縣政全面發展與進步，本年度該府延續創造嘉義新時代之理念，訂定民政、教育、農業、水利等 21 項重要施政計畫。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及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列管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及施政績效評估情形

本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秉承中央決策及施政方針，依照縣長政見及縣議會決議案暨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98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1.01%)，已完成者 119 項(39.93%)，尚在執行者 176 項(59.06%)(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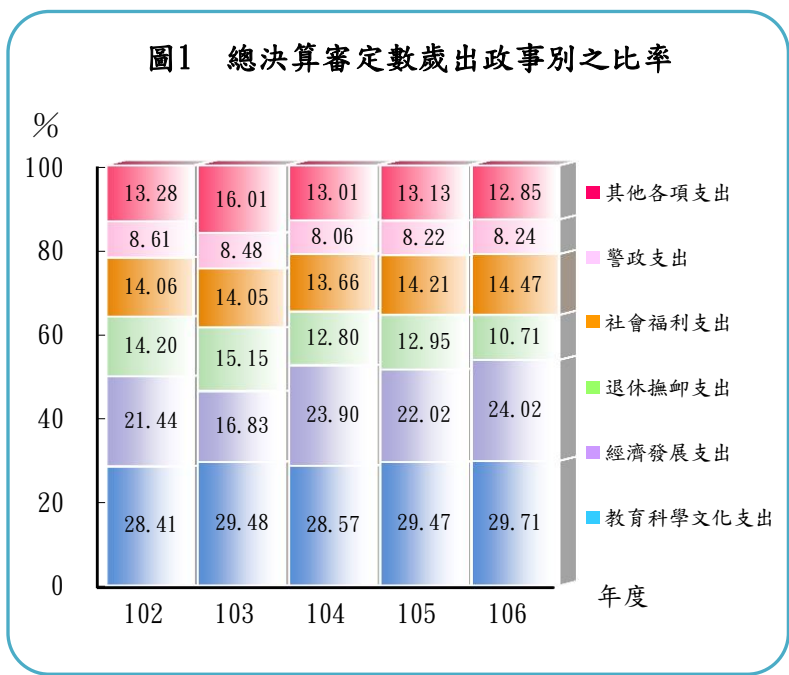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1	298	(註) 3	119	176
縣議會	1	7	—	4	3
縣政府	1	119	1	26	92
民政處	4	8	—	4	4
地政處	4	32	—	28	4
消防局	1	10	—	6	4
農業處	1	10	—	7	3
衛生局	2	17	—	5	12
環境保護局	1	8	—	—	8
警察局	1	23	—	16	7
財政稅務局	1	22	—	14	8
社會局	1	21	1	2	18
文化觀光局	2	11	—	1	10
人事處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6	1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縣政府之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預算 35 萬元，因未發生出缺補選事件，爰毋須執行。
2. 社會局之社會救助金後續計畫預算 128 萬餘元，因優先運用社會救助預算支應災害、急難救助慰問工作，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3. 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3,500 萬元，因無待遇調整，故未執行。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24 億 3,458 萬餘元，減少 1 億 2,050 萬餘元，其中退休撫卹支出 23 億 9,051 萬餘元(10.71%)，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5 億 1,546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本年度實際退休人員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警政、債務、補助及協助等支出數額，亦較上年度減少。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71% 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24.02% 居次，社會福利支出 14.47% 再次之，其中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105 年度之 22.02%，提升至本年度 24.02% (圖 1)，其餘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警政支出比率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0.05、0.24、0.26 及 0.02 個百分點；另中央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就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事項酌予一般性補助，惟本年度總預算持續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 21 億 5,954 萬餘元，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亦超逾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等補助標準，經中央政府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等項目考評時遭核扣分數及刪減補助款，且上開項目已連續 5 年度遭扣分，影響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源挹注，時值財政困窘之際，亟待審慎衡酌財務狀況，量入為出，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其餘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警政支出比率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0.05、0.24、0.26 及 0.02 個百分點；另中央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就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事項酌予一般性補助，惟本年度總預算持續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 21 億 5,954 萬餘元，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亦超逾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等補助標準，經中央政府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等項目考評時遭核扣分數及刪減補助款，且上開項目已連續 5 年度遭扣分，影響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源挹注，時值財政困窘之際，亟待審慎衡酌財務狀況，量入為出，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依據中央政府本年度考核嘉義縣「經濟發展」、「政府財政」、「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環境保護」、「交通建設」、「公共安全」、「醫療保健」、「農業發展」、「公共工程」、「民政及地政管理」及「內部服務」等 12 面向 130

項受評計畫結果，評核等第為甲等(含)以上者計 112 項，約占 86.15%，評核等第為乙等(含)以下者計 18 項，約占 13.85%(表 2)，其中「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 2 面向，評定為乙等(含)以下之計畫項數，占各該面向總項數比率超過 30%，顯示縣政府辦理上開計畫成果，經中央政府考核評定較其他市縣略為落後；另比較其與上年度相同受評計畫 75 項之評核等第(表 3)，「醫

表 2 中央政府民國 106 年度考評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情形表

單位：項、%

序號	面	向	受評計畫項數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下	
				項數	占 比	項數	占 比
合計			130	112	86.15	18	13.85
1	經濟發展		3	2	66.67	1	33.33
2	政府財政		4	3	75.00	1	25.00
3	教育文化		8	7	87.50	1	12.50
4	社會福利		3	2	66.67	1	33.33
5	環境保護		7	7	100.00	—	—
6	交通建設		4	3	75.00	1	25.00
7	公共安全		58	48	82.76	10	17.24
8	醫療保健		12	11	91.67	1	8.33
9	農業發展		5	5	100.00	—	—
10	公共工程		6	5	83.33	1	16.67
11	民政及地政管理		12	11	91.67	1	8.33
12	內部服務		8	8	100.00	—	—

- 註：1. 甲等(含)以上係包括甲等、特優、績優、優等、優良、良、可、佳作及排名中前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前半段者)；乙等(含)以下係包括乙等、丁等、未獲等第、未獲獎及排名中後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後半段者)。
 2. 受評計畫按上、下半年或按季辦理考評者，以年度總成績為計算基準；若無年度總成績者，以受評計畫之下半年或最後一季成績為計算基準。
 3.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表 3 中央政府最近 2 年度考評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情形表

單位：項、%

序號	面	向	受評計畫項數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下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項數	占 比	項數	占 比	項數	占 比	項數	占 比	項數	占 比	項數	占 比
合計			75	63	84.00	63	84.00	—	—	12	16.00	12	16.00	—	—
1	經濟發展		3	2	66.67	2	66.67	—	—	1	33.33	1	33.33	—	—
2	政府財政		4	3	75.00	3	75.00	—	—	1	25.00	1	25.00	—	—
3	教育文化		4	3	75.00	3	75.00	—	—	1	25.00	1	25.00	—	—
4	社會福利		2	1	50.00	1	50.00	—	—	1	50.00	1	50.00	—	—
5	環境保護		7	7	100.00	7	100.00	—	—	—	—	—	—	—	—
6	交通建設		2	2	100.00	2	100.00	—	—	—	—	—	—	—	—
7	公共安全		31	27	87.10	24	77.42	- 3	11.11	4	12.90	7	22.58	3	75.00
8	醫療保健		9	6	66.67	8	88.89	2	33.33	3	33.33	1	11.11	- 2	66.67
9	農業發展		3	3	100.00	3	100.00	—	—	—	—	—	—	—	—
10	公共工程		4	3	75.00	4	100.00	1	33.33	1	25.00	—	—	- 1	100.00
11	民政及地政管理		3	3	100.00	3	100.00	—	—	—	—	—	—	—	—
12	內部服務		3	3	100.00	3	100.00	—	—	—	—	—	—	—	—

- 註：1. 甲等(含)以上係包括甲等、特優、績優、優等、優良、良、可、佳作及排名中前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前半段者)；乙等(含)以下係包括乙等、丁等、未獲等第、未獲獎及排名中後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後半段者)。
 2. 受評計畫項數係以中央政府最近 2 年度考評相同重要計畫為基準。
 3. 受評計畫按上、下半年或按季辦理考評者，以年度總成績為計算基準；若無年度總成績者，以受評計畫之下半年或最後一季成績為計算基準；若兩個年度考評次數不同，以各年度最後 1 次考評成績為計算基準。
 4.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療保健」及「公共工程」等 2 面向分別有 2 項、1 項計畫獲評等第晉升為甲等(含)以上，較上年度進步，整體評核成績較往年為佳；惟依中央政府近 2 年度評核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項計畫成績觀之，縣政府主辦之 7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5 年度為低情事(表 4)，部分受評計畫評核等第呈現下降或未見提升，亟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評核成績及增益整體競爭力。

表 4 嘉義縣重要計畫績效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或評核成績下降一覽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	
縣政府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教育補助經費)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
	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
類型：本年度評核成績下降	
縣政府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二、列管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嘉義縣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掌握施政主軸，充分發揮縣政推展績效，訂定「嘉義縣政府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並與人事處訂定之「嘉義縣政府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相結合，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就重要施政計畫或核心業務，研訂績效目標、執行策略或具體作法、實施期程，據以評核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績效；復為周延「2017 縣長有約—嘉義新時代焦點座談會」指裁示事項之執行與落實，及提升各單位策略及目標管理能力，經綜整歸納座談會決議事項後，評估後續列管必要之施政計畫計 67 項，依個別計畫之重要性、必要性、效益性與時程性區分為「府列管」及「局處自行列管」案件，其中「府列管」案件 31 項、「局處自行列管」案件 36 項，其績效考評方式為府列管案件由單位自行評估是否達成目標值，再由該府施政績效管理小組以抽查方式就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實施效益進行評核，局處自行列管案件採不定期抽查方式督導計畫落實程度。經查該府各次抽查結果，多數計畫尚能依進度執行。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建置罰鍰管理系統預警功能薄弱，部分單位未覈實登載裁罰資料列管，且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收入。(詳乙-16 頁)

(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業務部分作業仍有未盡事宜，亟待督促改善，並提升揭露比率，落實資訊公開。(詳乙-50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嘉義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本年度協助辦理梅山鄉梅北梅東梅南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安，藉以改善基層組織及公共設施，裨益縣政推展。

2.加強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為強化原住民長者適性照顧服務模式，於阿里山鄉里佳 6 部落及番路鄉逐鹿社區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老人餐飲服務、支持性家庭照顧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方案等，本年度服務原住民老人約 2 萬 3,400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並落實執行督導考核作業，以提升族語復振成效；協助原住民重建產業與文化傳承，規劃興建場館提供就業機會，惟履約進度管控不當而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9 頁)

(二)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全面改善老舊校舍整修建：核定補助 11 所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網寮、太保及蒜頭等國民小學延續性工程業已辦理完竣；另核定補助 10 所學校 11 棟校舍補強工程，其中義竹、社口等國民小學已完工。

2. 辦理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太平、太興、仁和等國民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於 105 學年度正式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大埔國民中小學試辦生態人文型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6 學年度另指定美林國民小學試辦設計自造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獲益學生人數計 229 人。

3. 推動學校體育工作：辦理普及化運動及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並推動嘉教五讚親水力發展，補助 234 校次實施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平均為 83.24%，較上年度增加 16.51 個百分點。經教育部辦理地方政府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評核結果，獲評為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補助計畫訪視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列管追蹤視導結果改善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促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計畫之推動與督導情形仍欠周妥，亟待落實辦理；部分學校用電契約容量設定未盡合宜，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擲節電費支出。(詳乙-31、33 頁)

(三) 農業(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農漁牧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抽驗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等標章水產品 11 件；辦理未上市水產品品質抽驗 240 件；查核鮮奶標章 55 場次、有機畜產品及 CAS 標章 42 場次、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標章 42 場次，CAS 標章產品及學童團膳畜產食材、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採樣送驗計 57 件。

2. 品牌農業輔導認證：辦理優質畜牧場「嘉倍安心」標章認證，通過認證畜牧場計 47 場，推動 GLOBAL G. A. P. 驗證計畫，已遴選出 3 個具有外銷潛力之生產集團示範戶，刻正由專業團隊輔導中。

3. 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參加日本東京、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展館洽談人次約 441 人次，現場接單金額約 4,320 萬元；參加花博農民市集及圓山希望廣場等國內展銷活動計 8 場次，效益約 1,221 萬餘元。

4. 推動動物保護業務：辦理豬隻及草食動物消毒輔導訪視計 687 場次，執行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監測成效平均值達 89%。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畜牧場稽查管制未臻確實嚴謹，亦未積極清查輔導既有畜牧場儘速完成設置相關環保設施，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畜牧場管理機制及提升環境污染防治成效。(詳乙-21 頁)

(四) 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改善排水路工程：落實中小排水建設，改善中小排水路 650 公尺、維護及緊急搶修中小排水路 16 處；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區域排水路計 6,559 公尺及應急工程計 4,151 公尺。

2. 區域排水維護管理：辦理區域排水疏濬清淤達 2 萬 1,055 公尺，及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綜效；滯洪池圍堤坡面破損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流於形式，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6、38 頁)

(五) 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年度完成嘉 46 線延伸線(故宮大道至縣道 157 段)新闢工程、新港鄉嘉 61 線六興橋工程等先期規劃作業。

2. 推動路平專案：辦理縣鄉道路面養護計畫，積極推動道路巡查及坑洞修補計畫，巡查道路計 3 萬 6,048 公里、道路鋪面損壞修復面積 2 萬 2,500 平方公尺、道路挖掘自辦修復面積 3 萬 7,000 平方公尺。

3. 維護道路安全環境：養護道路路口交通號誌計 1,446 處，巡查與緊急維修交通號誌計 1,453 處；改善汽機車動線、易肇事路段、市區道路及通學道路標誌、標線計 315 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電動巴士營運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宣導及評估使用效益暨路線重疊情形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並減少補貼經費支出；封橋作業及通報機制未臻周延，且未落實抽查民間團體改建橋梁施工品質，有待檢討改進；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換發比率偏低，且交通安全教育及工程設施與管理執行情形仍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建構安全友善交通環境；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採購作業有欠周妥，且後續使用衍生光害干擾農作物生長等問題，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27、28、35 頁)

(六) 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建物)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計 828 筆，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9,989 筆。經內政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獲評為甲等。

2. 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積極建置地政資料集中架構，改善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系統完整度，降低整體資安整備成本，提供穩定之地政系統服務，本年度地政電腦機房、資料庫維護及同步異動之維護相關資訊系統均無異常而停止服務工作之情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之收件服務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49 頁)

(七) 行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辦公廳舍節能計畫：持續推動宣導節能措施，本年度較上年度節電 7 萬 2,000 度、節水 1,022 度、節油 2,557 公升，透過電腦化辦理收文、登錄及發

文 24 萬 9,162 件，增進公文處理時效；推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 12 萬 170 件，縮短公文往來時程，增進行政效率。

2. 出納、庶務及法制等管理：辦理專戶款項發放作業電匯服務計 9,984 件，占年度總支出件數 95.49%；召開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自治法規 24 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訴願案件 52 件，均於 3 個月內辦結；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4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汰換、報廢等作業處理情形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八） 人事(含人力發展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打造友善職場環境：訂頒「嘉義縣政府 106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4 場員工簡易心理健康量表檢測，7 場活動研習、4 場宣導會及 2 場交流會。

2. 推動數位學習，培育在地化特色行銷與數位能力兼備人才：辦理數位能力研習課程計 6 場次，精進公務人員自製數位教材軟體之實務操作技能，俾利公務經驗傳承及持續推廣擴散學習；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展現各機關單位學習成果，參賽作品計 61 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數位教材評核結果，獲評為優良。

（九） 主計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內部審核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對機關內部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會計文書、財務資料及各種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審核案件計 3 萬 9,768 件，向廠商加強宣導以匯款方式支領款項，節省票據交換時間，年度開立付款憑單計 8,571 件、支出傳票 3,644 件。

2. 輔導查核會計業務：組成輔導小組查核各國民小學兼任會計人員有關會計審核、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及出納管理等情形，本年度查核40所，健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機制。

(十) 政風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業務：透過參與食安聯合稽查，協助橫向聯繫管道，提升食安廉政服務執行成效，本年度參與聯合稽查計1,253場次。

2. 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廉潔意識：辦理「廉政心關懷情」員工法紀訓練計5場次，強化同仁法令知識；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宣導工作，計辦理2場次說明會。

(十一) 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工業區管理行政：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開始營運廠商計38家，較上年度增加20家；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生產事業用地已全數出售，刻正辦理所有坵塊之產權移轉及土地點交作業。

2. 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改善投資環境：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補助，經核定補助廠商計12家；辦理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服務設施整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案，經召開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

3. 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辦理工廠登記業務165件；推動及處理消費者保護案件294件；執行特定行業聯合稽查計620家次；辦理商品標示抽查計2,540件；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計58家。經經濟部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工廠管理及輔導等執行成效評鑑結果，均獲評為甲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未能有效統籌整合綠能政策相關業務，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形同虛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距計畫目標尚有落差，亟待檢討綠能政策及事務推動作業模式；吳鳳公園停車場暨遊客中心興建移轉案簽約逾2年遲未動工，且環境缺乏管理，允宜積極洽請民間機構研商興建投資

意願及後續維運方案，避免基地空間持續閒置，衍生治安隱憂。(詳乙—22、34頁)

(十二) 新聞行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有線電視業輔導管理：輔導及查察取締違規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出版業者12家；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3件；完成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報告1件；審議有線電視年度費率。

2. 縣政綜合行銷及公共事務宣導業務：編印縣政宣傳8萬份；於報章媒體刊登宣導廣告4篇、戶外廣告7次；運用有線電視及廣播電臺製播宣導廣告分別計2萬8,159檔、317檔；上傳影片至網路影音平台計16支；運用LINE@生活圈進行縣政議題宣傳221次；LED電子看板宣導72萬5,000檔。

(十三) 綜合規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營造低碳觀光重點城鎮：建置電動公車接駁路線，並訂定「嘉義縣電動二輪車及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規劃建置第二低碳運具整合平台，提供民眾體驗、交通、旅遊路線、伴手禮及旅遊資訊整合等功能。

2. 開放政府2.0：整合全縣網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透過API完成資料集之介接，並提供民眾預算圖形視覺化、空氣盒子及嘉義縣政府不動產資訊系統圖資化等資訊。

3. 簡化管考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簡化管考頻率及指標，運用風險預警及查核機制等配套措施，強化各機關自主管理，並嚴格控管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災害復建工程等列管案件之執行成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經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考核結果，獲評為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目標值之設定未盡客觀，未解除列管案件亦未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亟待督促妥慎訂定及加強列管，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政府開放資料之建置與管理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詳乙—16、23頁)

(十四) 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嘉義縣物資銀行計畫：贈送弱勢邊緣戶年菜 1,500 份；對弱勢家庭提供一次性物資援助計 3 萬 1,604 人次、提供長期物資援助計 6,469 人次；募集物資金額約 1,641 萬餘元。

2. 落實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及推動長照十年計畫：開辦老人食堂，辦理據點計45點，服務8萬餘人次；推動幸福社區美滿家庭營造福利社區化計畫，計6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於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布袋鎮、阿里山鄉等佈建26個ABC(2A—8B—16C)長照服務據點，計服務164人次。

3.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福利與服務業務：提供輔具資源整合服務計9,854人次；輔具補助計2,249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部分服務單位考評成績未臻理想，亟待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俾建構完備之長期照顧體系；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3、75頁)

(十五) 文化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重大節慶及旅展活動：辦理2017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吸引遊客25萬5,192人次，創造約7,043萬餘元經濟產值；辦理2018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吸引旅客1萬3,232人次，園區訂房率達95%；參加2017新加坡秋季旅展及旅展觀光推廣會，推薦新景點太平雲梯及宣傳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發放文宣品3,000份。

2. 觀光產業輔導及推廣：辦理「回嘉真好」觀光產業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7萬5,000人次；辦理嘉義縣旅宿業輔導計畫，充實旅宿業管理人員創新服務及專業知能計10場次；辦理2017嘉義縣觀光產業推廣行銷輔導計畫，協助業者改善包裝設計及塑造品牌形象，提升附加價值，改善包裝設計10式，參加展售會1場。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及整合館所改善展演空間硬體設施，惟未落實評核預期指標執行成效及符合採購程序，尚待檢討改進；表演藝術團體進駐業務及考評作業未盡落實，申請駐館團隊有限，部分場館仍閒置，允宜加強宣傳，活化場館使用；代理銷售活動票券服務之經收流程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詳乙—79、80、81頁)

(十六) 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淨化治安環境：全般刑案破獲率97.91%、竊盜案破獲率85.18%、暴力犯罪破獲率102.38%。

2.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重大違規案件計4萬561件，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 加強外來人口諮詢並查處在台非法活動：持續推動外來人口諮詢服務計595人次；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40人次、非法雇主18人次、非法仲介5人次。

4.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宣導青少年「反毒品、反詐騙、反性剝削、反危險駕車、反校園霸凌」等，少年犯罪件數較上年度減少32件；辦理婦幼安全(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剝削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活動計102場次、參與人數計1萬8,267人次。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本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評核結果，獲評為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未能有效整合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雲端系統，且管理維護機制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毒品查緝工作獲評成績仍待檢討提升及部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5、66頁)

(十七)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本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5,433件，檢查合格率87.40%；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總申辦件數441件，網路申辦率達100%、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申報件數4,654件，網路受理申報件數4,502件，網路申報率達96.7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達21.06%。

2. 強化消防救災戰力：辦理狹小巷道場所搶救演練計180次、水域救援能力訓練37場次、辦理義勇特搜隊人員平時及專業訓練，加強地震災害搜救、水域救援、車禍救助、緊急救護等救災技能。經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辦理本年度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測驗結果，獲評為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及宣導措施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防災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1、52頁)

(十八) 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兒童保健整合性篩檢計畫：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計8,756人，篩檢完成率99.35%；完成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計8,756人，篩檢完成率99.35%；幼兒健康篩檢服務，全縣幼兒園就學人數8,957人，同意篩檢8,813人，完成兒童健康檢查服務計8,763人，篩檢完成率99.43%。

2. 登革熱大作戰計畫：辦理「清淨家園，全民動起來」計畫，成立滅蚊志願隊；辦理校園容器減量活動計44場次，參與人數計9,608人次，回收積水容器計2萬5,539件、4,430公斤。

3. 蛻變驛園，護苗扶植計畫：設立女性藥癮更生人中途之家「蛻變驛園」，提供各縣市返家困難、無家可歸或相關單位轉介之18至65歲以下女性藥癮者戒癮治療、諮商輔導、職業訓練及暫時收容家園，本年度安置收容年齡開放至16歲少女，並辦理烘焙職訓課程，參與住民計29人次，及拼布職訓課程，參與住民計24人次，成功輔導7名住民順利就業。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積極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業務掌握食品來源及流向，惟未列管通報案件後續登錄情形，且未落實稽查輔導設立或變更營業項目業者申請登錄，有待檢討改善，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詳乙—57頁)

(十九) 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削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辦理鹿草焚化廠柴油車進場管制，須檢測合格並取得通行證之車輛方可進入，計核發通行證400輛次，削減PM_{2.5}污染物排放量約3.8公噸；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2萬383輛，削減PM₁₀污染物排放量約12.64公噸、PM_{2.5}污染物排放量10.25公噸。

2.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民國105年度之0.41公斤下降至本年度之0.37公斤；資源回收率由民國105年度之50.27%提升至本年度之53.58%，超越全國平均值53.38%。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本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結果，獲評為銀質獎。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未因應梅山太平雲梯啟用，研謀管制團客柴油大客車進出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且部分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執行措施及宣導作業未臻周妥，仍待積極加強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垃圾分類之稽查、宣導未臻積極，仍待加強辦理，以達廢棄物零產出之願景。(詳乙—60、61、62頁)

(二十) 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加強便民服務：本年度電匯件數4萬7,132件，占總支付件數之97%；完成全縣各機關學校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上線作業。

2. 推動遠距視訊服務：運用跨機關整合減少民眾往返時間，本年度遠距視訊服務件數計2,030件；整合國地稅全功能服務櫃台，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強化國地稅單一窗口，落實為民服務，本年度聯合服務櫃台服務件數計2萬2,746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管理仍欠周妥，亟待加強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能；部分地方稅欠稅案件保全措施及取證作業未臻周妥，仍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詳乙—69頁)

(二十一) 公營事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票證作業電子化：推廣電子票證使用率，本年度使用電子票證乘車人次占總搭乘人次比率達73.96%；提供超商遠端訂票服務，本年度實際訂票數達2萬6,648張。

2. 提升班車合格率，並汰換老舊車輛：行車班次合格率为96.42%、班車準點率92.13%，均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定客運班車標準；購置10輛大客車、4輛中型巴士及4輛復康中型巴士，購置新車後，營運車輛平均車齡為5.1年，提供民眾優質交通運輸服務。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滑，行駛路線及里程未符合虧損補貼規定，且未能及時汰換老舊車輛，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提升營運績效。(詳乙—25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79億2,84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79億6,886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100億4,046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嘉義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3億5,000萬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1年以下借款40億5,201萬餘元及不列入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自償性債務15億8,363萬餘元，則合計共199億8,565萬餘元(表1)。

表 1 嘉義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9,985,654	—	14,350,000	4,052,015	1,583,638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4,350,000	—	14,35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052,015	—	—	4,052,015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	—	—	—	—	—
（三）不列入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1,583,638	—	—	—	1,583,638	—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嘉義縣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 339 億 8,654 萬餘元(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33,986,545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13,324,000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20,658,000
三、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545

註：1. 本表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包含已編列預算並辦理保留數計 7,000 萬元。

2.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項：依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縣庫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資金 17 億 5,082 萬餘元(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 億 3,000 萬元、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2 億 1,563 萬餘元、嘉義縣統籌專戶 1 億 9,346 萬餘元及嘉義縣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 1 億 1,172 萬餘元，惟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億 6,693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嘉義縣總決算、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列，有關嘉義縣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4,273萬餘元/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近 5 年度新低，惟預付款項未依限清理轉正，保留款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致擴增保留數規模，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近 4 年累計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金額計 10 億 9,662 萬餘元、減少短期借款 17 億 6,93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201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近 5 年度新低，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3 億 5,000 萬元，債務比率 40.36%，短期借款 40 億 5,201 萬餘元，債務比率 15.41%。該府訂有預付費用清理要點，並按季函請各單位積極清理，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預付費用(單位預算)計 10 億 5,615 萬餘元，其中 5 億 2,694 萬餘元，約占 49.89% 未依期限清理轉正，復轉入歲出保留數；另保留款之審查作業未盡嚴謹，部分計畫未覈實估列保留數，致鉅額溢保留金額於次年註銷，相關帳務處理均擴增保留款額度，稀釋債務比率，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積極控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惟被占用及閒置房地管理仍欠周妥，亟待加強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能。

民國 106 年底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 3 萬 3,466 筆，帳列價值 342 億 1,500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房地 354 筆，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之 358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4 筆，面積減少 1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房地 98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之 97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1 筆，面積增加約 0.06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及被占用清理情形，核有：部分位於風景區或嘉義

市區之土地仍閒置未運用，允宜妥為開發，提升資產運用效能；閒置農地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耕地使用效能；地政事務所經管房地供鎮公所活動中心使用，遲未完成撥用手續，允宜督促積極辦理，釐清保管權責等情事，亟待加強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詳乙-69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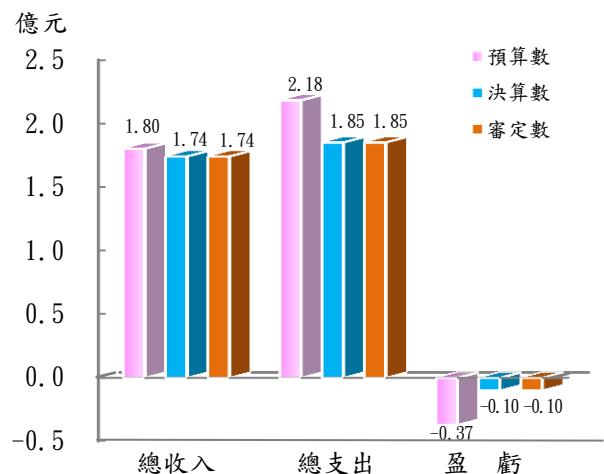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1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7,485萬餘元，總支出1億8,539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損1,053萬餘元(圖1)，較預算純損減少2,703萬餘元，約71.95%，主要係用人費用與油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本年度營運計畫有客運收入1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519萬餘公里，較預計數555萬餘公里減少36萬餘公里，約6.58%；運輸收入實際數1億5,276萬餘元，較預算數1億5,543萬餘元減少266萬餘元，約1.71%，主要係遊覽車租車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積極提供山區及偏遠地區民眾便利交通運輸服務，惟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滑，行駛路線及里程未符合虧損補貼規定，且老舊車輛未能及時汰換，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提升營運績效：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提供民眾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將行駛路線擴及全縣主要路段、崎嶇山區及偏遠地區，並提供無障礙復康巴士及增開學生通勤班次，另運用車輛定位及無線通訊技術，提供多元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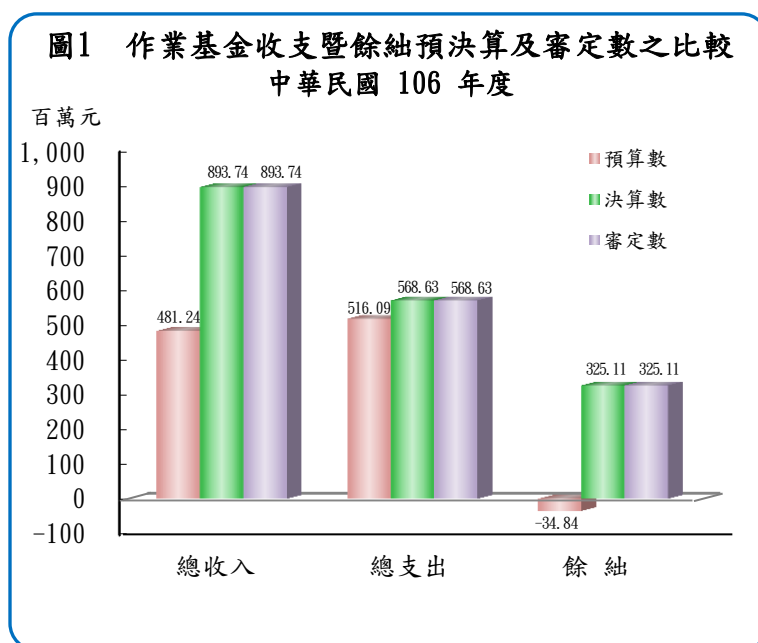
化即時動態公車資訊，實施電子票證收費，推動顧客導向服務計畫，提升運輸服務品質。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降，間有站點全年度乘車旅客人次偏低，部分站與站點間均無人搭乘等情事，每車公里營運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亟待探討問題癥結，提升各公車路線之營運績效；部分公車行駛路段及里程未符補助規定，影響營運虧損補貼額度，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爭取虧損補貼，減少自行負擔之行車成本；老舊車輛未能及時汰換，且行駛於偏遠服務路線，允宜積極辦理汰舊換新，確保行車安全。(詳乙-25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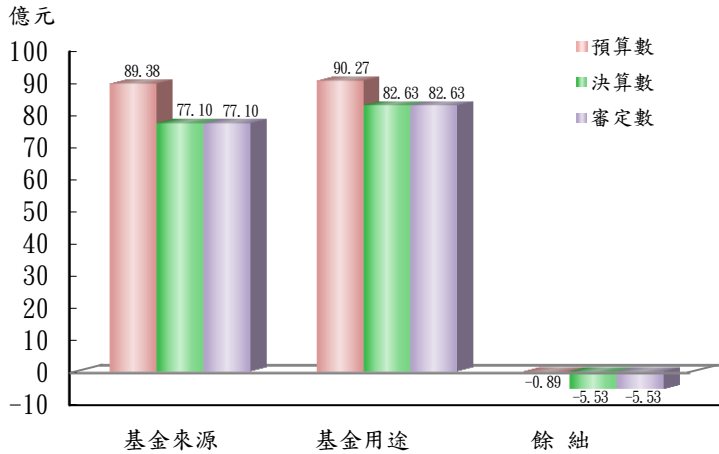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6 億 43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8 億 3,252 萬餘元，短絀 2 億 2,82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 億 427 萬餘元，約 84.13%，其中：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 億 9,374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6,863 萬餘元，賸餘 3 億 2,511 萬餘元(圖 1)，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5,99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取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購地廠商繳入 1%開發基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19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2,730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48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77 億 1,055 萬餘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基金用途 82 億 6,389 萬餘元，短絀 5 億 5,333 萬餘元(圖 2)，較預算短絀增加 4 億 6,423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5 億 5,73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1 個單位，賸餘 402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74 億 3,682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7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衛生醫療基金(表 1)。至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0,403	219,512	189,109	622.01
2.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181	9,261	6,080	191.17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名次			
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380,948	7,522,487	89.76
2.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837	13,696	81.35

特別收入基金係以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7 成，且基金用途執行率 80% 以上者，分別為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另各基金本年度25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8項,約32.00%;未達預計目標者17項,約68.00%(表3),其中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表4),尚有檢討改善空間。

表3 民國106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25	—	17	8
縣政府	2	9	—	8	1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處	1	2	—	1	1
衛生局	1	5	—	2	3
環境保護局	3	7	—	5	2
社會局	1	1	—	—	1

表4 民國106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千元	750	35	4.79
2.嘉義交流道貨物運轉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68,147	17,735	10.55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千元	5,201	636	12.23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惟未切實評估活化成效,復未正視認養校區維護管理困境,致仍有低度利用或長期間置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教育部為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研擬「校園第二春」之多元化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嘉義縣閒置校區計有51處,其中土地產權已歸還所有權人或移撥非縣屬機關者計有26處,餘25處仍由縣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管理，部分已完成租借、認養或供作品格英語學苑等相關用途，尚有 6 處待活化。有關校園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情形，核有：未就認養契約協議事項進行查訪並留存書面紀錄，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嚴謹；未能切實評估閒置校舍認養成效，部分訪視結果仍有低度使用情形；部分校區長期間置，迄未研議活化方案或辦理土地歸還程序，允宜研謀改善，避免衍生安全問題；未能正視認養校區維護管理困境，並妥善列管追蹤訪視意見後續處理結果；部分閒置校區土地權屬未盡明確，認養及租賃契約簽訂方式不一致；部分學校未就餘裕空間研擬活化方案，善加運用校園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詳乙—31 頁）

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有效減少境內空氣品質紅色警戒日數，惟未研謀管制團客柴油大客車停放梅山太平雲梯起點停車場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且部分業務執行情形尚欠周延，有待持續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保署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策略，陸續劃定阿里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下稱故宮南院）、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及推動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阿里山小火車加裝濾煙器等多項措施，歷年境內監測站測得空氣品質指標屬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紅色等級日數由民國 102 年度 86 日減至本年度 23 日，已逐步呈現空氣品質改善成效。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未因應梅山太平雲梯啟用，研謀管制團客柴油大客車進出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不符加碼補助之二行程機車仍多；部分機關未重視使用中柴油車輛排氣煙度情形，迄未辦理排煙檢測；部分營建工程業主未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未符污染者付費原則；未即時更新稻草回收商名單資訊，降低媒合機會；委辦計畫未就購置稻草編織機及梳草機訂定財產歸屬，衍生後續保管權責疑慮，有待持續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詳乙—60 頁）

三、輔導民間機構設立庇護工場培訓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其增強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惟未落實審核庇護工場勞動契約，且其營運績效亦不彰，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動權益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社會局於本年度補助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庇護工場等 4 家庇護工場合計 484 萬餘元，共計提供 4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計畫透過庇護工場培訓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其增強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有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情形，核有：未訂立薪資核備程序與作業方式，復未落實審核庇護性就業者與雇主議定薪資，不利維護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部分庇護工場勞動契約書未詳實登載產能評估與薪資核算結果；對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能力強化成效欠佳，庇護工場轉銜人數偏低；未落實協助提供就業個案，致部分庇護工場長期未足額聘用，減損庇護性就業服務成效；庇護工場普遍仍未能自給自足，該局又未落實協助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動權益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詳乙—74 頁）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惟未檢討委託機構輔導人數及開辦職業訓練課程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就業穩定及訓練效益：社會局為扶助具有就業意願或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工作推介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3 家機構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並促進其就業，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有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情形，核有：部分受託機構輔導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人數未達契約所訂服務基準，該局未確實執行業務聯繫輔導；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及參訓人數逐年遞減；未依規定以電話隨機抽訪參訓學員，俾瞭解學員受訓及訓練單位核撥生活津貼情形；部分學員所受職訓課程與訓後工作所需職能未能結合，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就業穩定及訓練效益。（詳乙—7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已連續 2 年產生賸餘，惟透過擴增保留數額度及資金調度時間差，窗飾債務狀況，復持續虛列補助收入及浮編歲出預算，縮減撥充基金額度，產生鉅額賸餘，又開源節流措施未能發揮實質效益，財政狀況未明顯改善，亟待妥擬衡平穩健之財政方案，匡正財務秩序，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37 億 1,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73 億 8,125 萬元及償還 80 億 3,000 萬元，本年度收支賸餘 7 億 4,776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 37 億 9,36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16.00%，亦分別占經常支出 166 億 6,13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22.77%、17.00%，財政自主能力仍低，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嘉義縣曾因財政狀況欠佳，長期債務比率居高不下，而向財政部提報債務改善計畫，惟據該府陳報之民國 107 年 5 月底公共債務概況表，嘉義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43 億 3,000 萬元，債務比率為 42.70%，較債務改善計畫之 42.12% 高出 0.58 個百分點，顯未能確實依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整體財政狀況仍待改善，允宜妥擬衡平穩健之財政方案，並審慎評估收支狀況，量入為出，匡正財務秩序，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關嘉義縣整體財政狀況，茲綜整各方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出保留比率已較往年下降，惟間有鉅額預付費用未及時清理轉正，保留款審查未盡覈實，復於次年度減免大額溢保留款項，擴增保留款額度，稀釋債務比率，更利用整理帳務期間調度資金，虛減短期債務帳列數，窗飾債務狀況：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65 億 5,3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24.93%，低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 29.83%、34.19%、29.74%，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底逾期未轉正預付費用 5 億 2,694 萬餘元，未及於年度終了清理轉正，將其轉入歲出保留數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迄歲出保留案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核准後，旋於同年 2 月間辦理轉正核銷；另該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退休撫卹支出科目均有鉅額溢保留金額於次年度再辦理減免情事，減免金額分別為 4 億餘元、3 億餘元、2 億餘元，本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及民國 99 年

度嘉義縣生活圈建設等計畫，逕按預算金額估列保留數，致溢列保留數 6,636 萬餘元，經分析嘉義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本年度減免金額計 10 億 5,72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2 億 7,024 萬餘元之 10.29%，雖較上年度之 16.82% 減少 6.53 個百分點，惟比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金額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嘉義縣普遍高於全國數值(表 1)，顯見除保留款之審查未盡審慎覈實外，亦明顯擴增當年度保留款額度，稀釋長期債務比率；復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 5,201 萬餘元【含短期借款 27 億 8,000 萬元、臨時墊借(或透支)12 億 7,201 萬餘元】，總決算雖揭露縣庫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 12 億 3,000 萬元，惟該基金民國 106 年底平衡表列縣庫調借款為 5 億 3,000 萬元，兩者差異 7 億元係帳務整理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資金調度之時間差所致，卻因此虛減帳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臨時墊借(或透支)額度，如將 7 億元列入表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將自 15.41% 增加至 18.08%，影響 2.67 個百分點。綜上，該府延遲預付費用轉正清理時程，未覈實辦理歲出保留，擴增保留金額，稀釋長期債務比率，復利用整理帳務期間之時間差異，調整短期債務及借入款額度，亦影響短期債務比率，窗飾債務狀況，美化財務報表應揭露資訊。

表 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金額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嘉義縣	全國(註 1)	差異百分點
101	10.27	7.81	2.46
102	8.49	8.12	0.37
103	21.58	9.99	11.59
104	34.83	10.19	24.64
105	16.82	7.28	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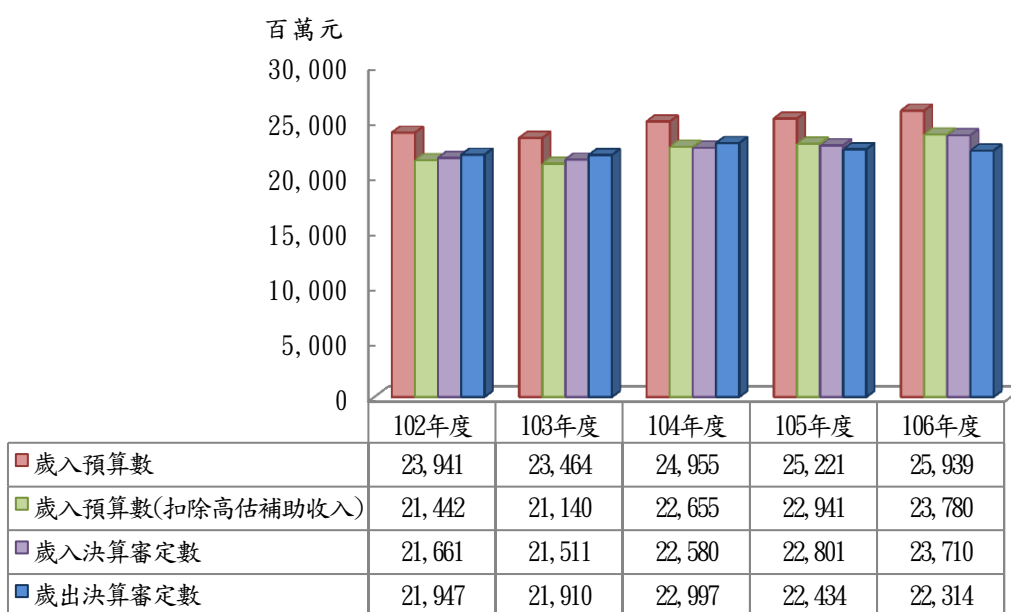
註：1. 該比率係以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合計數及當年度減免合計數換算而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二)歲計賸餘創新高紀錄，惟未能切實審酌往年預算實際執行情形，籌編次年度預算，總預算整體收支無法平衡，致持續違反規定編列未註明補助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款，且執行結果，部分歲入科目年年超收，歲出賸餘亦逐年增加，亟待秉持收支衡平精神，衡酌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三)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

並應依上級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縣(市)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37 億 1,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產生歲計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創下近 5 年度新高紀錄。經分析該府近 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度歲入均為短收，短收金額介於 19 億 5,337 萬餘元至 24 億 2,094 萬餘元間，主要係該府每年均編列無補助依據之中央平衡基本財務收支差短數，實際執行結果，未能順利爭取中央政府額外補助經費，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嚴重短收，惟「稅課收入」、「罰鍰及賠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科目每年度均為超收，超收金額合計數自 2 億 5,366 萬餘元至 7 億 6,811 萬餘元不等；復查該府近 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金額，民國 102 年度之 244 億 4,173 萬餘元下降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40 億 6,449 萬餘元，隨後即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262 億 8,979 萬元，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擴增 22 億 2,529 萬餘元，惟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僅增 4 億 374 萬餘元，增加幅度未如預算數，致預算賸餘金額自民國 103 年度起即逐年增加，顯有高估歲出預算情事；另分析近 5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狀況，其中民國 105、106 年度歲入預算如扣除高估之補助收入分別較當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高出 5 億 740 萬餘元、14 億 6,616 萬餘元(圖 1)，尚有編列收支平衡預算之空間；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民

圖1 歷年歲入預算及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比較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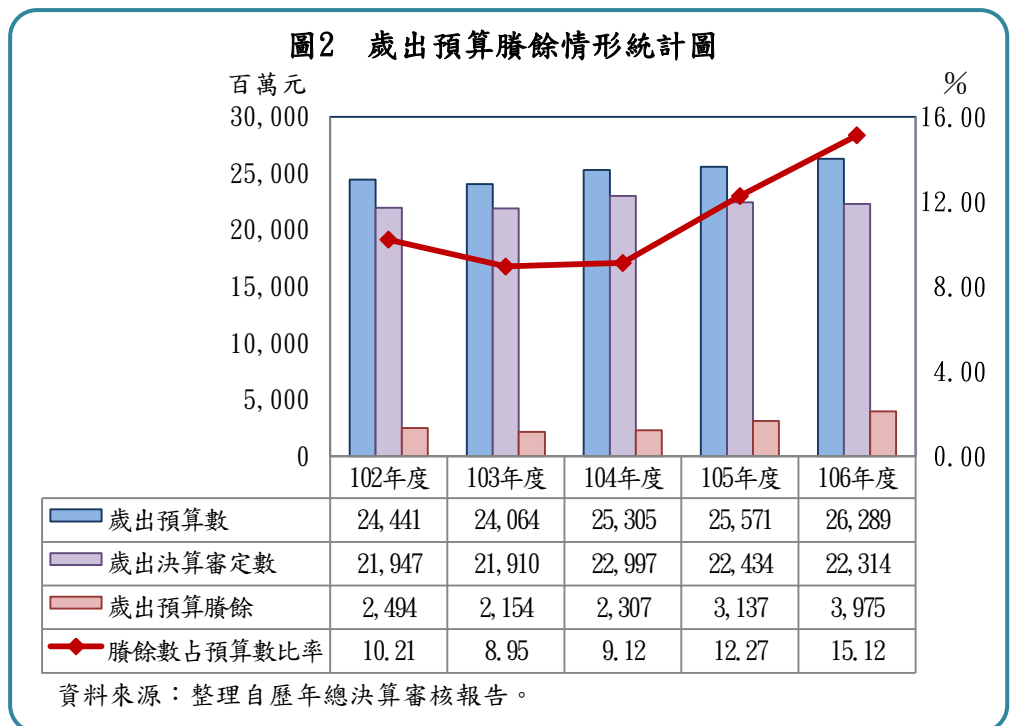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嘉義縣總預算。

國 107 年度總預算案預警項目評核結果，僅雲林縣及嘉義縣編列未註明補助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款。綜上，該府因未切實審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妥慎籌編次年度預算，致持續違反上開預算籌編原則編列未註明補助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款，成為少數預算編列高估補助收入之縣市，惟執行結果，部分歲入科目年年超收，歲出賸餘亦逐年增加，亟待秉持收支衡平精神，衡酌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三)力行節約擷節支出展現成效，惟縮減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肇致預算編列收支衡平之基金產生鉅額短絀，未符成立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精神，更浮編部分歲出科目預算，產生鉅額賸餘，亟待檢討資金調度事宜，並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62 億 8,979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23 億 1,4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 億 7,571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 15.12%，就近 5 年度預算賸餘情形分析，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除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2.27% 增加 2.85 個百分點外，亦為近 5 年來新高(圖 2)，揆其原因，除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及力行節約擷節支出外，主要係因應財務調度縮減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致教育支出較預算賸餘 11 億 9,751 萬餘元。該府成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目的為使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年度終了未支用完竣經費得以留存基金，藉以鼓勵學校強化管理、節約成本，並能允

當表達所屬各級學校之營運績效，爰每年度透過公務預算將教育經費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惟本年度減少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結果，肇致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收支衡平無餘



絀，實際執行卻產生短絀 4 億 1,754 萬餘元，須由該基金歷年累積餘額支應，未符成立基金保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精神；另部分歲出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項下之教育人員退休給付，賸餘數 7 億 3,60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賸餘數增加 5 億 9,294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賸餘 2 億 6,437 萬餘元，賸餘數占預算數 65.60%，亦為近 5 年度賸餘比率最高。綜上，該府透過縮減撥充基金額度及浮編歲出預算等方式而產生賸餘情形，核欠允適，亟待妥為檢討資金調度事宜，並適當配置及運用政府資源。

(四)研擬多項開源節流方案，期能改善財政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或迄未產生實質效益，且部分計畫缺乏新意，亟待妥謀善策，研提多元創新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該府於本年度提出開源節流措施計有 20 項，包括最近 3 年已執行開源節流重點計畫 18 項、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 2 項。經比較分析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開源節流項目，民國 105 年度提報為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惟未持續納列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者 5 項，包括：與行善團橋梁新建暨改建計畫、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房屋標準單價及坐落地段率調整、嘉義縣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水牛公園服務設施修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案，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均列可增加收入或減輕財政負擔等，將對改善財政狀況具有長遠影響，惟本年度未能持續列管該等計畫執行情形，並將之提報為開源節流計畫；復查部分計畫載述可創造開源節流效益，惟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預期效益載述如有 10 所學校實施，預估可減少 600 萬元之縣政支出，減少財政負擔，106 學年度實際推動混齡編班學校計有碧潭國民小學等 13 所，經比較各該學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部分學校教師 106 學年度編制員額並未減少，甚至較 105 學年度增加，如太興國民小學等 7 所(表 2)，未如計畫所列可節省財政支出；另該府於民國

表 2 實施混齡分班學校編制教師員額一覽表

單位：員

學校名稱	105 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	106 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	增加員額
太興國民小學	8	9	1
仁和國民小學	8	9	1
中和國民小學	12	12	—
光華國民小學	12	12	—
大湖國民小學	12	13	1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9	10	1
茶山國民小學	12	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106 年 5 月間訂定「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本年度未有實際徵收數，亦未發生預期之開源效益。綜上，該府提報開源節流措施時均列有預期效益，惟未持續控管歷年提報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無法有效掌握各該計畫執行進度及切實評估是否達成計畫之預期目標，甚至部分計畫實際執行結果，並未能發揮開源節流效益；又比較分析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計有 35 項，期間 2 年度以上均提報者有歲出預算分配執行節約及控管計畫等 19 項，亦即超過半數(54.29%)係非當年度新增規劃辦理項目，本年度提報之 20 項開源節流計畫，僅「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等 4 項為新增案件，開源節流措施缺乏新意，且本年度部分新增案件中，包括：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宿舍及招待所修復工程、微型文創園區委託規劃設置技術服務案及中埔鄉和睦地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案等，僅載述創造文化觀光效益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未具體衡量可創造之開源節流效益。綜上，該府未能妥善列管追蹤歷年提報計畫執行成果，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欠佳，復研提措施缺乏新意，允宜研擬多元創新具體之開源節流方案，並落實執行，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實質改善財政困境。

二、彰顯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致贈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惟僅半數民眾親自領取，且部分無法發放款項未及時繳還，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更增現金失竊風險，亟待研議適當多元之發放方式，以符合民眾需求，更達簡政便民兼顧政府表達關懷美意：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 時，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達到 14% 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達到 20% 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老年人口 9 萬餘人，約占轄內人口 51 萬餘人之 18.46%，幾近上開超高齡社會標準，社會局為彰顯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發放敬老禮金，並訂定「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規範發放對象為重陽節年滿 65 歲，設籍嘉義縣 6 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其核發標準為 65 至 89 歲長者，每人 3,000 元；90 至 99 歲長者，每人 6,000

元；百歲人瑞，每人 9,000 元；復為表達關懷之意，採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分別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派員領取現金後裝紅包袋攜至現場，於重陽節前一週於定點致贈予長者，百歲人瑞則親赴長者家中慰問拜訪。經統計分析民國 105 年度鹿草鄉重陽敬老禮金領取方式，實際發放 3,818 人，其中親自領取者 1,952 人、由親屬(包含夫妻、子女、伯叔甥姪等)代領者 1,399 人、由朋友鄰居代領者 184 人、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協助發放者 283 人，非親自領取者共計 1,866 人，占整體實際發放人數比率約 48.87%，亦即近半數民眾係由他人代領重陽敬老禮金；復查發放人員因故未能於當週發放完竣者，得將印領清冊交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其餘得委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代領，轉發或代領期限以 1 個月為限，未能於期限內發放完畢之禮金需造冊繳回，惟仍有部分無法發放之敬老禮金未於屆期後及時繳還，控管機制闕如；又該局為因應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分由縣政府所屬 18 個機關單位派員協助發放，每村里 2 名工作人員，約動用 700 多名人力，發放前須與相關人員共同召開協調會，說明發放重點及注意事項，尚須開立 356 張支票(每村里 1 張)，單筆現金達百萬元以上者計 114 筆，該局雖為確保發放人員前往發放敬老禮金途中之安全，與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現金保險，惟發放人員領取現金後至實際發放前之現金保管，未有相關保全措施，部分單一村里禮金金額龐大，如未能全數於發放當日發放完畢，需自行保管現金，且發放禮金期間長達 5 日，增加現金失竊風險，且據警察局臉書網頁登載，甚有發放人員為確保現金存放安全，而須將 200 餘萬元重陽禮金寄存派出所 4 天之案例。綜上，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僅半數民眾親自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該局並未全面調查受領長者意願或提供其他領取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現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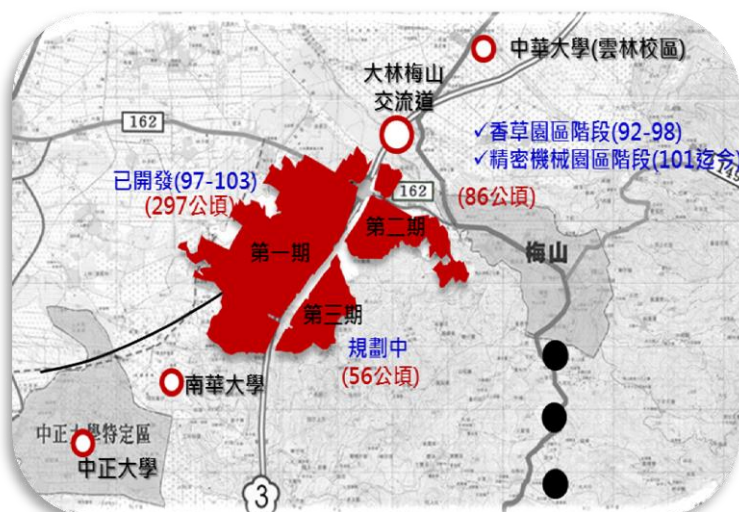
共同召開協調會，說明發放重點及注意事項，尚須開立 356 張支票(每村里 1 張)，單筆現金達百萬元以上者計 114 筆，該局雖為確保發放人員前往發放敬老禮金途中之安全，與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現金保險，惟發放人員領取現金後至實際發放前之現金保管，未有相關保全措施，部分單一村里禮金金額龐大，如未能全數於發放當日發放完畢，需自行保管現金，且發放禮金期間長達 5 日，增加現金失竊風險，且據警察局臉書網頁登載，甚有發放人員為確保現金存放安全，而須將 200 餘萬元重陽禮金寄存派出所 4 天之案例。綜上，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僅半數民眾親自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該局並未全面調查受領長者意願或提供其他領取

方式之替代方案供民眾選擇，且現行發放方式前置作業繁瑣，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辦理現金發放作業，亦增現金保管風險，亟待研議適當多元之發放方式，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符合民眾需求，更達簡政便民兼顧政府表達關懷美意。

三、積極開發產業園區，促進經濟發展，惟申購土地承諾書約定事項欠周延，墊高買回土地成本，復未研擬再取得土地所有權廠商之相關營運管理規範，亟待研修土地買回協議及建立控管機制，確保政府權益及產業園區永續發展：該府為解決縣內經濟發展困難，自主開發產業園區，積極建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吸引廠商進駐，促進人才回流，其中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已陸續開發完成，開發面積分別為 297 公頃、86 公頃、85 公頃，並持續規劃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三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預計開發面積分別為 56 公頃、343 公頃，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之土地均已售罄，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尚餘 3 筆待出售，產業園區整體土地出售情形良好，進駐廠商亦陸續建廠營運，而土地開發完成及出售後，建廠及持續營運為產業園區永續發展之要件。有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土地出售及廠商營運管理情形，茲綜整各方建議意見，列述如次：

(一)創新訂定產業園區土地出售 3+1 條款，惟申購土地承諾書之約定事項未盡周延，致發生法院拍賣移轉土地所有權人，墊高買回土地成本之情事，允宜研修土地買回協議，確保政府權益：該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創新訂定期限興建、無息買回之 3+1 條款，規範廠商應於 3 年內建廠完竣，並得申請展期 1 年，如因故無法建廠，該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按該府民國 101 年訂定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預售要點第 35 點規定略以，申請人申購園區土地，未能於期限內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建築或未完成建築即轉讓他人使用者，該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申請人不得異議。經查該府以原價無息買回之土地中，其中 1 筆土地係因廠商營運因素，放棄該筆土地開發，於民國 105 年間函請該府買回，土地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該府買回價格 2 億 7,568 萬餘元，惟查該筆土地原始購地廠商為另一家廠商，原始購地價格為 1 億 4,283 萬餘元，民國 102 年間因財務狀況欠佳，

土地遭法院拍賣而移轉所有權人，法院拍賣之土地價格為 2 億 7,568 萬餘元，循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土地廠商亦與該府重新簽訂申購土地承諾書，仍遵循前揭 3+1 條款規範，於期限內完成建廠，並符合原價無息買回之協議。綜上，該府未能掌握原始購地廠商營運狀況，及時依前揭規定與原



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位置圖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購地廠商協議以原價買回該筆土地，致土地產權移轉其他公司而墊高土地購回價格，增加支出約 1 億 3,284 萬餘元，土地原價無息買回程序相關規範未盡周延，亟待妥為掌握園區內廠商財務狀況及開發意願，適時啟動原價買回機制，並建請研修申購土地承諾書買回協議，要求後續購地廠商如因故遭強制執行，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取得名義前書面通知該府，俾能及時評估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建立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權益，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徒增公帑支出。

(二)為管控廠商建廠進度，再訂定購地廠商申請延長興工期限相關規範，惟部分廠商建廠進度落後，無法如期營運，亟待切實督促廠商依約履行，儘速完成建廠營運，以達成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之開發目的，實現嘉義縣產業新時代之願景：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購地廠商，多數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購置土地，陸續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屆興工 3 年或展延 4 年之期限，因購地廠商土地產權移轉屆滿年限不同，又部分廠商雖已取得建造執照惟將屆 4 年之展延期限或已逾 4 年等各類態樣，該府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再訂定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購地廠商申請延長興工期限及變更投資計畫書執行要點，據以規範後續處理作業程序，要求未於期限內建廠完成之廠商應申請延長興工期限，如興工期限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4 年者，於租審小組同意展延後繳交建廠保證金，依限完工者即無息退還。經查該府列管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廠商建廠進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在興建廠房中計 21 家，其中逾 4 年興工期限並獲該府同意再展延而繳交建廠保證金之廠商計有 10 家，惟部分再展延之興工期限已屆仍無法如期完成建廠，部分廠商已逾原訂 3+1 年之興工期限，迄未完成申請展延程序，亦未依前揭規定繳交建廠保證金，甚有部分廠商自產權移轉迄今逾 5 年尚未完成建廠並開始營運，有違上開規範與雙方購地協議，該府未能切實督促廠商依約履行建廠及營運期程，亟待研擬具體有效之管制措施，並積極協助排除廠商興建過程所面臨之困難，儘速完成建廠營運，以達成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之開發目的，實現嘉義縣產業新時代之願景。

(三)園區內開始營運廠商較往年增加，惟隨進駐廠商陸續建廠營運，註銷產權移轉設定後，恐發生再取得土地所有權廠商未持續營運致閒置養地之情事，允宜研擬後續營運管理規範，確保園區永續發展：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進駐廠商發布資訊，該公司位於園區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以 4.27 億餘元售予他公司，惟因園區標售土地規定，申請人自申請承購該園區土地之日起，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且不得轉讓他人，依該公司當時狀況，尚未符合計畫要件，無法轉讓出售，需俟變更投資計畫併同二期增建之建照申請，待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申報投資計畫完成後始可做註銷移轉設定。經查該府提供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土地查詢資料，該筆土地所有權人仍屬原購地廠商，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現階段園區內進駐廠商亦無實際移轉土地產權情形，惟隨該園區進駐廠商陸續建廠營運，如符合園區標售土地相關營運條件者，將可註銷移轉設定，若再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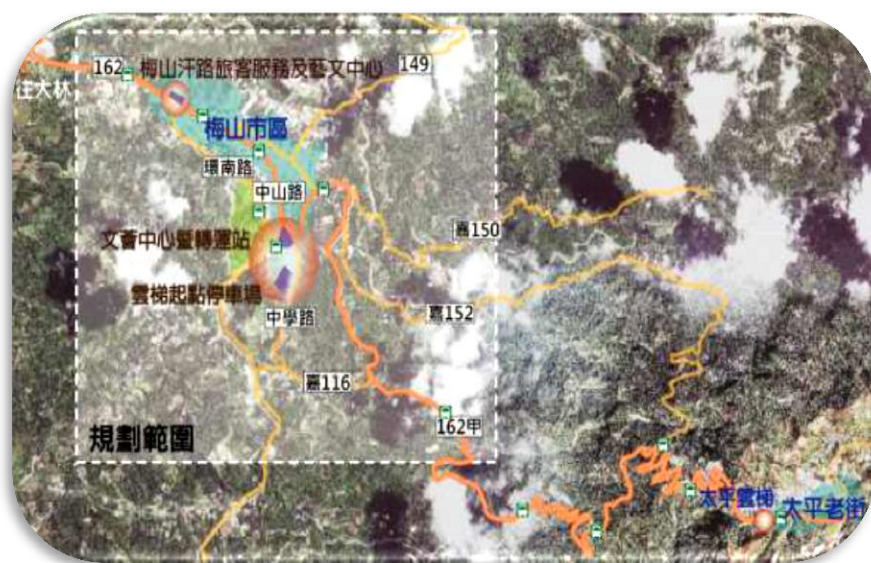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廠商發布訊息

(圖片來源：摘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

土地所有權廠商未能持續營運，加上園區土地價格近年來持續攀升，恐肇致廠房閒置養地之情事，該府現行就自主開發工業區之管理情形，僅就向該府購地廠商設定興工期限，及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方可將土地轉讓他人使用等條件，迄未針對廠商自由移轉土地產權後，再度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廠商訂定仍需提報符合進駐園區條件之營運計畫，並應依計畫完成使用等管理規範，允宜就後續營運階段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或訂定具體可行之管理策略，以確保園區永續發展。

四、為發展梅山地區觀光，結合太平雲梯景點規劃觀光鏈結計畫，惟計畫設施工期延宕，且未周全考量營運風險，亟待就計畫範圍內衡酌重要設施實際使用需求，儘速辦理發包，並妥擬風險控管機制，俾利推動地區永續觀光發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發展梅山地區觀光產業，自民國 96 年度起規劃興建太平雲梯，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3 日正式啟用。文化觀光局期藉由跨域結合「太平雲梯」與「梅山汗路」，輔導地方產業及優良生態環境，結合梅山與阿里山在地產業文化及人文藝術，吸引遊客進入梅山體驗在地文化，爰自民國 104 年起規劃「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該計畫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跨域亮點計畫之一，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7 年，全案經費計 3 億 1,080 萬元，包括縣配合款 1,087 萬餘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 億 9,992 萬餘元，其中 9,324 萬元(占總經費 30%)為跨域亮點計畫之自償回饋款，須由該府於計畫開始執行後，分 10 年期繳回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其財源主要係由計畫中主要設施「梅山汗



計畫規劃範圍位置圖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路旅客服務及藝文中心」(預算金額 4,931 萬元)及「文薈中心暨轉運站」(預算金額 1 億 6,912 萬元)等完工後之委外標租租金收入、營運權利金等挹注，不足支付部分仍須由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償還。經查該等設施除期望完工標租後能帶來穩定之營運收入，亦能延長梅山地區旅客駐足時間，並延伸旅遊範圍，以達跨域整合及永續觀光發展，惟潛在風險評估仍欠周，近年來周邊景點如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故宮南院等地觀光人潮均有逐漸減少趨勢，能為梅山地區帶來之分流遊客已不若原提報計畫樂觀，又依規劃興建設施之量體規模，如後續觀光人潮未達預期，將不利於委外經營招商，易衍生設施使用效能過低等問題；復查該局除原預計配合雲梯啟用期程用以提供遊客便捷交通轉乘服務之停車場工程延宕完工近 4 個月外，「梅山汗路旅客服務及藝文中心」、「文薈中心暨轉運站」等重要設施工程將屆民國 107 年底之計畫期限，迄今仍未發包，又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興建空中景觀設施以推動地方觀光，惟據各市縣政府觀光遊憩地區統計數據顯示，此類設施於營運後，遊客人次衰退速度遠超過其他類型遊憩景點，觀光熱潮延續期間相對較短，顯見設施興建期程如持續延宕，可能逐漸減少能發揮之使用效益。綜上，該計畫重要設施未能配合太平雲梯期程興建營運，至設施完工後，如太平雲梯已過營運高峰期，設施將存有潛在營運風險，且計畫設施量體規模仍大，每年須負擔高額自償回饋款，倘委外標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尚須另覓財源支應回饋款及設施維護等費用，額外增加縣庫負擔，亟待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審慎檢討場館及站體設置規模並儘速辦理發包，以兼顧觀光發展及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五、為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範禽流感疫情擴散，自訂管理自治條例及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畜牧場管理未臻嚴謹，復未積極清查輔導設置環保設施，加以畜牧場與施灌農地媒合不易，亟待研謀善策，強化畜牧場管理機制，以提升環境污染防治成效，建構永續環境：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民眾對於畜牧業造成鄰近環境之髒亂及污染產生極大反感，屢發生民眾抗爭事件，復有鑑於民國 104 年間禽流感疫情爆發，大量撲殺家禽，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及防範禽

流感疫情擴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民國 105 年將養禽場應辦理登記之數量下限，從 3,000 隻調降為 500 隻，藉此調整畜牧場登記規模，加強控管機制；另嘉義縣境內，部分河川污染嚴重，其污染源主要來自畜牧廢水，縣政府為提升畜牧場之污染防治措施，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訂定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規範新設置或增(擴)建之畜牧場應裝設環境污染防制設施，另為減少畜牧廢水排放，並持續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期能削減河川污染源。有關嘉義縣畜牧場管理及環境污染防治措施，茲綜整各方建議意見，列述如次：

(一)積極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稽查管制作業，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嚴謹，復未落實自治條例規定，就畜牧業者設置環保節能設施予以把關，亟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建立管理機制，以提升環境污染防治成效：依據畜牧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該府每年針對轄內畜牧場已列管或未列管案件進行抽查工作，了解畜牧場是否依規定飼養畜禽或辦理登記，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畜牧場，予以輔導或裁罰。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府列管登記有案之畜牧場計 1,290 場，

本年度依據農委會、環境保護局及轄內鄉鎮市公所等他機關通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而辦理畜牧場稽查作業計 534 家，惟稽查結果發現，部分領有合法登記證之畜牧場並無飼養事實，亦未依規定申請停業或歇業，該府未



環保節能設施設置圖

能妥善控管各該畜牧場營運現況，積極輔導停業畜牧場辦理展延或歇業，並依法裁處或逕為廢止其畜牧場登記，註銷登記證書；部分畜牧設施因土地問題無法申請畜牧場登記或坐落於非農業用地，惟該府未能切實釐清各該飼養家畜家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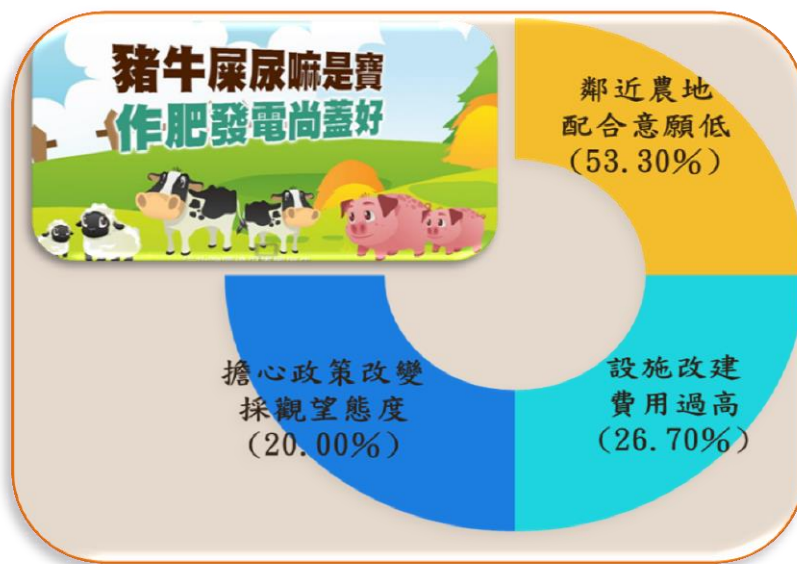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通報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主管單位就土地使用違規情形進行查處，亦未清查其畜牧設施是否取得容許使用，有無須辦理畜牧場登記及變更登記；部分已達飼養規模之家禽畜牧場，迄未辦理畜牧場登記等，畜牧場相關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嚴謹，亟待落實執行，以防範畜牧污染及降低防疫疑慮；復查該府訂定上開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列有落日條款，要求於自治條例實施前已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完成畜牧場登記者，須於民國 108 年底前完成設置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惟該府迄未清查及輔導既有畜牧場儘速完成非開放式畜舍，設置相關環保設施，對於新設置或增建畜牧場，該府僅確認畜牧設施是否建置完成或具飼養事實，即准予辦理畜牧場登記，環境保護局之會勘意見亦僅載述：「請確實依異味防治切結事項做好環境維護管理，避免污染產生」，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均未就畜牧場是否已依上開規定設置廢水回收設施或防止羽毛飄散之圍網予以把關，未能有效管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建置情形，亟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建立管理機制，以符合前揭自治條例提升畜牧場污染防治之訂定目標，提升環境污染防治成效。

(二)持續加強河川跨域治理，並同步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期能降低河川污染程度，惟跨區稽查權仍未賦予法律位階，又畜牧場與施灌農地媒合不易，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河川水質，建構永續環境：聯合國於民國 105 年宣布啟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預計從民國 105 至 119 年，針對 17 個人類發展面向進行改革，內容涵括 17 項目標及 169 項子目標，部分目標如水資源與衛生管理、城市與人居環境永續化及因應氣候變遷等內容皆與河川息息相關，益顯河川水質改善之重要性。環境保護局針對縣轄 3 大河川流域水質管理情形，除採取稽查管制作為外，並陸續建置現地水質改善措施，期能降低河川污染程度。該局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投入水污染整治及稽查預算合計 2 億 3,539 萬餘元，惟北港溪支流一華興溪常因上游雲林縣轄鴨鵝畜牧場之糞便、羽毛及飼料阻塞抽水機，造成進水量不足及機具故障，導致水質淨化設施運作效能不佳，該局建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互為授權沿岸之稽查採證權，再舉證送主管機關，俾利第 1 時

間阻止污染物流入河川且及時裁處，然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及土地管轄之相關規定為由，函復稽查作業仍由各縣市管轄機關自行辦理。嗣後該局再函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應本於行政一體精神，跨區稽查水污染案件。

惟迄今雙方尚無具體共識，允宜積極溝通協調，並適時尋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共謀解決辦法，以提升稽查效率，降低河川污染程度。另該局與縣政府農業處合作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依據本年度嘉義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輔導調查暨推動計

圖 3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意願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畫一期中報告，縣轄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標準與營運中之畜牧業計有 230 家，且以中小型養豬場(2,000 頭以下)為主，占總家數 8 成以上。經該局調查畜牧場未申辦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原因所占比率分析，以鄰近農地配合意願低 53.30% 最高、設施改建費用過高 26.70% 居次、擔心政策改變採觀望及維持目前畜產狀態者 20.00% 再次之(圖 3)，顯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仍有待積極輔導及推廣，允宜加強協助畜牧場與農地之供需媒合，或研議沼液沼渣集中處理之可行性，除可降低畜牧廢水排放至河川外，亦可減少農田使用化學肥料，增加土地肥力。

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嘉義縣改善停車問題規劃暨可行性評估，以改善停車需求問題，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內建築物設置不符法規，又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停車場管理欠佳，衍生間有小型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或占用人行道之情事，亟待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及管理作業，以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該府近年大力推動文化觀光產業，結合高鐵嘉義車站之運輸功能，串連境內故宮南院、布袋觀光魚市與高跟鞋教堂、梅山太平雲梯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等觀光遊憩景點，創造農業

大縣之新風貌，惟因停車場建置未能配合設施營運時程，衍生停車位不足，市區停車不易，違停情事嚴重。復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係以公共運輸為導向之發展方向，建置私人運具停車轉乘設施政策，及考量多數觀光遊憩地區停車位不足、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一位難求，造成尋找車位之空氣污染及時間浪費等因素背景下，期以改善地方停車問題，帶動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及人車密集商業地區之停車需求，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該府爰依上開計畫就縣轄停車需求迫切之區位委外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規劃暨可行性評估，惟既有公民營路外停車場仍存部分場內建築物設置不合法規，及公有免費停車場管理欠佳等情，亟待強化停車場管理作業，並審慎評估停車率高之公有免費停車場實施收費管理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位週轉率及停車效益。有關嘉義縣路外停車場管理情形，茲綜整各方建議意見，列述如次：

(一)依規定辦理路外停車場年度督導考核作業，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惟部分停車場建築物設置不合法規，又部分停車場登記證逾期，亟待強化登記證審核發流程，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確保民眾停車權益：該府為提升路外停車場之安全、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每年皆依「嘉義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領有登記證者 25 家，停車格合計為 1 萬 1,233 格(大型汽車 261 格、小型汽車 1 萬 972 格)，據該府本年度嘉義縣路外公共停車場考核結果，仍有部分停車場導引標線破舊損壞、身心障礙停車格被占用、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數量未達足額，及於場內堆積廢棄物品等影響停車品質之情形，惟該府卻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復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略以，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作業須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停車場經營業申請登記證時，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惟部分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已逾期，又場內部分建築物未按原核准圖說設置或未取得合法執照，該府卻無積極作為，任令違法營業；另部分民營停車場現況無營業行為，

該府亦未查察已停止營業之業者辦理申報停業備查。以上，該府刻正就縣轄人車密集商業區、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區及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進行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嗣將陸續建置停車場供民眾使用，惟現行停車場管理存有疏漏，亟待強化登記證審查核發流程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確保民眾停車權益。

(二)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之停車需求高，其中停二公有免費停車場停車率達9成，惟管理欠佳，衍生小型車輛停放於機車格或占用人行道，亟待加強巡查及管理，並請妥為評估實施收費管理之可行性，以加強停車場管理並增益庫收：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緊鄰縣治特區，隨著高速鐵路啟用，除提供往來轄內故宮南院、馬稠後產業園區及長庚醫療專區旅客及商務交流之便捷服務外，該區更兼具嘉義縣主要發展地區之角色，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高鐵嘉義車站進出人次由民國102年度460萬餘人次，迄本年度已上升至529萬餘人次，益顯其周遭停車需求日漸增加。復依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計有停一、停二及停三等3處停車場用地，其中停一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現為公有免費停車場，停三用地則出租予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市區電動大客車停車場及充電場站使用。經查，停一及停二停車場停車率達90%，顯示當地停車頻繁，停車需求高，惟間有無牌車占用停車格、汽車停放於機車格位，或停放於場內車道或人行道，核有管理欠妥情事。另按該地區民營停車場每格停車位每日停車費80元與停車率70%試算該2處停車場每年可收取費用合計達543萬餘元(表3)。允宜妥為評估高鐵特定區公有免費停車場實施收費管理之可行性，並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予以納管，除提高停車位週轉率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益庫收外，亦應加強違規車輛取締拖吊，以維交通安全。

表3 高鐵特定區公有免費停車場收費試算簡明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停車名稱	停車格位		試算每年可收取費用 (小型車停車率70%之停車格位×每格每日80元×365天)
	小型車	機車	
合計	266	417	5,437
高鐵特定區公有停車場(一)	134	256	2,738
高鐵特定區公有停車場(二)	132	161	2,698

註：1. 考量停車率可能因平日及假日有所變動，僅以70%計算，實際停車率有待機關自行記錄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6,708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225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483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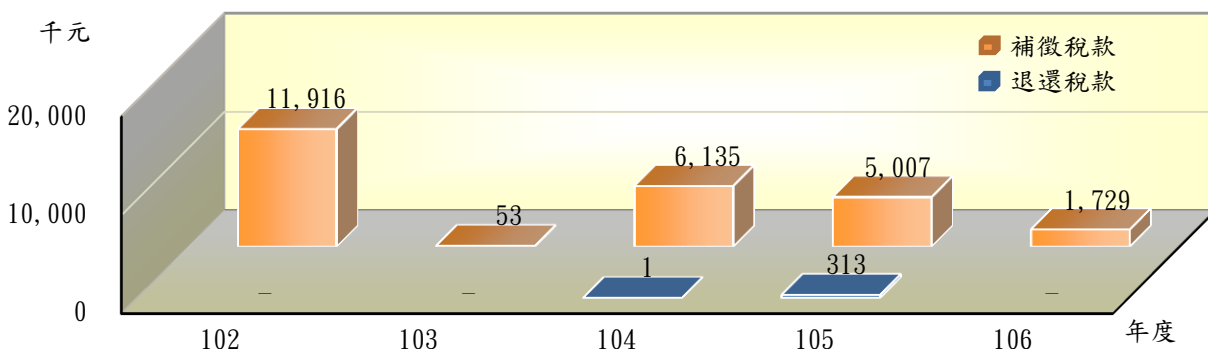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計	167,084	—	167,084	—	—	—	62,251	—	104,832
本年度部分	116,379	—	116,379	—	—	—	11,547	—	104,832
嘉義縣政府	115,662	—	115,662	—	—	—	11,547	—	104,115
嘉義縣消防局	717	—	717	—	—	—	—	—	717
以前年度部分	50,704	—	50,704	—	—	—	50,704	—	—
嘉義縣政府	50,704	—	50,704	—	—	—	50,704	—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1 件，計 172 萬餘元(圖 1)。

圖1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1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提供審核嘉義縣政府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11 頁)，分述如次：

1.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首次呈現賸餘，惟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未如預期，復為辦理大型節慶活動，需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挹注財源或編列及調整預算支應，亟待審慎評估整體財政狀況，妥擬健全財政方案，量入為出，俾利縣政永續發展。

2. 為便利辦理帳務處理作業，未即時清理轉正預付費用，悉數納為保留數，復預先編列撥充基金款項，遲未完成財務結算作業，擴增保留數規模，稀釋債務比率，亟待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事宜，允當表達整體財務狀況。

3. 持續編列無補助依據之中央補助款，高估補助收入已達預警認定標準，更影響考評成績而遭扣減補助款，亟待衡酌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4. 積極規劃設置有機農園專區，並配合推動各項農業政策，惟專區工程延宕，影響營運期程，又農地管理未臻健全，休耕地活化成效亟待提升，允宜妥善列管農園專區營運進度，審慎規劃農地資源配置，落實農業經營專區考評機制，以促進農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5. 致力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及活動空間安全，定期檢查飲食(水)衛生及遊樂設施安全，惟部分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延，水源水質檢驗及營養午餐食材抽檢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師生飲食(水)衛生及校園環境安全。

6. 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及重新建置官方網站，且利用動態即時資訊提升公車使用效益，惟受理網路便民服務預約項目不一及民眾申請跨機關服務案件比率偏低，且部分網頁功能未臻健全，未能及時維護更新，又部分智慧型公車站牌顯示訊息未盡符合民眾需求，尚待檢討改善。

7. 重視轄內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辦理各項維修養護、監測及道路工程等作業，惟部分管理維護措施未臻嚴謹，亟待落實並檢討改善，以確保縣民道路使用安全。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本室於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嘉義縣三疊河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3 項(表 3，甲—5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罰鍰管理系統控管各機關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惟系統預警功能薄弱，部分單位未覈實登載裁罰資料列管，且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收入；訂定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供辦理補(捐)助事宜依循，惟作業要點訂定未臻周延，又未落實經費及補助成效審核，並完整揭露資訊，亟待檢討

改善，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為提供民眾便捷購買各地藝文活動票券，代理銷售活動票券服務，惟經收流程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計賸餘創近 5 年度新高，惟預算編列仍未盡覈實，持續編列無核定依據之上級補助收入，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且缺乏新意，亟待研擬多元創新具體方案，並切實列管評估執行狀況，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持續精進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納入多面向衡量指標，惟部分計畫目標值之設定未盡客觀，未解除列管案件亦未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亟待督促妥慎訂定及加強列管，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積極推動綠能政策，惟未能有效統籌整合相關業務，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形同虛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距計畫目標尚有落差，亟待檢討綠能政策及事務推動作業模式等 2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促進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事宜，惟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成效不彰，亟待妥為評估資金運作情形，儘速清償債務及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以達成區域發展之計畫目標；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辦理嘉義縣吳鳳公園停車場暨遊客中心興建移轉案，惟簽約逾 2 年遲未動工，且環境缺乏管理，允宜積極洽請民間機構研商，避免基地空間持續閒置，衍生治安隱憂；為減少治安死角及彌補警力不足，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惟未能有效整合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雲端系統，且管理維護機制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民眾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行駛路線擴展至山區及偏遠地區，惟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滑，行駛路線及里程未符合虧損補貼規定，且未能及時汰換老舊車輛，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提升營運績效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積極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採購作業及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輔以非工程措施改善水患問題，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綜效；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建構完善路網，惟間有部分道路未及早研議同時施設雨水下水道及提報效益分析，尚待研謀妥處等7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縣政公開透明，積極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惟資料之建置與管理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加強攔查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執行聯合稽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惟未查對各校交通車駕駛人駕籍資料，肇致部分違反規定情事，允宜督促各校確實改善；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各項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之收件服務簡政便民，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等7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53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加強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業務，保障居住正義，惟部分作業仍有未盡事宜，亟待督促改善，並提升揭露比率，落實資訊公開；積極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境內空氣污染指標不良站日數，惟未因應梅山太平雲梯啟用，研謀管制團客柴油大客車進出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且部分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善用閒置空間供表演藝術團隊進駐使用以協助其發展，惟進駐業務及考評作業未盡落實，申請駐館團隊有限，部分場館仍閒置，允宜加強宣傳，活化場館使用等51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

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未符合公共利益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配合太平雲梯景點規劃觀光鏈結計畫，帶動梅山地區觀光發展，惟整體計畫評估未臻嚴謹，主要設施工程尚未發包，且未就環境景氣變化、客源消長等審慎檢討場館及站體設置規模，潛在營運風險仍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2 項。

三、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5,035 萬餘元、1,998 萬餘元，合計 7,034 萬餘元(表 2)。截至本年度止均已繳庫。茲將其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2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合計	70,340,257	70,340,257	—
歲入部分小計	50,355,000	50,355,000	—
嘉義縣政府	50,355,000	50,355,000	—
歲出部分小計	19,985,257	19,985,257	—
嘉義縣政府	19,985,257	19,985,257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7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106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1(註1)						分類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53	3	26	9	1	7	7	51	2	—	57	10 (17.54%)	— (—)	47 (82.46%)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2	2	14	5	1	7	3	32	—	—	36	8	—	28
民政處主管	—	—	—	—	—	—	—	—	—	—	2	—	—	2
地政處主管	2	—	—	—	—	—	2	2	—	—	—	—	—	—
消防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	—	2
農業處主管	—	—	—	—	—	—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1	—	—	—	—	—	1	1	—	—	2	—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4	—	—	—	—	4	—	—	3	—	—	3
警察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2	—	—	1	—	—	1	2	—	—	4	2	—	2
社會局主管	4	—	4	—	—	—	—	3	1	—	2	—	—	2
文化觀光局主管	4	1	2	1	—	—	—	3	1	—	4	—	—	4
人事處主管	—	—	—	—	—	—	—	—	—	—	—	—	—	—

註：1. 分類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計賸餘創近 5 年度新高，惟預算編列仍未盡覈實，持續編列無核定依據之上級補助收入，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且缺乏新意，亟待研擬多元創新具體方案，並切實列管評估執行狀況，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 乙—13
2. 歲出賸餘為近 5 年度新高，惟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歲出保留金額仍鉅，亟待研謀改進，俾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 乙—14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近 5 年度新低，惟鉅額預付款項未依限清理轉正，及保留款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致擴增保留數規模，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亟待檢討改善…………… 乙—15
4. 建置罰鍰管理系統控管各機關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惟系統預警功能薄弱，部分單位未覈實登載裁罰資料列管，且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收入…………… 乙—16
5. 持續精進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納入多面向衡量指標，惟部分計畫目標值之設定未盡客觀，未解除列管案件亦未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亟待督促妥慎訂定及加強列管，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乙—16
6. 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考核分數多有進步，惟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乙—17
7. 為促進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事宜，惟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成效不彰，亟待妥為評估資金運作情形，儘速清償債務及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以達成區域發展之計畫目標…… 乙—18
8. 積極開發產業園區，促進經濟發展，惟申購土地承諾書約定事項欠周延，墊高買回土地成本，復未研擬再取得土地所有權廠商之相關營運管理規範，亟待研修土地買回協議及建立控管機制，確保政府權益及產業園區永續發展…………… 乙—20

9. 為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範禽流感疫情擴散，自訂管理自治條例，惟稽查管制未臻確實嚴謹，亦未積極清查輔導既有畜牧場儘速完成設置相關環保設施，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畜牧場管理機制及提升環境污染防治成效 ····· 乙—21
10. 積極推動綠能政策，惟未能有效統籌整合相關業務，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形同虛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距計畫目標尚有落差，亟待檢討綠能政策及事務推動作業模式 ····· 乙—22
11. 為落實縣政公開透明，積極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惟資料之建置與管理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 乙—23
12. 訂定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供辦理補(捐)助事宜依循，惟作業要點訂定未臻周延，又未落實經費及補助成效審核，並完整揭露資訊，亟待檢討改善，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 乙—24
13.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行駛路線擴展至山區及偏遠地區，惟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滑，行駛路線及里程未符合虧損補貼規定，且未能及時汰換老舊車輛，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提升營運績效 ····· 乙—25
14. 積極推動電動巴士運行路線，發展綠能公共運輸及觀光旅遊，惟營運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宣導及評估使用效益暨路線重疊情形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並減少補貼經費支出 ····· 乙—27
15. 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訂定嘉義縣道路及橋梁封閉或改道標準作業程序，並善用民間資源辦理老舊或妨礙水流橋梁改建工程，惟封橋作業及通報機制未臻周延，且未落實施工品質管制，有待檢討改進 ··· 乙—27
16. 成立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換發比率偏低，且交通安全教育及工程設施與管理執行情形仍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建構安全友善交通環境 ····· 乙—28

17. 加強攔查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執行聯合稽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惟未查對各校交通車駕駛人駕籍資料，肇致部分違反規定情事，允宜督促各校確實改善 …………… 乙—30
18. 積極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補助計畫，惟訪視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列管追蹤視導結果改善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促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 乙—31
19. 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惟部分校舍認養成效不彰，仍為低度使用，亟待評估使用需求，妥擬多元活化方案，強化閒置校舍管理維護事宜及提升利用成效 …………… 乙—31
20. 為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積極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計畫，惟其推動與督導情形仍欠周妥，亟待落實辦理 …………… 乙—33
21. 力行節約用電措施，各國民中學電費支出逐漸下降，惟部分學校用電契約容量設定未盡合宜，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擷節電費支出 …… 乙—33
22. 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辦理嘉義縣吳鳳公園停車場暨遊客中心興建移轉案，惟簽約逾 2 年遲未動工，且環境缺乏管理，允宜積極洽請民間機構研商，避免基地空間持續閒置，衍生治安隱憂 …… 乙—34
23. 辦理停車場年度督導考核作業，提升停車服務品質，惟間有公有免費停車場管理欠佳及部分停車場登記證期限逾期，有待檢討改善 …… 乙—34
24. 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積極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採購作業及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 乙—35
25. 積極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輔以非工程措施改善水患問題，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綜效 …………… 乙—36
26. 運用基礎圖資建構 E 化及空間化管理系統，提升施政效能，惟間有運用十年計畫建置圖資及系統之比率偏低，又未統合基礎圖資，尚待檢討落實辦理 …………… 乙—37

27. 為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建置滯洪池及抽水站，以發揮蓄洪功能，惟圍堤坡面破損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流於形式，有待檢討改善… 乙-38
28.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惟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並落實執行督導考核作業，以提升族語復振成效… 乙-39
29. 協助原住民重建產業與文化傳承，規劃興建場館提供就業機會，惟履約進度管控不當而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 乙-39
30.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建構完善路網，惟間有部分道路未及早研議同時施設雨水下水道及提報效益分析，尚待研謀妥處… 乙-40
31. 秉摶節原則及發揮節約能源精神辦理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汰換、報廢等作業，惟處理情形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41
32. 辦理採購案件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仍待督促改善 …… 乙-41

地政處主管

1. 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各項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之收件服務簡政便民，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49
2. 加強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業務，保障居住正義，惟部分作業仍有未盡事宜，亟待督促改善，並提升揭露比率，落實資訊公開… 乙-50

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業務，訂定年度執行計畫，督促所屬各單位落實安全檢查作業，惟執行情形及宣導措施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51
2. 持續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及緊急救護耗材採購，提升搶救能力及保障民眾緊急救護需求，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防災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52

衛生局主管

積極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業務掌握食品來源及流向，惟未列管通報案件後續登錄情形，且未落實稽查輔導設立或變更營業項目業者申請登錄，有待檢討改善，提升食品安全管理…………… 乙—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境內空氣品質指標不良站日數，惟未因應梅山太平雲梯啟用，研謀管制團客柴油大客車進出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且部分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60
2. 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暨宣導計畫，垃圾回收逐現成效，惟執行措施及宣導作業未臻周妥，仍待積極加強辦理…………… 乙—61
3. 為解決現有掩埋場處理容量接近飽和問題，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惟計畫之推動與垃圾分類之稽查、宣導未臻積極，仍待加強辦理，以達廢棄物零產出之願景…………… 乙—62
4. 為降低河川污染，跨局處合作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尚未建立督導機制及加強協助畜牧場與農地媒合，影響計畫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62

警察局主管

1. 為減少治安死角及彌補警力不足，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惟未能有效整合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雲端系統，且管理維護機制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乙—65
2. 加強查緝毒品，維護人民健康，惟獲評成績仍待檢討提升及部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66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積極控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惟被占用及閒置房地管理仍欠周妥，亟待加強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能…………… 乙—69

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欠稅案件保全措施及取證作業未臻周妥，仍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 乙-69

社會局主管

1. 彰顯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致贈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惟部分無法發放款項未及時繳還，且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更增現金失竊風險，亟待研議適當多元之發放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兼顧政府表達關懷美意…… 乙-72
2. 配合辦理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持續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惟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部分服務單位考評成績未臻理想，亟待結合民間資源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俾建構完備之長期照顧體系…… 乙-73
3.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成立庇護工場，惟未落實審核庇護工場勞動契約並積極提供就業個案，均待檢討改善，確保庇護性就業者之權益…………… 乙-74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75

文化觀光局主管

1. 配合太平雲梯景點規劃觀光鏈結計畫，帶動梅山地區觀光發展，惟整體計畫評估未臻嚴謹，主要設施工程尚未發包，且未就環境景氣變化、客源消長等審慎檢討場館及站體設置規模，潛在營運風險仍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78
2. 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及整合館所改善展演空間硬體設施，惟未落實評核預期指標執行成效及符合採購程序，尚待檢討改進…… 乙-79
3. 善用閒置空間供表演藝術團隊進駐使用以協助其發展，惟進駐業務及考評作業未盡落實，申請駐館團隊有限，部分場館仍閒置，允宜加強宣傳，活化場館使用…………… 乙-80
4. 為提供民眾便捷購買各地藝文活動票券，代理銷售活動票券服務，惟經收流程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 乙-8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諸羅議政刊物編印及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案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1,8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96 萬餘元(79.67%)，應付保留數 166 萬餘元(0.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71 萬餘元(19.5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摶節支出之結餘；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健康檢查費及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暨辦公廳舍內部設備改善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購結餘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萬餘元(99.97%)，減免數 616 元(0.03%)，主要係議會大門及地下室停車場鐵捲門更新工程結餘款，無須支用而註銷。

貳、縣政府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地政、社政、財政、勞工、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水利、漁牧、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9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改進農作物之生產、協助農林漁畜業產品增產及運銷管理、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

質管理制度、強化校舍安全、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與社會教育、改善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辦理轄內重要橋梁檢測及維修、取得嘉義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交通工程用地、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92 項，主要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增辦計畫、嘉義縣生活圈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流域綜合治理用地取得計畫、豪雨災修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因未發生出缺補選事件，致未執行。

本年度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及預算考核、工廠管理及輔導、違章建築處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之計畫及預算考核、工廠管理及輔導成效考核、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等，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5 年度進步；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計畫、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社會福利經費、教育經費等，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評鑑、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等，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縣政府主管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	第 22 名	第 15 名
工廠管理及輔導成效考核	經濟部	乙等	甲等
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	丁等	丙等
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計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	績優	績優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乙等	乙等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	第 15 名	第 15 名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 (教育補助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教育部	第 22 名	第 22 名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 8 名	第 17 名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評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甲等	乙等
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	交通部	第 6 名	第 7 名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第 4 名	第 5 名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2 名	第 3 名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	乙等	丙等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		丁等	己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99億6,93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2億5,679萬元，合計232億2,6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1億6,743萬餘元(78.22%)，應收保留數23億7,276萬餘元(10.22%)，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5億4,01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6億8,591萬餘元(11.56%)，主要係高估上級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及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億 7,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765 萬餘元(61.03%)，減免數 3 億 4,435 萬餘元(8.88%)，主要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6,757 萬餘元(30.10%)，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1 億 7,3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億 8,9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08 萬餘元，並因辦理農業綜合園區一多功能推廣服務設施後續整地相關工程、2018 台灣燈會場地設施建置等相關費用、嘉義縣縣治所在地及高鐵特定區重點道路分期改善計畫、公園廣場綠地景觀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607 萬餘元，合計 163 億 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1,566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結餘款、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多功能農業推廣服務設施後續整地經費及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審定實現數 90 億 498 萬餘元(55.22%)，應付保留數 46 億 8,702 萬餘元(28.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9,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1,427 萬餘元(16.03%)，主要係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之賸餘；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風災工程等之結餘款；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植物有害生物防疫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等計畫，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或補助額度未如預期，經費相對減支；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 億 8,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07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溢保留縣道 159 線道路拓寬工程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50 億 3,536 萬餘元(63.86%)，減免數 9 億 8,886 萬餘元(12.54%)，主要係嘉義縣生活圈、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等工程結餘款，無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8 億 6,096 萬餘元(23.60%)，

主要係南華大學嘉 104 線等道路拓寬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嘉義縣生活圈建設及道路新闢工程、橋梁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費用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519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555 萬餘公里減少 36 萬餘公里，約 6.58%；運輸收入實際數 1 億 5,2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5,543 萬餘元減少 266 萬餘元，約 1.71%，主要係遊覽車租車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損 1,053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2,703 萬餘元，主要係輸儲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與油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分別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特殊教育暨推動與產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及園區管理維護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預計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減少者 8 項，主要係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辦理促進幼教發展及優質教保發展等各項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數較預計減少；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等計畫改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南新國小興建教學游泳池等工程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教職員薪資支用、退休及撫卹案件較預計減少；各項業務費用摺節支出賸餘，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9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8,910 萬餘元，約 622.01%(表 2)，主要係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購地廠商繳入 1%開發基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1,754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短絀 4 億 1,754 萬餘元(表 2)，主要係縣政府因應財務調度需求，減少公務預算撥充基金款項，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0,403	219,512	189,109	622.0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0,403	219,512	189,109	622.01
特別收入基金	-	- 417,548	- 417,548	-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417,548	- 417,548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縣政府主管執行部分共計 7 項，計畫總經費 47 億 39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8 億 5,61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3,460 萬餘元，執行率 50.35%，其中太陽館太空科學教育中心—北回歸線第二園區興建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受採購發包多次流標，重新檢討預算書圖；或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民眾抗爭，造成徵收作業延誤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該府民國 105 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首次呈現賸餘，惟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未如預期，復為辦理大型

節慶活動，需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挹注財源或編列及調整預算支應，亟待審慎評估整體財政狀況，妥擬健全財政方案，量入為出，俾利縣政永續發展；(二)為便利辦理帳務處理作業，未即時清理轉正預付費用，悉數納為保留數，復預先編列撥充基金款項，遲未完成財務結算作業，擴增保留數規模，稀釋債務比率，亟待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事宜，允當表達整體財務狀況；(三)持續編列無補助依據之中央補助款，高估補助收入已達預警認定標準，更影響考評成績而遭扣減補助款，亟待衡酌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四)積極規劃設置有機農園專區，並配合推動各項農業政策，惟專區工程延宕，影響營運期程，又農地管理未臻健全，休耕地活化成效亟待提升，允宜妥善列管農園專區營運進度，審慎規劃農地資源配置，落實農業經營專區考評機制，以促進農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五)致力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及活動空間安全，定期檢查飲食(水)衛生及遊樂設施安全，惟部分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延，水源水質檢驗及營養午餐食材抽檢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師生飲食(水)衛生及校園環境安全；(六)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及重新建置官方網站，且利用動態即時資訊提升公車使用效益，惟受理網路便民服務預約項目不一及民眾申請跨機關服務案件比率偏低，且部分網頁功能未臻健全，未能及時維護更新，又部分智慧型公車站牌顯示訊息未盡符合民眾需求，尚待檢討改善；(七)重視轄內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辦理各項維修養護、監測及道路工程等作業，惟部分管理維護措施未臻嚴謹，亟待落實並檢討改善，以確保縣民道路使用安全等 7 項建議意見。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合計 8 億 8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9,92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8,76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8,692 萬餘元(表 3)，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61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8,38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692 萬餘元。

表 3 嘉義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 計		1,038,528	1,038,088	440	—	—	440	1,016,921	345,417	671,503
災害準備金		230,000	230,000	—	—	—	—	230,000	46,180	183,819
小 計		808,528	808,088	440	—	—	440	786,921	299,236	487,684
縣政府	水災、坡地災害、旱災、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空難、海難	803,913	803,913	—	—	—	—	784,420	299,236	487,684
消防局	風災	225	225	—	—	—	—	184	184	—
社會局	災害救助、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	3,950	3,950	—	—	—	—	1,876	1,876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440	—	440	—	—	440	440	4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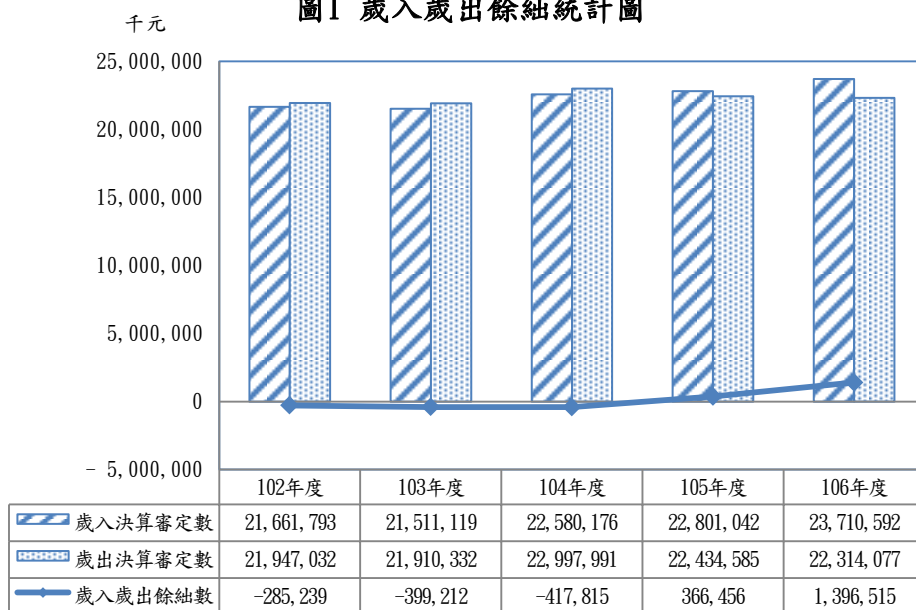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計賸餘創近 5 年度新高，惟預算編列仍未盡覈實，持續編列無核定依據之上級補助收入，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且缺乏新意，亟待研擬多元創新具體方案，並切實列管評估執行狀況，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創下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新高紀錄(圖 1)，經償還債務 6 億 4,875 萬元，整體收支餘絀 7 億 4,776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 37 億 9,36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237 億 1,059 萬餘元之 16.00%，亦分別占經常支出 166 億 6,13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之 22.77%、17.00%，財政自主能力仍低，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近年來研擬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開發產業園區、農業專區及觀光景點，期能推動農業、產業與文化觀光之

圖1 歲入歲出餘絀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結構性轉型，增加政府收入。經查該府財政狀況及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成效，核有：1. 部分歲入科目年年超收，且歲出預算賸餘逐年增加，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肇致持續編列無核定依據之上級補助收入，亟待衡酌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籌編；2. 未持續控管歷年開源節流措施實際執行結果，允宜建立管制考核機制，妥善列管追蹤計畫執行狀況，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3. 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或迄未產生實質效益，允宜落實執行並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4. 部分開源節流措施缺乏新意，且未明確估列可能創造之開源節流效益，允宜研擬多元創新具體措施，切實評估未來預期成效，以契合開源節流之精神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審慎參酌以前年度收入情形核實編列歲入，並本於收支衡平原則，確實檢討歲出預算之編列，研擬編列平衡預算方案，以達財政改善之效；2. 將列冊追蹤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定期請業務單位回覆各計畫執行進度；3. 將加強溝通或主動協請相關單位儘速通報開徵特別稅案件，並注意列管，亦將積極辦理儘速完成重劃開發，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4. 將請業務單位於填報開源節流方案時，具體估列可能創造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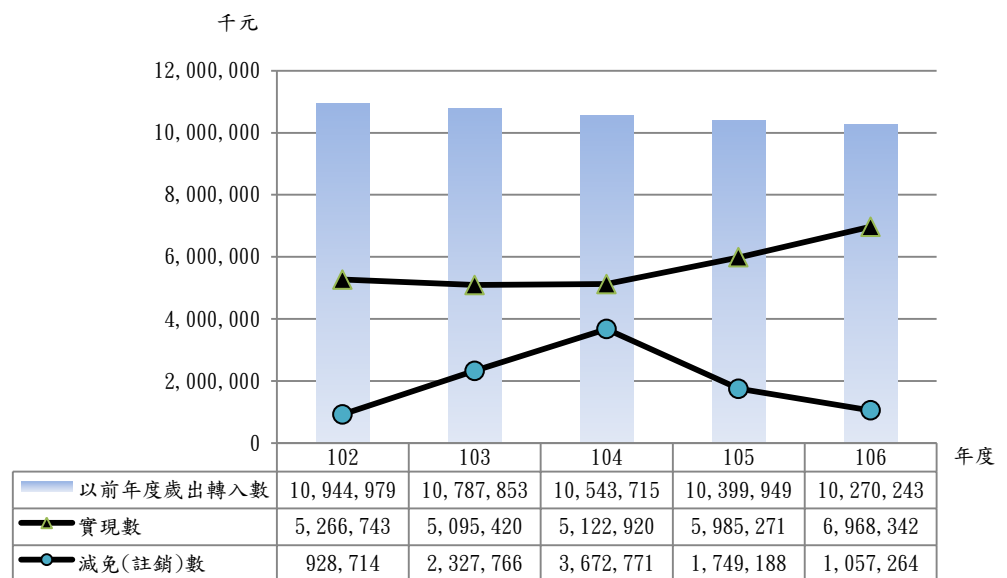
(二)歲出賸餘為近 5 年度新高，惟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歲出保留金額仍鉅，亟待研謀改進，俾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

本年度嘉義縣總預算歲出預算數 262 億 8,97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 億 6,05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5 億 5,35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賸餘數 39 億 7,571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2 億 7,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6,834 萬餘元，減免數 10 億 5,726 萬餘元，未結清數 22 億 4,463 萬餘元。本年度及以

前年度歲出保留需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合計 87 億 9,817 萬餘元。經查歲出預算之編列、執行與保留情形，核有：1. 歲出保留比率為近年新低，惟保留金額仍鉅，仍待提升施政計畫

圖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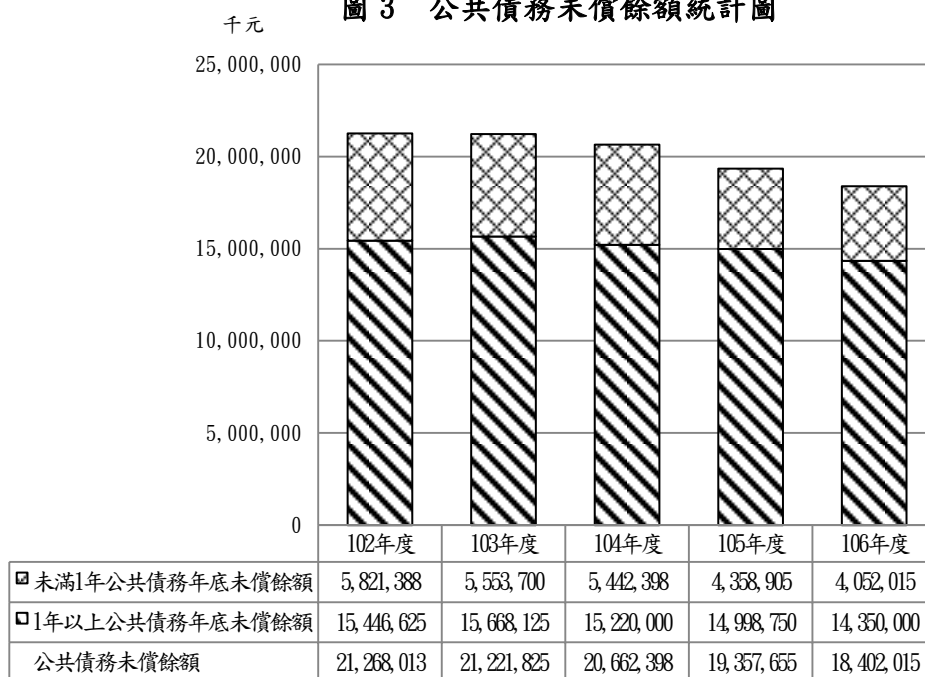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執行效能，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2. 力行節約摺節支出，歲出賸餘為近 5 年度新高，惟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俾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呈增加趨勢，惟減免(註銷)金額仍鉅(圖 2)，歲出應付保留案件審查仍待加強覈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工程案將提早規劃執行並督促執行單位於案件完成後儘速檢據核銷；2. 嗣後當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3. 嗣後將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經費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要點」加強審核。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近 5 年度新低，惟鉅額預付款項未依限清理轉正，及保留款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致擴增保留數規模，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透過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等措施，近 4 年累計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金額計 10 億 9,662 萬餘元、減少短期借款 17 億 6,93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201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近 5 年度新低(圖 3)，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3 億 5,000 萬元，債務比率 40.36%，短期借款 40 億 5,201 萬餘

圖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嘉義縣總決算。

元，債務比率 15.41%。該府為健全預付費用之管理，避免帳列預付費用久懸，清理不易，訂定預付費用清理要點，並按季函請各單位積極清理，惟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預付費用(單位預算)計 10 億 5,615 萬餘元，其中 5 億 2,694 萬餘元，約占 49.89% 未依期限清理轉正，復轉入歲出保留數；另保留款之審查作業未盡嚴謹，部分計畫未覈實估列保留數，致鉅額溢保留金額於次年註銷，相關帳務處理均擴增保留款額度，稀釋債務比率，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預付費用轉正核銷作業將確依規定清理，並注意依實際支用情形辦理保留。

(四)建置罰鍰管理系統控管各機關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惟系統預警功能薄弱，部分單位未覈實登載裁罰資料列管，且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收入。

該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訂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

表 4 嘉義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應收行政罰鍰 【含以前年度(1)】		執行數 (2)		期末應收行政罰鍰 (3)=(1)-(2)		執行率 (2)/(1)×10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4	131,526	451,951	69,142	236,344	62,384	215,607	52.57	52.29
105	140,649	392,905	67,825	207,691	72,824	185,213	48.22	52.86
106	164,071	375,820	75,877	203,104	88,194	172,716	46.25	54.04

註：1. 執行數包括：註銷數及收繳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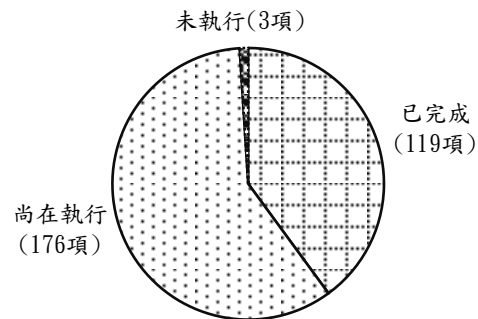
考核要點，供各機關依循，另為有效控管各機關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於民國 100 年度委託建置罰鍰管理系統，

供勾稽核對年度保留資料與尚未收起案件是否相符，並協助各機關登載裁罰案件相關資料，俾利控管。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分別為 4 億 5,195 萬餘元、3 億 9,290 萬餘元及 3 億 7,582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3,634 萬餘元、2 億 769 萬餘元及 2 億 310 萬餘元，執行率 52.29%、52.86%及 54.04%(表 4)。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辦理情形，核有：1. 罰鍰管理系統僅於個別案件資料維護畫面提醒逾繳期限，無法產出未催繳及應移送清冊，警示功能過於薄弱，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系統功能；2. 部分裁罰案件已送達仍未於罰鍰管理系統登錄送達日期，亟待督促覈實登載；3. 部分案件逾繳納期限 60 日仍未移送，亟待加強案件列管俾利及時移送強制執行；4. 部分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加強案件列管、催繳並及時移送強制執行；5. 部分單位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年度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允宜督促依規定落實辦理，俾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公權力及增裕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出系統升級改版需求，洽請廠商估算所需經費後，衡酌成本效益，再行辦理；2. 將督促各裁罰機關單位確實於罰鍰管理系統登載罰鍰案件最新執行情形及日期；3. 督促裁罰機關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4. 將積極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催繳作業，依規定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強列管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5. 將隨時注意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依規定積極辦理移送作業。

(五)持續精進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納入多面向衡量指標，惟部分計畫目標值之設定未盡客觀，未解除列管案件亦未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亟待督促妥慎訂定及加強列管，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該府施政計畫係秉承中央決策，依據各縣市政府施政計畫編定要點暨嘉義縣施政重點分年實施計畫，就地方建設需要，衡酌財力，權衡輕重緩急，按優先順序訂定，分別實施，本年度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98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其餘 295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9 項，尚在執行者 176 項(圖 4)。又為提高行政效率，掌握施政主軸，充分發揮縣政推展績效，爰訂定嘉義縣政府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

圖 4 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管理計畫，以評核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績效。經查計畫實施績效之考核情形，核有：

1. 2017 縣長有約—嘉義新時代焦點座談會指裁示事項於年度結束後未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允宜持續注意未解除列管案件，確保各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提報列管重大具體施政項目與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項目部分重複，造成同一項目重複評核計分，允宜覈實審查提報項目，落實施政績效評估管理機制；
3. 部分施政計畫目標值之設定過於寬鬆，難以呈現實施績效，允宜督促妥為設定績效指標，以強化為民服務能量；
4. 施政成果暨縣政發展民意調查結果雖送各單位參考，惟未促請針對低滿意度項目檢討研提精進作為，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對施政滿意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研修縣長有約管考措施，持續追蹤各案辦理情形，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2. 爾後將督促各單位詳實提報「策略績效目標」與「重大具體施政成果」，落實施政績效評估管理機制；3. 持續督促各單位審慎訂定施政計畫目標值，並參酌以前年度達成情形，研訂兼具可行性及挑戰性之目標值，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效益；4. 爾後要求低滿意度項目之單位檢討及研擬精進改善策略，以落實列管追蹤機制，俾利精進各項施政作為。

(六)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考核分數多有進步，惟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該府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87 億 8,690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87 億 8,059 萬餘元，據中央考核各市縣政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考核評分結果成績分別為 84 分、77 分、84 分及 80 分，除基本設施面向外，考核分數大多較上年度進步，遭扣

減一般性補助款金額 476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 2,846 萬餘元，大幅減少 2,3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與「補助收入編列情形」等 4 項(表 5)，已連續 5 年遭扣分，亟待探究缺失原因，研謀改善措施；2. 教育補助經費面向考核結果，其中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考評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積極檢討研提具體改進措施；3.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尚無執行數或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管考作業，俾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當減少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支出、落實審查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

表 5 連續 5 年以上遭扣減分項目一覽表

單位：分

考核面向	減分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社會福利	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0.5	0.5	0.5	0.5	0.5
基本設施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項目過於寬鬆	0.5	0.5	0.5	0.5	0.5
	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註 1)	0.5	0.5	0.5	0.5	0.5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3.8	4.6	7.1	6.0	5.4

註：1. 民國 102 年度該項目名稱為「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預算書表達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考核結果表。

另本量入為出原則檢討歲出預算，並研擬編列平衡預算方式因應；2. 將加強中輟預防宣導及個案督導，降低中輟率，並控管學校性平案件結案填報情形，及輔導學校依規定聘足輔導教師，以提升考核成績；3. 已檢討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予以改善或擬訂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七)為促進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事宜，惟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成效不彰，亟待妥為評估資金運作情形，儘速清償債務及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以達成區域發展之計畫目標。

該府為促進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中正大學特定區及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等區域之土地開發事宜，其中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下稱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財務結算作業，該特別決算總收入 21 億 1,068 萬餘元、總成本 39 億 1,053 萬餘元，虧損 17 億 9,985 萬餘元，未清償債務計 16 億 6,363 萬餘元，未標售土地 10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民國 106 年公告現值估算為 3 億 3,790 萬餘元；另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下稱擴大縣治第一期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辦理財務結算作業，該特別決算總收入 68 億 8,413 萬餘元、總成本 60

億 4,517 萬餘元，盈餘 8 億 3,896 萬餘元，債務已全數清償完竣，未標售土地 3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民國 106 年公告現值估算為 6 億 1,749 萬餘元；又該府民國 88 年間於擴大縣治第一期開發計畫編定醫療專用區，以預先標售方式由長庚聯盟自行分期開發，考量醫療法令限制病床數擴充及教育部禁止新設大學申請與增加招生名額等因素，歷經多次協商後，雙方同意於本年度終止部分醫療設施開發及變更契約。上開特別決算未清償債務及待出售土地均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表 6)。經查上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及醫療專用區未完成項目辦理情形，核有：1. 中正大學特定區土地開發成效欠佳，且近年度土地標售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基金收入及促進當地區域發展；2. 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計畫債務尚未清償完竣，惟土地標售不易，無法順利償還債務，致利息負擔沉重，允宜妥為評估承接基金資金運作情形，儘速償還債務，俾減輕財政負擔；3. 擴大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內之第八公墓遷葬及臨時納骨塔拆遷事宜已辦理完竣，惟核撥太保市公所拆遷經費迄未清結，允宜督促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4. 醫療專用區未完成事務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惟基金年度決算表報未能適當揭露承接主體之權利義務關係，帳務處理程序有欠周延；5. 迄未依雙方約定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且財產帳卡登錄內容與現況不符，允宜落實辦理及更新財產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

表 6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特別決算土地面積及價值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承接區域	面積	開發成本 (註 1)(A)	106 年度公告現值 (B)	差異金額 (B-A)
合計	284,073.33	1,879,007,880	2,917,144,007	1,038,136,127
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計畫(10 筆)	22,889.76	619,317,249	337,900,552	- 281,416,697
擴大縣治第一期開發計畫(3 筆)	54,683.57	743,308,298	617,493,455	- 125,814,843
醫療專用區(1 筆)	206,500.00	516,382,333	1,961,750,000	1,445,367,667

註：1. 以各該區域總開發成本/可標售土地面積×承接土地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討改善。據復：1. 將調整標售價格及整併相鄰小面積土地，俾利整體開發建築，另刻正與農委會及內政部地政司共同研議開發利用回饋金減免辦法，以提

高投標意願；2. 將衡酌承接基金之財務狀況，儘速償還債務；3. 將持續函請太保市公所儘速檢送原始憑證資料，辦理經費核銷事宜；4. 因契約未辦理完竣事項尚待簽辦，致未及於年度終了納列基金揭露，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完成相關帳務處理程序；5. 醫療專用區土地已完成產權移轉及更正縣有地之土地面積，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列入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後續開發及管理事宜。

(八)積極開發產業園區，促進經濟發展，惟申購土地承諾書約定事項欠周延，墊高買回土地成本，復未研擬再取得土地所有權廠商之相關營運管理規範，亟待研修土地買回協議及建立控管機制，確保政府權益及產業園區永續發展。

該府為解決縣內經濟發展困難，自主開發產業園區，積極建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吸引廠商進駐，促進人才回流，其中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已陸續開發完成，開發面積分別為 297、86、85 公頃(表 7)，並持續規劃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三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預計開發面積分別為 56、343 公頃，該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創新訂定期限興建、無息買回之 3+1

條款，規範廠商應於 3 年內建廠完竣，並得申請展期 1 年，如因故無法建廠，該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該府為控管進駐廠商建廠進度，復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再訂定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購地廠商申請延長興工期限及變更投資計畫書執行要點，據以規範後續

處理作業程序，要求未於期限內建廠完成之廠商應申請延長興工期限，如興工期限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4 年者，於租審小組同意展延後繳交建廠保證金，依限完工者即無息退還。經查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原價買回土地及廠商建廠進度，核有：1. 部分土地因廠商無開發意願，啟動原價買回機制，卻因申購土地承諾書約定事項欠周延，發生法院拍賣移轉土地所有權人，致墊高買回土地成本；2.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購地廠商已陸續建廠營運，惟迄未就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廠商訂定相關營運管理規範，允宜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或訂定具體規範，以確保園區永續發展；3. 雖已訂定執行要點要求廠商提出再展延興工期限申請，惟仍無法確實督促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建廠，亟待研擬具體有效之管制措施，加強列管追蹤建廠進度，促請廠商依約履行建廠及營運計畫；4. 部分廠商逾興工期限，迄未完成展延申請及繳交建廠保證金，相關控管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申購園區土地承諾書買回協議內容，要求後續購地廠商如因故遭強制執行，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取得名義前 21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該府，由該府評估是否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若未能於上述時間內及時通知導致該府權益損失，將賠償該府損失；2. 嗣後如有廠商完成興建營運，自由移轉土地產權後，再度取得土地所有權廠商有閒置土地廠房之情事，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所訂程

表 7 自主開發工業區土地開發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筆、家

項目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	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
園區面積(公頃)	297	86	85
產業用地(公頃)	193	57	59
坵塊數(筆)	90	41	33
售出坵塊(筆)	90	38	33
進駐廠商(家)	89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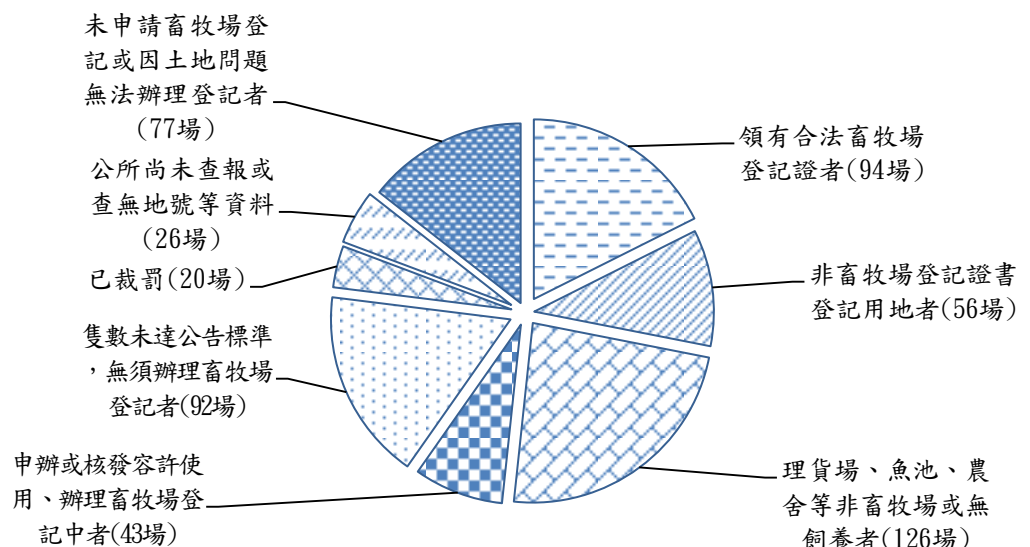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序辦理；3. 將積極協助排除廠商興建過程中所面臨之困難，督促購地廠商即早完成興建營運，並持續研議檢討後續行政管理機制；4. 將不定期前往工地了解購地廠商建廠進度，並將興建期程延誤情形納入興工展延審查評估，對於現場無實際興工情形之廠商，亦將與廠商協議原價買回土地。

(九)為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範禽流感疫情擴散，自訂管理自治條例，惟稽查管制未臻確實嚴謹，亦未積極清查輔導既有畜牧場儘速完成設置相關環保設施，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畜牧場管理機制及提升環境污染防治成效。

該府為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範禽流感疫情擴散，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訂定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規範新設置或增(擴)建之畜牧場應裝設環境污染防制設施，並訂定落日條款，要求於自治條例實施前已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完成畜牧場登記者，亦須於民國 108 年底前完成設置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新申請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醫院、學校等周界一定範圍以上方得設置，避免影響周邊民眾居住環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府列管畜牧場計 1,290 場，本年度針對轄內畜牧場稽查 534 場，仍有部分違法飼養情形(圖 5)。經查畜牧場管理情形，核有：1. 未詳實勘查新設置畜牧場是否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或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亟待建立管理機制，並積極清查及輔導既有畜牧場

圖5 民國106年度畜牧場稽查結果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止畜牧場登記，亟待強化畜牧場管理事宜；3. 未能妥善列管追蹤違規裁罰案件之後續改善狀況，對於部分裁罰案件未能積極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允宜落實執行，以收警剔之效；4. 部分畜牧設施因土地問題無法申請畜牧場登記或坐落於非農業用地，惟未確實釐清問題癥結或通報土地主管單位，亟待強化稽查管制作業及橫向聯繫機制；5. 部分已達飼養規模之家禽畜牧場，迄未

辦理畜牧場登記，相關管理作業未臻積極嚴謹，亟待落實執行，以防範畜牧污染及降低防疫疑慮；6. 部分畜牧場實際飼養種類、規模、場地與登記不符，允宜積極督促業者改善或依法裁處，落實畜牧場管理及稽查管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改實地勘查紀錄，於紀錄中確實註記是否已完成相關設施(備)，現場勘查時亦加強確認是否依據經營計畫辦理，加強清查及輔導既有畜牧場設置環保設施；2. 未符登記事項或營運者，將依規定辦理，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相關清查作業；3. 已指派專人積極辦理催繳工作或移送強制執行；4. 將與各鄉鎮市公所輔導其逐步停養或轉型，如涉及相關權責單位，亦將函請逕依規定辦理；5. 加強輔導已達飼養規模畜牧場依法辦理登記，並加強列管稽查；6. 已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未符登記事項之畜牧場注意改善，並辦理登記變更申請，嗣後亦將加強列管稽查。

(十)積極推動綠能政策，惟未能有效統籌整合相關業務，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形同虛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距計畫目標尚有落差，亟待檢討綠能政策及事務推動作業模式。

政府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裝置容量占整體再生能源目標裝置容量之 7 成(72.93%)，該府為加速推動嘉義縣綠能政策，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成立嘉義縣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訂定「嘉義縣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並向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經核定補助 4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盤點轄內再生能源，再予以評估分析後作為該府未來年度政策形成及發展計畫，並配合能源局針對水域空間及鹽業用地等具再生能源發展潛力之場域推動設置辦理「新塭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能光電設置計畫」等作為示範予以活化執行，本年度嘉義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達 5 萬 4,791KW(千瓦，下同)，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預估裝置容量分別達 10 萬 3,200KW、8 萬

200KW(表 8)。經查該府推廣再生能源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確實依計畫工作項目完成地主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意願調查並建檔造冊列管，亟待研謀改

表 8 嘉義縣再生能源裝置項目及容量一覽表

單位：千瓦

裝置項目	年度	合計	能源局同意備案裝置容量		預計裝置容量	
			99~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689,852.17	451,661.17	54,791.00	103,200.00	80,200.00
太陽光電	屋頂型	489,938.51	395,543.78	39,394.73	35,000.00	20,000.00
	地面型	124,123.66	6,117.39	15,006.27	68,000.00	35,000.00
	水面型	25,000.00	—	—	—	25,000.00
沼氣發電		790.00	—	390.00	200.00	200.00
水力發電		50,000.00	50,000.00	—	—	—

資料來源：摘自嘉義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106 年度執行報告。

善，俾利追蹤評估及擬訂後續再生能源發展政策；2. 未能配合中央政策及規劃期程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計畫，亟待研謀因應作為，以達成預訂目標；3.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距整體計畫目標尚有落差，亟待依盤點結果研議具體措施，積極規劃推動及加強宣導，以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4. 現行綠能業務分由各單位依權責自行審理，未能有效統籌整合相關措施，亟待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督導及管考機制，以加速推動綠能政策，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調查地主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意願並建檔造冊列管，以為擬訂後續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參考；2. 俟成立權責單位後，擬訂自治法規及用電大戶太陽光電設置比率；3. 將積極推動並加強宣導，以達計畫目標；4. 預計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討論成立專責單位，以能更完善整合、督導及管考各機關綠能、節能相關事務。

(十一)為落實縣政公開透明，積極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惟資料之建置與管理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落實縣政公開透明，積極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除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資料平臺建置專區外，另於其全球資訊網建置資訊公開專區，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該府分別建置 862 個資料集與「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等 12 個資料公開專區，其資訊開放作業辦理情形，核有：

- 迄未參照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訂定使用規範及後續績效管理與推廣機制等；
- 開放資料集數量已達直轄市等級，惟多數資料內容為網址，無法直接運用，或檔案格式等級不足，僅能透過特定軟體開啟，不利使用者擴大運用；
- 為便利民眾查詢政府資訊，整合設置「資訊公開專區」，惟部分資料分類及列示方式不利使用者查詢下載；
- 間有資料未及時更新，或連結失效無法下載運用等情事，亟待加強管理維護開放資料，以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 建置之資料集尚缺乏 AED 心臟電擊器設置點等 14 項(表 9)屬地方政府共通資料集清單，允宜加強建置，以提升資料開放平臺運用價值；
- 按期公布之相同資料，未整合為一個資料集上傳，允宜落實資料整合管理，提升資料使用之便利性；
- 允宜參酌其他縣市開放與民眾權益攸關之陳情案件研辦情形，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與課責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擬政府資料

表 9 尚未設置資料集一覽表

編號	資料集名稱
1	AED 心臟電擊器設置點
2	食品工廠名冊
3	產後護理之家名冊
4	青少年福利機構名冊
5	社會家庭避難收容救助清冊
6	飲水機位置清冊
7	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清冊
8	測速及闖紅燈固定照相設置點
9	藝文活動據點與訊息清冊
10	廠商登記名冊
11	停車場與停車位(註 1)
12	自行車道清冊
13	路燈位置清冊
14	勞工就業服務據點

註：1. 僅建置交通部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資料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開放作業相關規範；2. 已就資料等級不足等相關問題檢討改進；3. 將修正相關主題名稱俾利使用者容易識別其內容；4. 將注意更新資料並改善連結失效情事；5. 將參酌地方政府共通資料集清單建置相關資料集；6. 將請相關單位就相同資料整合上傳；7. 將研擬適時公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十二)訂定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供辦理補(捐)助事宜依循，惟作業要點訂定未臻周延，又未落實經費及補助成效審核，並完整揭露資訊，亟待檢討改善，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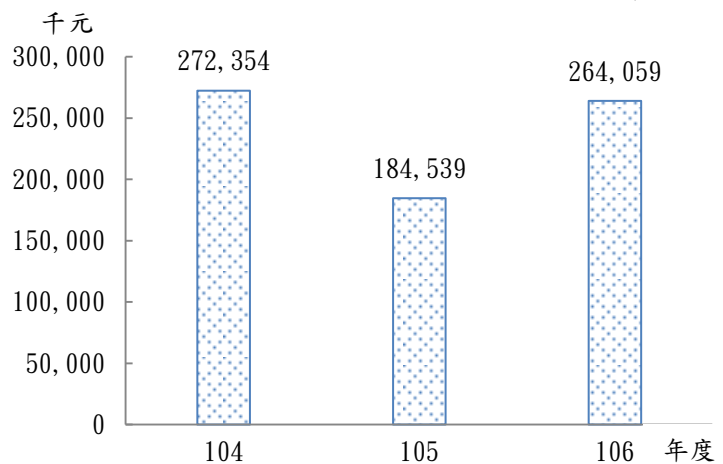
該府為加強所屬機關對人民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支用情形之管制、考核，俾利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相關作業要點，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介於1億8,453萬餘元至2億7,235萬餘元間(圖6)。

經查補(捐)助人民團體經費執行及相關

資訊揭露情形，核有：1. 受補助團體未詳實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分經費項目重複申請補助；2. 持續補助會務運作異常團體，允宜研議修訂作業要點，促使申請補助團體維持會務正常運作；3. 未依衛生福利部核銷簡化作業修訂補助勞工教育及會員觀摩活動實施要點之核銷應檢附資料；4. 尚未建置相關檢核系統強化源頭管理，允宜研議運用或介

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CGSS系統)，以強化補(捐)助案件管理，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5. 部分單位核銷補助案件時，未檢附經費核銷檢核表，無法查證檢核工作是否落實執行；6. 人民團體基本資料已轉錄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惟未落實登載會務運作資訊，仍無法使用系統警示及事前查詢功能；7. 公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未含保留款列支明細，且各單位登載基準不一或間有補助資料誤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受補助協會繳回補助經費6萬元，並停止補助3年；2. 將積極輔導會務運作異常團體依規定期程辦理理監事改選、或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並修訂「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3. 已修訂「嘉義縣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員觀摩活動實施要點」，簡化受補助單位核銷作業；4. 將參考中央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研議運用或介接CGSS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審核補(捐)助案件之管理；5. 已落實於核銷補助案件時補具檢核表；6. 將督促業務承辦人員落實登載會務

圖6 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運作資訊；7. 督促各單位將已核定並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補(捐)助經費納入明細表表達，並覈實查填補(捐)助資料，送該府彙整公告，以確保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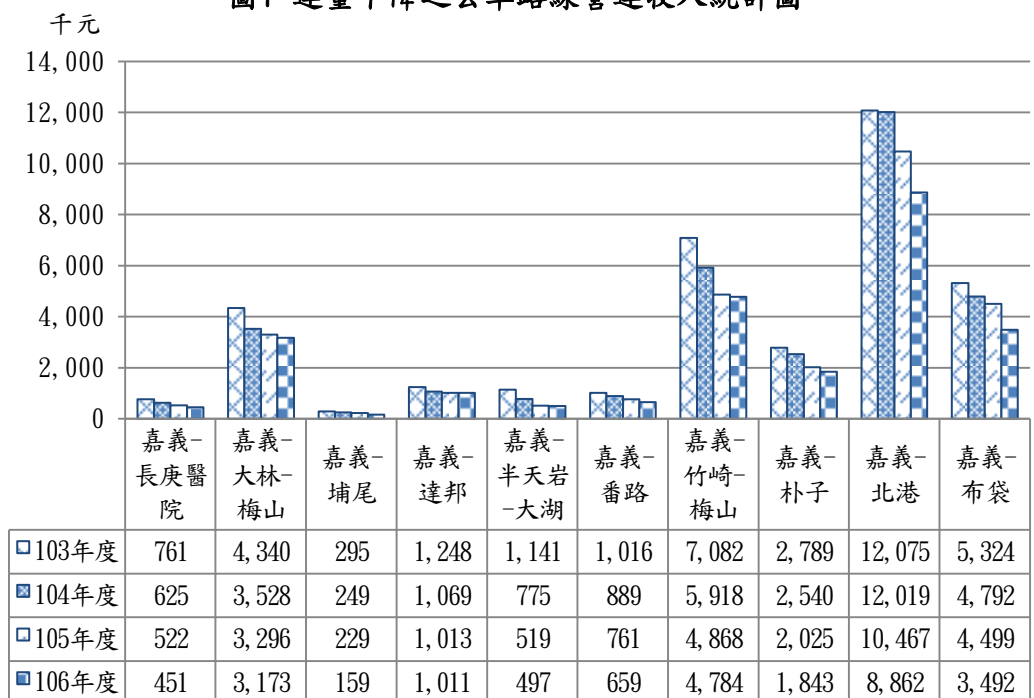
(十三)為提供民眾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行駛路線擴展至山區及偏遠地區，惟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滑，行駛路線及里程未符合虧損補貼規定，且未能及時汰換老舊車輛，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提升營運績效。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提供民眾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將行駛路線擴及全縣主要路段、崎嶇山區及偏遠地區，並提供無障礙復康巴士及增開學生通勤班次，滿足民眾需求，另運用車輛定位及無線通訊技術，提供多元化即時動態公車資訊，實施電子票證收費，推動顧客導向服務計畫，提升運輸服務品質。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路線營運效能下降，每車公里營運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亟待探討問題癥結，提升各公車路線之營運績效：該處本年度公車營運路線計 35 條，含嘉義縣市區公車路線 5 條、嘉義市市區公車路線 3 條、公路客運路線 27 條，營運結果，客運運輸收入 1 億 4,181 萬餘元，客運運輸行車里程 494 萬餘公里，較預計減少 27 萬餘公里，約 5.35%。經查該處公車路線營運成效，核有：(1)現行公路客運路線將近 4 成之營運效能較以往衰退，部分路線之運量及營收明顯下降(圖 7)，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因應措施，提升各公車路線之營運績效；(2)每車公里營運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亟待檢討每車公里營運收支狀況，進行各路線成本效益分析，

據以研議改善方案，增益營收；(3)部分站點全年度乘車旅客人次偏低，部分站與站點間均無人搭乘，允宜研謀善策，適當調整公車路線停靠站點及班次停靠頻率，以提升路線行車效率；(4)未依計畫預定班次行駛新增路線，

圖7 運量下降之公車路線營運收入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肇致營運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承攬業務損益情形，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部分營運成效不彰路線，就票價優惠、行銷推廣與整併現有路線之方式進行討論，力求開拓客源，改善經營體質；(2)持續推動組織再造，精簡人力，掌握班車尖離峰時段充分調度中巴營運，嚴格管控開支；(3)將依據電子票證各站點刷卡統計分析上下車站人數，並就社會結構變遷，人口匯集地區詳估乘車需求，秉持服務及效益原則，適當調整停靠點及停靠頻率；(4)嗣後將配合宣傳行銷推廣路線訊息，以提升該路線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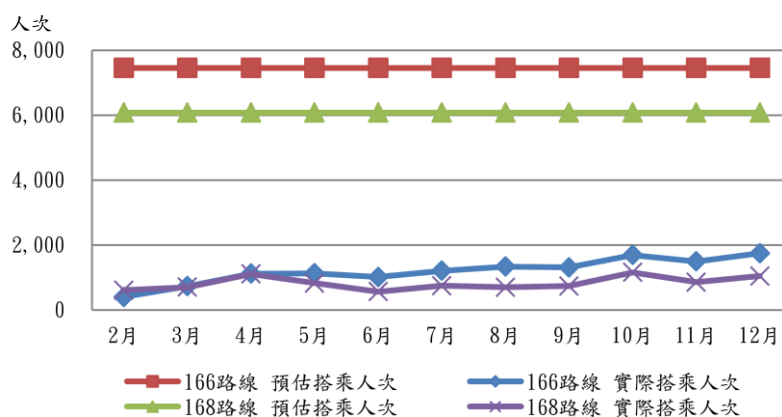
2. 部分公車行駛路段及里程未符補助規定，影響營運虧損補貼額度，亟待研議調整行駛路段或班次爭取虧損補貼，減少自行負擔之行車成本：該處公車路線營運，除票務收入外，尚有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偏遠路線(24 條路線)、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阿里山線、故宮南院線(3 條路線)、嘉義市政府市區公路(3 條路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業(3 條路線)等營運虧損補貼，及嘉義縣市政府資深國民(含身心障礙者)之免費乘車補貼款。經查該處向公路總局申請公路汽車客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核有：(1)部分公車行駛路段重疊性高或自行增加行車路線或里程，致影響虧損補貼額度，允宜研議調整現行公車行駛路段或班次，減少自行負擔之行車成本；(2)部分路線因經營績效不佳影響補貼分配比率之計算，允宜注意提升路線經營成效，以爭取最高虧損補貼額度；(3)部分路線未依核定計畫行駛或行車違反規定致遭扣款，允宜確實依規定辦理，避免抑減虧損補貼金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擬整併主要幹線，規劃支線，導入適切之非典型運輸服務，串聯服務聚落與各郊區中心連接，滿足偏鄉、部落之公共運輸服務，減少行車成本；(2)將配合公車路網規劃，分析旅次起訖資料，確認主要運輸走廊與路廊結構後進行調整，依據各路線功能定位優化服務水準；(3)嗣後如有臨時性改道或短停駛，將即時通報路線主管機關，避免抑減虧損補貼。

3. 未能及時汰換老舊車輛，允宜積極辦理，確保行車安全：該處本年度實際營運車輛平均為 95 輛，其中車齡逾 12 年者 11 輛，車齡逾 11 年半者 3 輛，扣除預計於民國 107 年 4 月汰舊之 5 輛大客車外，尚有 9 輛仍待汰換，占總車輛 10%，經查該處辦理逾齡公車汰舊換新情形，核有：(1)部分車輛老舊迄未汰換，且行駛於偏遠服務路線，未符規定，亟待積極辦理車輛汰舊換新，以確保行車安全；(2)部分接受購車補助車輛未依規定註記及管制，允宜落實辦理，加強車輛移動管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獲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購車經費，預計民國 107 年間將汰換 10 輛車齡逾 12 年之公車；(2)嗣後辦理新車領牌時，將確認受補助車輛相關資料是否完成相關註記及管制。

(十四)積極推動電動巴士運行路線，發展綠能公共運輸及觀光旅遊，惟營運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宣導及評估使用效益暨路線重疊情形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並減少補貼經費支出。

該府為推動綠能公共運輸並發展觀光旅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限定電動巴士運行之「高鐵嘉義-鹽水(166 線)」及「西濱快捷線(168 線)」市區客運行駛路線，並決議補貼路線經營業者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電動公車每車公里成本 52.75 元之虧損金額，嗣同年 12 月間評選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為該等路線營運業者。據該公司提報之經營計畫書分析，營運初期 166 路線每月載客人次為 6,085 人次、168 路線每月載客人次為 7,461 人次，計 13,546 人次，並預估該等路線載客人次自第 2 年起每年可成長 5%、第 6 年起成長率 5 至 10%，營運第 1 年預估虧損補貼金額約為 1,198 萬餘元，將逐年減少虧損補貼。上開路線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運至 12 月底止，每月搭乘人次介於 1,019 人次至 2,860 人次間(圖 8)，僅占該公司估算

圖 8 民國 106 年度電動巴士運行路線搭乘人次統計圖



註：1. 166 路線及 168 路線於民國 106 年 2 月開始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載客人次之 7.52%至 21.11%，據該府分析營運成效欠佳原因，除因宣傳不足外，尚有經營路線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公車路線重疊等影響運量情形，致該等路線首年實際營收僅 71 萬餘元，營運虧損補貼金額為 1,506 萬餘元，較該公司原提報營運計畫書試算之首年虧損補貼金額

1,198 萬餘元，增加 307 萬餘元，占 25.63%，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短期將透過票價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提供乘客體驗搭乘，以吸引潛在民眾搭乘，中長期並持續推動路線整併，以避免客源分散及降低該府補貼，預計民國 107 年 8 月前將 166 路線及 168 路線之往返路線調整為一致，另研擬 168 路線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7327 路線整併方案。

(十五)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訂定嘉義縣道路及橋梁封閉或改道標準作業程序，並善用民間資源辦理老舊或妨礙水流橋梁改建工程，惟封橋作業及通報機制未臻周延，且未落實施工品質管制，有待檢討改進。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轄道路等級縣道以下橋梁共計 1,119 座，其中該府管轄養護縣道及鄉道橋梁合計 545 座，各公所管轄養護市區道路、村里道路、農路及其他橋梁合計 574

座(圖 9),該府為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訂定嘉義縣道路及橋梁封閉或改道標準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並將各公所及警察單位納為第一線執行任務編組,俾利根據現場狀況,及時辦理道路橋梁封閉及交通管制;另因縣道及鄉道老舊或妨礙水流等亟需改建橋梁經費龐大,該府積極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由該府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再交由民間團體施作,施工期間亦由專業廠商辦理品質抽查,確保改建橋梁施工品質。經查橋梁封閉或改道作業執行情形及橋梁改建施工品質,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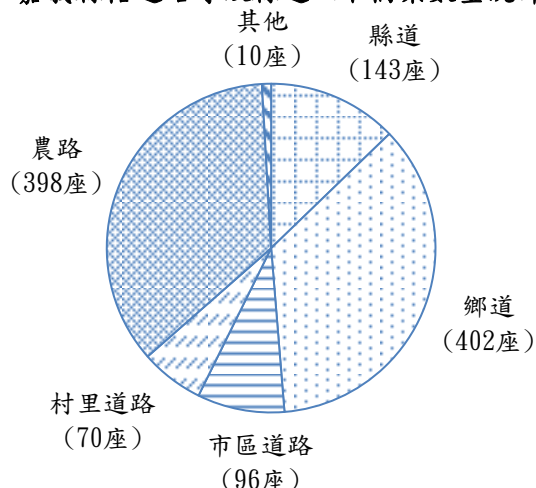
1. 未配合公路總局交回縣道管養權責及時修正作業程序,且未督促公所依規定於橋梁封閉或解除時機辦理行政通報;2. 未充分揭露年度執行橋梁檢測及修補結果,致各公所無法了解轄內既有橋梁修補狀況,又未確認封橋作業執行現況,尚有部分公所迄未建立重點監控管制橋梁清單;3. 專業廠商未儘速提送差異方案相關圖說文件審核,即任由現地變更施作橋梁及臨時鋼便橋,復因抽查項目未盡合宜,且

未覈實填報抽查紀錄表與確認一級品管試驗結果,及指派人員未實際到場亦未報核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致影響施工期間用路人安全及衍生橋梁施工品質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頒修正作業程序,並於災害傳真各公所整備時,載明應依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且於災情彙整時增列封橋封路回報事項,及時掌控道路橋梁狀況;2. 將於民國 107 年度開辦橋梁教育講習時,協助各公所重新開設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帳號,俾利登錄了解轄內既有橋梁修補狀況,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函送重點監測橋梁清單,供各公所必要時辦理封橋作業;3. 已函請專業廠商針對相關問題檢討後送該府憑辦,並於施工前加強與民間團體溝通協調,建立相關品質管理制度,維護橋梁施工品質。

(十六)成立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推動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換發比率偏低,且交通安全教育及工程設施與管理執行情形仍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建構安全友善交通環境。

該府為維護轄區道路交通安全,成立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分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 5 組工作小組,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目標、定期視導結果建議改善意見及轄區交通安全推行重點,據以訂定各小組年度工作計畫並執行。經查各小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9 嘉義縣轄道路等級縣道以下橋梁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換發比率偏低，且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各項宣導方式，落實改善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缺失並加強輔導違規學生：嘉義縣老年人口比率高居全國之冠，該府為因應遽變的人口結構，期望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進而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建構安全友善交通環境；另為促使各級學校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及培育交通安全種子教師，每年度對各級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併同舉辦評鑑觀摩研習課程，藉由觀摩績優學校推展成果，達成標竿學習成效。經查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執行情形，核有：(1)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對象為「實施日期後屆滿 75 歲者」及「逾 75 歲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經體檢合格，並通過認知功能測試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即可換發有效期間 3 年之駕照，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高齡駕駛人已換發駕駛執照比率僅 21.74%(表 10)，允宜積極研謀宣導方式；(2)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惟未揭露評鑑小組建議意見或缺失事項，列管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致受評學校迄未落實改善；(3)執行防制學生交通事故與違規事項，惟對於違規學生未確實加強輔導及教育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18 鄉鎮市衛生所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全面協助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辦理認知功能檢測業務，方便駕駛人辦理體檢與認知功能檢測，另函請各公所轉知各村里針對高齡駕駛人利用村里民大會等活動持續宣導換發駕駛執照，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止，換照比率提升至 39.69%；(2)將列管追蹤各級學校評鑑缺失改善情形並訪談了解原委；(3)將運用校安通報系統篩選發生交通事件學生之學校，促請該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事宜，並追蹤輔導違規學生，避免傷亡事件再次發生。

表 10 嘉義縣民國 106 年度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換發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月份	寄送數	已換照數	換照比率
合計	1,159	252	21.74
7 月	143	45	31.47
8 月	191	46	24.08
9 月	188	38	20.21
10 月	233	39	16.74
11 月	225	46	20.44
12 月	179	38	21.23

註：1. 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提供資料。

2. 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規範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並維護用路人安全：該府為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進行交通設施改善，辦理交通號誌新設暨維修工程、標誌標線開口契約發包，另為提升道路施工品質，延長路面使用年限，除於工程契約訂定道路工程一級品管試驗之頻率、標準及不合格處理等規定外，並就路平專案路面鋪築訂有瀝青混凝土駐廠及廠驗作業規定，以確實管控鋪築及瀝青混凝土廠之出料品質。經查工程規範訂定及執行情形，核有：(1)標線最小厚度標示有誤，且未明確規範路線漆材料規格，恐有影響施工品質疑慮；(2)自辦監造工程之現場人員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且未依規定提

報監造計畫書；(3)未於工程招標文件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書，間有部分承包商雖提送品質計畫書，惟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品管人員與核定人員資料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更正標線最小厚度，及將路線漆工項更改為非用於路面之一般油漆並規範之；(2)相關人員已報名參加訓練課程及配合提報監造計畫書；(3)已於民國 107 年度工程招標文件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書，並更正標案載列品管人員資料。

(十七)加強攔查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執行聯合稽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惟未查對各校交通車駕駛人駕籍資料，肇致部分違反規定情事，允宜督促各校確實改善。

為維護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規定幼童專用車駕駛應符合年齡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及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學生交通車駕駛應符合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及最近 6 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該府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除就各級學校報核交通車執行聯合稽查外，並加強攔查幼托機構、課後托育中心及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情形，經

表 11 民國 106 年底止國民中小學以下專用車及交通車駕駛違失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類別	
		幼童專用車	學生交通車
列管人數		89	51
違失情形	合計	6	2
	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3	—
	年齡超過 65 歲	2	1
	駕駛執照已過審驗日期或未審驗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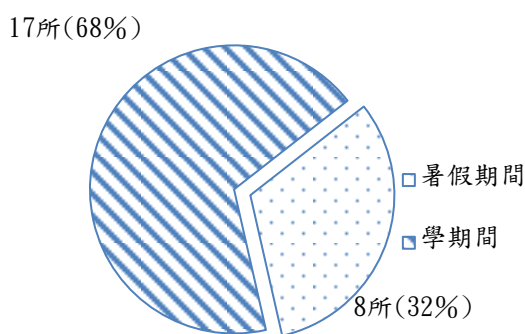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統計該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列管嘉義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與國民中小學以下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分別為 89 人及 51 人，與公路總局列管駕駛駕籍資料比對，違反規定駕駛人分別為 6 人及 2 人(表 11)，該府未積極督促各級學校進用幼兒園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應注意查對駕籍資料。經查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幼兒園專用車駕駛人最近半年內有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允宜督導釐清肇事原因是否歸責駕駛人，依規定妥處，以確保幼童安全；2. 部分幼兒園及學校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已超過 65 歲，允宜督導依規定聘任適宜人員；3. 部分幼兒園及學校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已過審驗日期或未有審驗紀錄，允宜督促落實要求駕駛人依規定辦理駕駛執照審驗，或查明是否具有職業駕駛執照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學校查證並提改善措施，嗣後將於各次會議與研習加以宣導；2. 年齡超過 65 歲之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皆辦理退休或重新聘任，嗣後將加強宣導；3. 駕駛執照已過審驗日期或未有審驗紀錄之駕駛人，已辦理離職或聘任新司機，並請學校注意定期核對，嗣後亦將於各次會議與研習宣導定期檢核職業駕照期限。

(十八)積極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補助計畫，惟訪視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列管追蹤視導結果改善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促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該府為落實國中教學趨於正常、有效減緩升學壓力、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及中等教育多元適性優質發展等目標，積極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輔導教師人力運用等多項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編班作業未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違反常態編班，惟未依補助機關函示就違反規定學校辦理考核，致遭扣減補助經費，須由自籌款支應；2. 針對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進行訪視，惟訪視結果與教育部視導結果有落差，且部分學校於暑假期間進行訪視(圖 10)，不易落實訪視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訪談授課教師及學生等實際運作情形；3. 部分學校未落實改善視導結果之待改進事項，亟待持續追蹤輔導，管控進度與實際成效，以引導學校逐步符合教學正常化規範；4. 部分學校輔導人力未達法定聘任人數，輔導教師尚待補實；5. 提供學校到校諮詢等輔導資源，惟追蹤輔導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督導學校編班作業；2. 已於 106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到校訪視共識會議促請訪視委員加強視導，並改進訪視期程安排，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到校訪視；3. 已於校長會議時，進行教學正常化理念宣導，請各校加強督導落實改善視導結果之待改進事項；4. 已函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後續將督促各校積極補實輔導教師人力，以維護學生輔導效益；5. 業於辦理校長補救教學增能研習時，協助其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統計數據，檢核校內辦理情形，嗣後將藉由督導會報追蹤諮詢建議意見改善情形。

圖 10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到校業務訪視期間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惟部分校舍認養成效不彰，仍為低度使用，亟待評估使用需求，妥擬多元活化方案，強化閒置校舍管理維護事宜及提升利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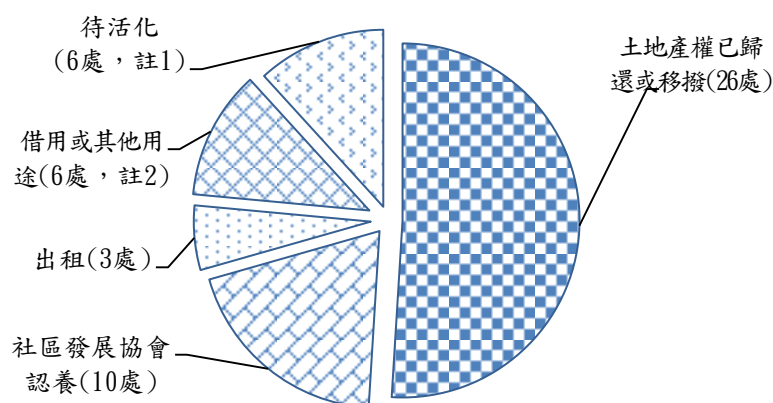
因應少子化衝擊、城鄉人口結構變遷，各縣市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將可能造成治安死角、衍生環境髒

亂等問題。教育部為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研擬「校園第二春」之多元化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嘉義縣閒置校區計有51處，閒置校區土地產權已歸還所有權人或移撥非縣屬機關者計有26處，其餘25處仍由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管理，已租借、認養或供作品格英語學苑等相關用途者計有19處，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龍眼分校等4處研提相關活化計畫中，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下庄分班及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埔頂分校尚無活化方案(圖11)。經查校園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情形，核有：

1. 未就認養契約協議事項進行查訪並留存書面紀錄，相關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建立控管機制；2. 未能切實評估閒置校舍認養成效，部分訪視結果仍有低度使用情形，允宜研議積極活化用途；3. 部分校區長期間置，校園環境管理維護不佳，迄未研議活化方案或辦理土地歸還程序，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避免衍生安全問題；4. 未能正視認養校區維護管理困境，並妥善列管追蹤訪視意見後續處理結果，亟待積極輔導相關單位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活化成效；5. 部分閒置校區土地權屬未盡明確，認養及租賃契約簽訂方式不一致，允宜依規定確認認養或租賃標的，以釐清權利義務關係；6. 部分學校未就餘裕空間研擬活化

方案，允宜檢視校務需求，預為建置活化檔案，規劃多元活化用途，善加運用校園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檢討改善，並製作書面訪視紀錄，另請學校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2. 已召開義仁國民小學獅埕校區第2次活化會議，期能有效活化利用該校區，其餘閒置校區，亦將積極媒合或提供裁併後校區資料予有關單位參考；3. 將辦理部分長期間置校區之土地歸還事宜；4. 已函請各該學校辦理校舍文化資產鑑定或建物鑑定評估，以辦理後續拆除或整修事宜，或連繫民間單位共同召開活化會議，如有經費不足情事，亦請學校申請補助閒置校區維護經費；5. 為減少認養單位行政程序負擔，已邀請土地管理機關代表參與活化會議，取得其同意後，由簽辦學校與認養單位訂定認養契約；6. 已修訂「嘉義縣立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並請各校依要點管理閒置未用之餘裕空間及規劃相關活化方案。

圖11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情形統計圖



註：1. 待活化包含預計歸還土地予所有權人之2所學校。
 2. 其他用途包含轉型為品格英語學苑、國際英語村、童軍活動據點、苗圃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為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積極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計畫，惟其推動與督導情形仍欠周妥，亟待落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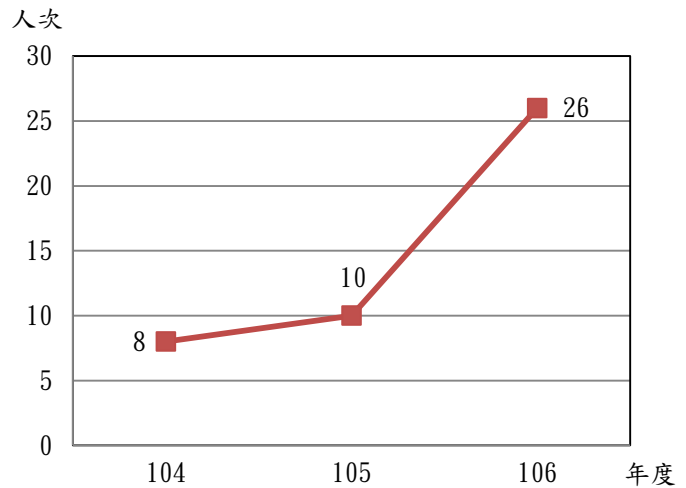
該府為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本年度編列經費 1,161 萬餘元，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業務計畫，經查該府對於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管理之推動與督導情形，核有：1.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考量學校屬性差異，責由各校擬定具體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送審，惟間有部分學校迄未送府備查，主管機關亦未落實追蹤督考，亟待加強積極辦理；2. 嘉義縣各級學校通報校園(知悉)霸凌事件人次有逐年增加趨勢(圖 12)，該府雖依規定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

測，惟未妥善運用普測結果分析及評估防制霸凌成效，並加強列管追蹤可能霸凌個案，防制機制有待強化；3. 為完善藥癮個案追蹤與輔導，藉由藥癮輔導通報系統登載個案輔導情形，惟未妥善管控各級學校登錄狀況與輔導中斷個案轉銜情形，均待加強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校檢送校園安全防護實施計畫備查，以強化其校園安全管理意識；2. 業將本年度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分析結果函送各校，並請學校擬定輔導策略後送府備查，俾追蹤學校後續作為，以消弭校園霸凌事件；3. 將尋求相關單位協助學校登載個案後續轉介或移送其他單位接續輔導等轉銜情形，以強化藥癮個案之督導管控作業。

(二十一)力行節約用電措施，各國民中學電費支出逐漸下降，惟部分學校用電契約容量設定未盡合宜，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撙節電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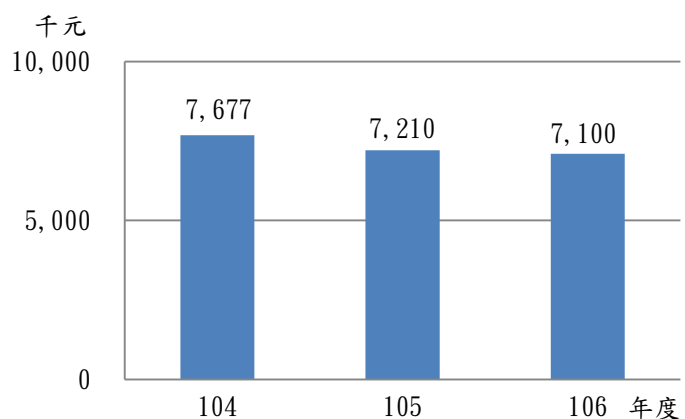
近年來各級學校為降低用電量，積極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力行各項節電措施，經統計該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電費支出，雖呈現下降趨勢，惟仍達 710 萬餘元(圖 13)，基於撙節支出，抑或環境永續等議題，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進而節省電費支出日益重要。經查各國民中學用電契約容量設定與節省電費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

圖12 嘉義縣通報霸凌事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3 嘉義縣各國民中學電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分已設定契約容量用電學校，其經常用電需量間有未達或超逾契約容量，有待檢討調整契約容量；2. 部分學校電力系統之功率因數過低，未能享有較低之電費計價優惠，間有被加收功率因數調整費，允宜檢討提高功率因數以節省電費支出；3. 部分學校尚未研訂合理之契約容量以減輕電費負擔，亟待督促各校評估試算最適計價方式據以採用，以減輕電費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自行檢討用電情形或請專業顧問評估後，已重新調整契約容量，或改採表燈方式計價；2. 電力系統之功率因數過低學校已洽水電人員裝置調整器及改善線路問題；3. 已函請各學校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水電工程行評估檢討用電情形，採行適宜之計價方式。

(二十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辦理嘉義縣吳鳳公園停車場暨遊客中心興建移轉案，惟簽約逾 2 年遲未動工，且環境缺乏管理，允宜積極洽請民間機構研商，避免基地空間持續閒置，衍生治安隱憂。

嘉義縣中埔鄉之吳鳳公園為嘉義縣內知名且重要地標之一，該府為實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節省政府機關營運維護成本，並引入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嘉義縣吳鳳公園停車場暨遊客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包含屬特許營運範圍之停車場用地及委託維護清潔之公園用地，經該府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 40 年，總投資額度計 1 億 3,456 萬元，除規劃立體停車場，商場部分結合在地產業，打造茶葉文化與設計園區，提供景觀、餐飲、展售及活動等多元經營，該府預期營運後效益包括契約期間節省公園清潔維護、建物維修等費用約 6,800 萬元，節省營運支出約 2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並創造就業機會。該移轉案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資產點交後，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取得建築執照，興建期間因民間機構投資規劃，經該府同意展延至民國 107 年 9 月 22 日。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自簽約日起逾 2 年，將屆契約所定展延興建期限，該區域仍無實質動工跡象，民間機構後續投資意願亦欠明朗，未能創造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且因環境缺乏管理，易衍生治安隱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區域基地將洽請民間機構依契約規定加強管理維護，另因民間機構投資意願減低致該區域遲未動工，為避免基地長期間置，將再就其後續投資意願積極研商。

(二十三)辦理停車場年度督導考核作業，提升停車服務品質，惟間有公有免費停車場管理欠佳及部分停車場登記證期限逾期，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領有停車場登記證計有 25 家，該府為提升路外停車場之安全、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每年皆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作業，經查停車場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停車場之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現場設置設施與核准圖說不符；2. 部分停車場登記證逾有效期限，又未積極查察已停止營業之業者辦理申報停業備查；3. 年度督導考核

結果未函送業者改善；4. 部分公有免費停車場間有汽車停放於機車格或遭無牌車長期占用停車格位，管理有欠妥適，另部分公有免費停車場停車率高達 9 成，允宜研議是否收費，以增益庫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2. 已通知業者說明並重新申請停車場登記證；3. 業將督導考核結果分送業者，並限期提送改善報告；4. 將會同相關單位移置無牌車，並將公有免費停車場是否收費議題納入整體規畫作業評估。



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停二公有免費停車場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二十四)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積極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採購作業及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年平均溫逐年升高，國內用電量居高不下，該府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目標，促進節能產品普及應用，減輕縣內電費負擔，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自民國 104 年度起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迄民國 106 年底止獲能源局補助經費共計 5 億 6,283 萬餘元，將縣內 6 萬 8,751 盞既設水銀路燈汰換為具節能效益之 LED 路燈(表 12)。經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2. 允宜促請轄內事業機關(構)檢視所使用路燈燈種是否有違反規定疑慮；3. 未落實財產管理，致未能及時清查轄內路燈而提報增辦計畫；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5. 廢棄水銀路燈未建立一致之變賣處理方式，部分路燈管理單位仍待積極處理，以避免廢棄水銀路燈造成環境問題；6. 工程已完工驗收，廠商承諾回饋事項部分仍未完成；7. 間有因 LED 路燈衍生光害問題，屢遭民眾陳訴干擾農作物生長，或影響生活品質，致部分民眾逕以紙箱等物遮蔽路燈光源，影響用路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監造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確認竣工，將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2. 已向各事業機關(構)

表 12 嘉義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情形一覽表

單位：盞

工區		汰換燈數
合計		68,751
第 1 區	小計	34,243
	縣治特區	2,205
	太保市	7,487
	六腳鄉	1,895
	民雄鄉	4,851
	新港鄉	8,135
	東石鄉	2,173
	大林鎮	2,801
	竹崎鄉	1,439
	溪口鄉	2,270
	梅山鄉	987
第 2 區	小計	34,508
	布袋鎮	5,803
	中埔鄉	2,912
	鹿草鄉	3,439
	水上鄉	7,683
	朴子市	7,542
	大埔鄉	1,034
	義竹鄉	3,934
	阿里山鄉	217
番路鄉	1,9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確認所使用路燈燈種均無水銀路燈；3. 後續將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路燈普查，將所有路燈納入管理系統；4. 已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以完善評選機制；5. 嗣後類案將研議一致處理之可行性，尚未處理部分已委外鑑估殘值另作標售；6. 廠商承諾回饋事項未完成部分刻正辦理中；7. 已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移除遮蔽 LED 路燈光源之紙箱等物，並加裝遮光罩或調整光線角度計 4,978 盞，以降低對農作物生長環境之干擾，減少農民損失，並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二十五)積極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輔以非工程措施改善水患問題，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綜效。

該府自民國 103 年起運用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強化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治理及應急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30 億 3,089 萬餘元，並依淹水情形與保護標的重要性進行排水系統整治作業；另自民國 105 年起陸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治理及應急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14 億 1,742 萬餘元(表 13)，持續推動加強水利設施興建改善。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3 經濟部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核定日期	計畫經費
合 計			4,448,316
第 1 期	小 計		3,030,893
	103 年度應急工程	103 年 10 月 6 日	76,200
	104 年度應急工程	104 年 4 月 10 日	144,211
	第 1 期治理工程	103 年 10 月 6 日	2,810,482
第 2 期	小 計		1,417,423
	105 年度應急工程	105 年 1 月 28 日	155,610
	106 年度應急工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65,600
	第 2 期治理工程	105 年 2 月 22 日	1,096,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未於期程內完成發包，尚待改善：該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計畫經費為 14 億 1,742 萬餘元，其中應急工程計有 38 件(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各 19 件)，治理工程 15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電力管線遷移協調作業未如預期致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影響水利設施使用期程；2. 依淹水情形與保護標的重要性辦理整治，惟仍有部分工程未能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發包，影響整治成效；3. 規劃設計前未能適時了解民眾意向，衍生民眾反對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4. 間有水利建造物驗收逾 1 年仍未辦理移交；5. 部分易淹水地區仍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允宜加強輔導提升社區意願，並協助既設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作；6. 尚未公告排水系統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管線遷移協調問題，並督促廠商儘早提送資料以利驗收；2. 相關工程案件已積極辦理招標程序；3. 將於設計階段召開地方說明會以了解民眾意向，避免後續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

度；4. 已移交完成並列入財產；5. 將加強鼓勵各該社區參與意願，並持續辦理教育講習及鼓勵社區互相觀摩學習，輔導參加評鑑；6. 尚未完成公告之排水系統正積極辦理中。

2. 辦理新埤排水系統治理工程及護岸改善應急工程，降低社區淹水風險，惟執行過程未盡妥適，亟待加強改進：該府為降低勞工住宅社區淹水潛勢及改善新埤排水護岸高度不足與老舊之情事，辦理「新埤排水系統勞工住宅(調節池)治理工程」及「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229 萬元及 98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鋼板樁擋土設施及預力混凝土基樁等材料未經查驗逕行施工；2. 未妥為估算工程經費，衍生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費用逾預算金額，除變更工作內容為設計作業外，需另案辦理監造勞務採購，造成與原招標內容不符及徒增採購程序；3. 允宜積極尋求與其他公共工程交換土石方之機會，促進資源有效利用；4. 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確定施工用地已取得，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約扣罰承包商品管違約金；2. 爾後依物價波動及工區周邊因素等影響，確實估算工程費用；3. 嗣後積極尋求與其他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之機會，以達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4. 嗣後相關用地未取得之工程，研議契約修訂為由機關通知開工，避免工程延宕及後續履約問題發生。



嘉義縣勞工住宅社區調節池及抽水站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二十六)運用基礎圖資建構 E 化及空間化管理系統，提升施政效能，惟間有運用十年計畫建置圖資及系統之比率偏低，又未統合基礎圖資，尚待檢討落實辦理。

該府運用內政部 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及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地理資訊倉儲中心圖資作為基礎圖資，建構「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及「排水圖資整合服務系統」等系統，以 E 化及空間化管理轄內水利建造物巡查紀錄、列管案件追蹤，並提供決策分析，有效提升業務執行效率，經查該府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建置圖資及系統運用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十年計畫建置圖資及系統之比率偏低，又未統合基礎圖資；2. 間有部分污水管線圖資未即時更新上傳至公



嘉義縣政府排水圖資整合服務系統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共設施管線資料庫；3. 即時交通資訊網之通訊傳輸設備未更新；4. 允宜就業務屬性及使用功能統合相關圖資系統，以強化系統功能並節省維護費用；5. 部分淹水圖資未上傳及部分資料登載不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召開推動委員會議督導協調各項計畫應用圖資之整合；2. 已清查並就缺漏部分予以補正；3. 已更新通訊傳輸設備；4. 將評估兩系統整合之最佳方案，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節省維護經費；5. 將針對部分淹水圖資及資料缺漏部分，予以補正。

(二十七)為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建置滯洪池及抽水站，以發揮蓄洪功能，惟圍堤坡面破損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流於形式，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改善布袋鎮轄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經委由布袋鎮公所辦理「龍宮溪排水系統大寮地區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第一期 A 標」，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完成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道路加高等設施，工程結算金額為 6,745 萬餘元；復該府於民國 104 年間辦理「布袋鎮都市計畫 3-1 號道路拓寬工程」，發現滯洪池圍堤破損且施作於道路用地範圍內，需挖除再施作擋土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所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約辦理土壤試驗及水文調查，圍堤蜂巢格網與植生因砂土遇雨易流失及地下水位高，遭風災損毀；復以鋼筋網加鋪混凝土加強保護圍堤坡面，卻未繪設施工縫，衍生混凝土因熱漲冷縮而崩壞，水流滲入淘刷砂土，造成滯洪池淤積並減損蓄洪功能，以致東港里仍發生淹水情形；2. 該公所於招標前未確認用地範圍並覈實管控變更設計作業，衍生停工及展延工期，遭承包商求償額外管理費；又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覈實監造並重新查驗蜂巢格網修復情形；嗣後改以鋼筋網加鋪混凝土保護圍堤，仍未於竣工前完成議價訂約，肇致履約爭訟，斷傷政府機關形象；3. 該府水利處未會同道路主管單位建設處詳實審議，衍生完成後圍堤侵入道路用地，使用僅 3 年餘即須挖除，且須重新構築擋土牆，未能達成共構節省公帑之效益，復水利建造



嘉義縣東港滯洪池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物安全檢查作業流於形式，致未能查察滯洪池功能日益減損情形並及時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依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覈實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設計審查，並就圍堤裂縫及淘空處予以搶修；2. 嗣後取得用地後再辦理工程採購，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公共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流程」控管履約管理品質；3. 將全面現地複查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之定期檢查結果，並事先釐清確認道路及水利工程設施位置，俾利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2 倍餘而終止契約；2. 將未完成部分納入第 2 期工程之後續擴充，卻未及時釐清結算數量，衍生開工後 4 個月仍無法進場施作，延宕觀光產業發展推動時程；3. 未審慎監督設計監造單位詳實設計並簽證文化聚會所結構計算書，任由承包商自行施作，又未辦理相關結構安全簽證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檢討並強化採購預算審議及履約管理作業；2. 經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協議，將土地及地上物移撥該處接辦後續設計及工程採購作業；3. 已將承包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後類案增加督導頻率，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現場狀況。



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
文化觀光藝術館

(三十)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建構完善路網，惟間有部分道路未及早研議同時施設雨水下水道及提報效益分析，尚待研謀妥處。

該府透過道路新闢與拓寬，建構完善路網，除提升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外，並促進城鎮資源整合及加速整體產業發展，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共獲核定計畫經費 40 億 2,532 萬餘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4 年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其中攸關北嘉義生活圈之嘉 104 線拓寬工程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竣工，可供南華大學、中正大學及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作為主要聯外道路。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開闢工程未及早研議同時施設雨水下水道，允宜妥為檢討一併施工之因應對策，展現政府施政積極作為；2. 未依規定進行竣工案件使用效益分析並提送結案報告；3. 間有工程案逾核定日 2 年餘，僅完成定線規劃，允宜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避免計畫終止及補助經費遭收回；4. 間有未妥為估算用地費用及未依市價估算，衍生用地經費籌措無著，造成撤案及增加用地經費負擔；5. 未於招標前確定用地取得，衍生開工後停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排水分流方案，嗣後並事先確認雨水下水道規劃情形；2. 將 2 案竣工案件提送結案報告；3. 嗣後加強橫向溝通機制及強化期程管控作業，並著手進行設計監造前置作業；4. 嗣後依市價估算用地費用；5.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南華大學嘉 104 線拓寬工程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三十一) 秉持節原則及發揮節約能源精神辦理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汰換、報廢等作業，惟處理情形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及縣轄各鄉鎮市公所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依實際需要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並於油耗、保養等相關費用摺節支出，落實節約能源精神，發揮車輛使用效益。經查該府及縣轄鄉鎮市公所公務車輛購置、使用管理、汰換、報廢及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購置預算超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或購置公務車輛之排氣量未符合相關規範；2. 未積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較為環保之公務車輛；3. 部分車輛使用率偏低，未充分發揮使用效益；4. 車輛逾使用年限均整批報廢變賣，未視車況辦理不同監理程序或分批變賣，且變賣未落實估價作業；5. 變賣機制未臻周妥，致最高標價廠商得標後棄標並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購置公務車之排氣量及預算未能符合相關規範，經檢討後將加強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2. 嗣後將依業務性質及需求考量購置環保車輛；3. 已檢討使用率偏低車輛並調整車輛之調派；4. 已促請各單位衡酌實際車況辦理繳銷或報廢，增裕庫收，另為強化程序公平，嗣後將辦理估價；5. 嗣後將增加押標金機制或棄標處罰條款，避免任意棄標，以增加公平性。

(三十二) 辦理採購案件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仍待督促改善。

本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核有：1. 規劃設計方面，間有工區用地未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致未能取得建造執照、或部分工項單價編列不一、重複編列、與設計圖規定不一、或材料品質管理標準不一及設計圖標示錯誤、或未將有價廢料列為變賣收入、未於工程契約內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抽(檢)驗費用重複編列、或未設置污泥減量設施；2. 招標、決標方面，間有工程興建計畫申請許可未經同意即先行辦理發包、或未妥擬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資格，致決標後遲未開工、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有相關保密措施、未派員實地或書面審核監辦工程開標、議價、決標作業、或部分抽(檢)驗標準訂定未臻明確、或未依招標文件載明內容調整決標案件之工項單價；3. 履約管理方面，間有工程未按圖施作、施工品質不佳、部分材料未經查驗逕行施工、或未依規定將地質鑽探資料提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或未確實填報工程資料、未落實管控履約進度及督導查驗工作、或工程變更設計後未辦理工程保險加保及展延保險、材料抽驗後未即刻送驗、或產生履約爭議未及時將相關文件提供予鑑定單位、或未依契約規定查處設計疏失責任、委託監造契約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罰款額度與規定未合；4. 驗收結算方面，間有結算驗收程序延遲、或部分工項未覈實估驗、工程驗收

抽驗配置未盡合宜、或未於結算資料內檢附有關資料、採購文件未妥善保存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上述缺失已函請所屬各機關予以改進，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情事。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8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首次呈現賸餘，惟財政自主能力仍低，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執行效益逐年遞減，亟待研提具體可行之新興計畫，以有效挹注財源，改善財政困境。	因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且缺乏新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高估補助收入情形已漸改善，惟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款均無法實現，造成歲入鉅額短收，亦影響補助款考核分數遭扣減金額，亟待衡酌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籌編預算。	因持續編列無核定依據之上級補助收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較上年度減少，惟預付費用未即時清理轉正，復預先編列撥充基金款項，擴增保留數規模，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亟待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事宜，匡正財務秩序。	因預付款項未依限清理轉正，及保留數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致擴增保留數規模，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持續強化管考機制及召開檢討會議督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業務，惟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尚欠積極，亟待加強辦理。	因行政罰鍰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七、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積極執行中央政府挹注之一般性補助款，惟整體成績較往年退步，致遭扣減補助款為近 4 年新高，允宜加強列管考評執行情形，並強化改善措施。	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七、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積極構築經濟產業發展藍圖，自主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工業區，惟受景氣影響，多數購地廠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建廠，且未訂定興工展延期限之配套措施，影響園區營運進度及土地利用效益，有待積極輔導廠商建廠及進駐，儘速達成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產值之發展願景。	因部分廠商逾興工期限，迄未完成展延申請及繳交建廠保證金，相關控管作業未臻嚴謹，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七、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積極發展綠色運輸，營造區域性友善低碳觀光旅遊環境，惟新規劃路線未納入需求分析評估，低碳運具使用人次未能有效提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確保營運效能。	因電動巴士運行路線，營運成效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七、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仍待督促改善。	因辦理採購案件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等作業間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營運成效較預計為佳，惟部分基金尚未訂定會計制度，主要營運項目績效評核亦欠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二)積極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基層運作能力，惟災害防救資源管理及資訊公開等作業有欠妥適，且訪視業務結果未積極列管追蹤，亟待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三)為觀摩學習及促進國際交流，派員出國考察吸取經驗，惟未審慎評估整併縮減性質及效益相近之出國計畫，部分出國報告未研提具體建議意見並參採納入施政計畫，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國外考察及參展效益。	
(四)積極配合中央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惟轄區農地耕作面積持續減少，亟待檢討改善，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五)積極推動農地復耕轉契作各項農作物，減少農地休耕面積，惟現行作物種類與重點規劃項目尚有落差，休耕地現場勘查作業未臻周延，亟待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農作產值及休耕地活化成效。	
(六)配合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設置農業經營專區，惟考核評鑑作業未臻周妥，無法有效達成預期效益，亟待強化督導管理機制，以符合創立在地優質農業品牌之計畫目的。	
(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建置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惟未妥慎規劃及施工未臻周延，影響營運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八)已列管轄內污染場址，惟為保障鄰近農地種植之農產品安全，允宜強化通報機制，擴大農作物採樣及監測，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九)為降低產業園區開發造成環境衝擊及達成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目標，設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惟設備功能運作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十)為符合使用者操作環境需求，重新規劃建置全球資訊網，惟部分網頁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功能未臻健全，下載量偏低，且未能及時維護更新，亟待建立完備之督導考核機制，強化管理維護，以提升使用效益。	
(十一)辦理聰明公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民眾便捷公車服務，惟智慧型公車站牌顯示訊息未盡符合民眾需求，亟待整合新舊系統及其他客運業者行車資訊，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十二)持續督導學校飲用水安全維護，提升用水品質，惟飲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未盡落實，亟待積極督促改善。	
(十三)運用嘉義縣學校午餐教育資訊平台推動午餐營養教育及交流資訊，惟輔導及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學校午餐品質。	
(十四)為提升各國民小學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已定期檢核相關設施，惟部分學校管理維護作業欠周延，且管理人員未積極參訓，亟待持續檢討加強辦理。	
(十五)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惟未依計畫預定期程籌編預算，復未能妥善掌控辦理進度，致整體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市地重劃事宜。	
(十六)積極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保障民眾安全，惟列管資料未臻周全，公共管線圖資建置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強化管理。	
(十七)提供公有閒置空間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促使積極活化使用，惟部分基地非供青年創業使用或尚在招商中，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經評鑑獲優等獎，惟間有未覈實管控期末報告修正時程及發包作業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落實辦理。	
(十九)都市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提供兒童多元之遊樂環境及安全互動場所，惟其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影響兒童遊憩安全，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於視距不佳路口設置反射鏡，惟部分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影響用路人安全，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一)積極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效能，惟部分簡易自來水場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水質未符標準，尚待檢討改進。	
(二十二)設置公用路燈維護夜間行車及道路使用人安全，惟部分路燈基座螺絲過度突出仍未採取改善措施，影響用路人安全，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二十三)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宣導及抽查，商品標示抽查不合格率已顯著下降，惟抽查業務執行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強化道路施工品質管制，逐步提升路面修復鋪築品質，惟管理維護機制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二十五)為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惟查核運作機制仍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六)運用資訊系統輔助管理營造業，惟間有部分營造業未複查及僅於建築工程勘驗抽查，尚待研謀妥處。	
(二十七)辦理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提升農糧生產環境，惟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妥適，亟待加強改進。	
(二十八)營造地方特有民俗特色設置宗教藝術品，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尚待檢討改進。	

參、民政處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朴子、民雄、水上及竹崎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賡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78 萬餘元(92.81%)，較預算短收 83 萬餘元(7.19%)，主要係部分案件開放異地申辦，規費收入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17	10,781	—	10,781	- 835	7.19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2,887	2,787	—	2,787	- 99	3.43
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3,495	3,197	—	3,197	- 297	8.50
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3,454	3,030	—	3,030	- 423	12.27
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	1,781	1,765	—	1,765	- 15	0.86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7,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793 萬餘元 (86.72%)，應付保留數 342 萬餘元(2.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22 萬餘元(11.2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0,584	147,933	3,425	151,359	- 19,224	11.27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45,714	40,476	961	41,437	- 4,276	9.35
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47,770	40,644	909	41,553	- 6,216	13.01
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45,390	40,314	993	41,307	- 4,082	8.99
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	31,710	26,498	561	27,060	- 4,649	14.66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38 萬餘元 (100.00%)。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389	—	3,389	—	—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936	—	936	—	—
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944	—	944	—	—
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888	—	888	—	—
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	618	—	61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 1 項。實施結果，吳鳳紀念園 BOT 案依可行性分析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擬訂細部計畫，及辦理 BOT 先期規劃作業中，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21 萬餘元，約 35.70%，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按業務實需減支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網路預約項目不一及民眾申請 N 合一跨機關服務案件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二)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戶政業務內部控制機制，惟組織整併後尚未重訂相關作業規範，亟待加強改進。	

肆、地政處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登記謄本之申請、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及地籍管理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督導考核結果，地籍圖重測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地政業務督導考核等，連續2年獲評等第均相同(表1)。

表1 地政處主管民國105及106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5 年度	106 年度
地籍圖重測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優等	優等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優等	優等
地政業務督導考評	內政部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3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億888萬餘元(116.83%)，應收保留數6萬餘元(0.07%)，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89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575萬餘元(16.90%)，主要係申請公寓建案登記規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2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3,197	108,882	66	108,949	15,752	16.90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8,861	20,963	41	21,005	2,144	11.37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32,626	35,815	10	35,825	3,199	9.81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30,202	39,026	5	39,032	8,830	29.2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1,508	13,078	8	13,086	1,578	13.7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62萬餘元(28.63%)，減免數77萬餘元(35.92%)，主要係民眾申請退還土地設定登記規費，註銷規費收入；應收保留數76萬餘元(35.45%)，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表3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168	778	620	768	35.45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39	2	47	89	64.21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52	12	12	27	52.52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976	764	560	651	32.97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6,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3,557 萬餘元(89.54%)，應付保留數 441 萬餘元(1.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11 萬餘元(8.7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表 4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3,104	235,570	4,413	239,984	- 23,119	8.79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73,452	68,673	1,257	69,931	- 3,520	4.79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9,670	62,247	1,234	63,482	- 6,187	8.88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73,585	63,230	1,241	64,472	- 9,112	12.38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6,397	41,418	679	42,098	- 4,298	9.2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87 萬餘元(99.83%)，減免數 8,064 元(0.17%)，主要係竹崎地政事務所不休假加班費結餘款。

表 5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885	8	4,876	-	-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350	-	1,350	-	-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378	-	1,378	-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352	-	1,352	-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803	8	79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已辦竣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8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6,355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依據「嘉義醫療專用區開發暨土地買賣契約書」繳納之違約金，其他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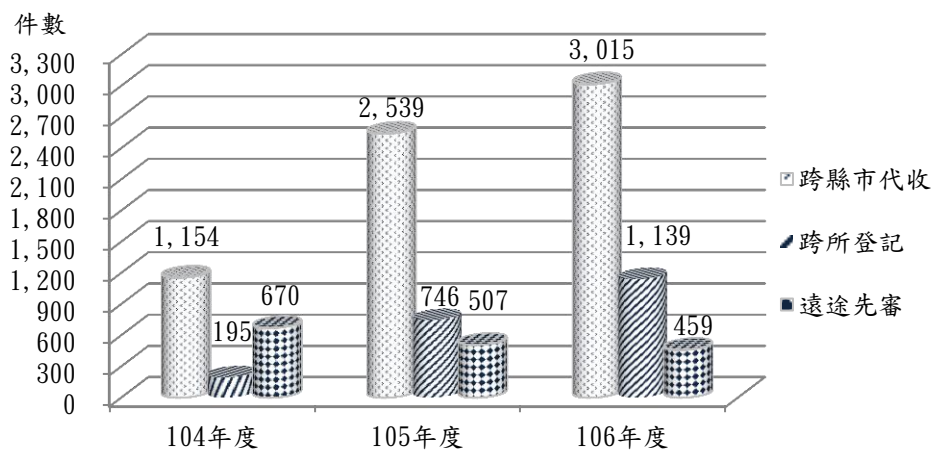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各項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之收件服務簡政便民，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內政部地政司基於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訂定「受理跨縣市登記機關代收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作業原則」，並於同年 11 月將上開原則修正為「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擴大地政服務範圍，縣政府亦配合辦理與其他市縣政府間協助辦理代收案件，並持續推動跨所登記、遠途先行審查等多項便民措施，期能減少民眾奔波往返，提升為民服務

品質及增進政府施政滿意度。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及跨所登記案件數均呈增加趨勢，遠途先行審查案件數則逐年減少(圖 1)。

圖 1 各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案件受理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經查跨域合作服務業務

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跨縣市代收收件服務等多項便民措施，惟受理案件成長趨緩，部分地政事務所未於機關網頁宣傳便民服務措施，允宜督促加強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增進跨域合作效益；2. 受理外縣市代收管轄業務案件或代收他縣市案件，間有未於代收系統簽收情事，無法控管處理期限，允宜督促落實辦理案件簽收作業並加強列管；3. 部分遠途先行審查案件未依規定於登記申請書加蓋戳記，允宜督促依規定落實辦理；4. 間有受理跨所登記案件項目非屬作業要點規範得跨所辦理業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所屬地政事務所將宣導短片放置於網頁，並於網站宣導遠途先行審查業務等便民服務，另

將透過下鄉服務等其他管道加強宣導；2. 將依規定落實辦理；3. 將依規定檢討改善，並加強審核；4. 將依作業要點所規定項目落實辦理。

(二)加強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業務，保障居住正義，惟部分作業仍有未盡事宜，亟待督促改善，並提升揭露比率，落實資訊公開。

為落實居住正義，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修正條文，內政部地政司並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提供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人員查閱運用。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委由各地政事務所依循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辦理各項業務，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評核，以督促各地政事務所業務推展。經查不動產交易管理暨實價登錄申報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同一申請案件撤銷次數超過規定，允宜落實輔導申報人申報撤銷時應確實核對資料正確性，避免重複辦理撤銷；2. 部分地政事務所異常案件抽查比率偏低，未符異常案件優先檢查之規定，允宜督促改善；

3. 部分地政事務所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揭露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督促依實價登錄充分揭露交易之精神，提升揭露比率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以自然人憑證申報之案件重複更正，地政事務所端尚難控管，爾後將詳加檢視，予以控管撤銷更正案件，並建請內政部修改程式由申報系統端加以管控；另採臨櫃申報或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方式申報案件，於撤銷原申報登錄資訊時，皆提醒務必核對再次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撤銷更正以 1 次為原則；2. 將要求各地政事務所就異常案件抽查比率偏低部分重新檢討改進，並加強查核，期使實價登錄查核業務更加落實，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3. 將請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提升揭露比率，落實資訊公開。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服務網

(圖片來源：內政部網站)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嘉太分隊及太保分隊等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消防局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經消防署考評結果，獲評為丙組第 1 名，獲評等第較民國 105 年度丙組第 4 名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 萬餘元(218.25%)，應收保留數 6 萬元(6.55%)，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4 萬餘元(124.80%)，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所得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7.24%)，減免數 101 萬餘元(41.1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126 萬餘元(51.60%)，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4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合計 6 億 5,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1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審定實現數 5 億 7,437 萬餘元(87.76%)，應付保留數 3,420 萬餘元(5.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87 萬餘元(7.0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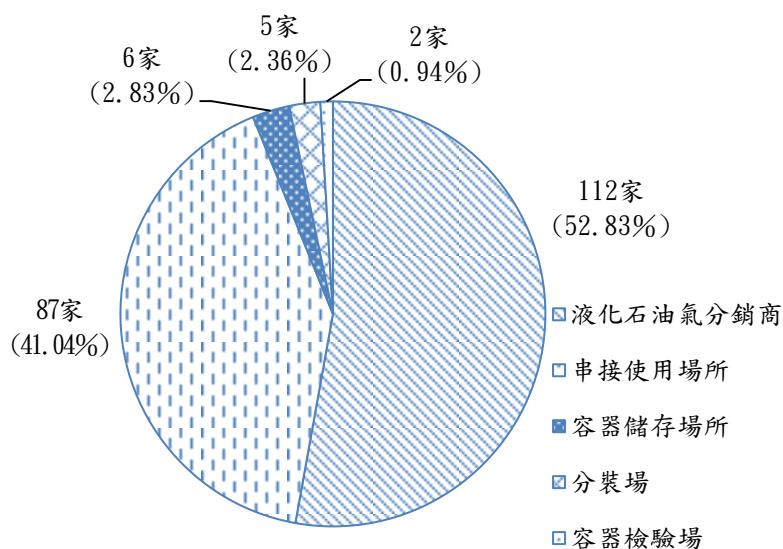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66 萬餘元(93.26%)，減免數 9 萬餘元(0.14%)，主要係採購消防人員工作服及義消人員工作褲，因廠商提供尺寸未符，減價收受；應付保留數 457 萬餘元(6.60%)，主要係嘉太分隊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業務，訂定年度執行計畫，督促所屬各單位落實安全檢查作業，惟執行情形及宣導措施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消防局本年度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12 家、串接使用場所 87 家、容器儲存場所 6 家、分裝場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共計 212 家(圖 1)，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該局訂定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督促各消防大隊、分隊落實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經查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管理情形，核有：(1)為促進轄區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利用消防署建置之系統列管容器管理等資料，業於年度執行計畫中要求各分隊輔導業者上網登錄，惟尚有業者未於系統登錄列管，允應督促分隊積極輔導，以利查核申報情形；(2)部分分隊未落實辦理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登錄系統，允宜督促落實辦理檢查作業；(3)部分分隊檢查結果紀錄表之填載及系統之登載未盡覈實，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圖1 列管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4)部分分隊未列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資料，允宜督促落實列管並積極宣導改善，以降低中毒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5)官方網頁建置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名單方便民眾查詢，惟名冊載列部分技術士受訓日期距今逾 3 年，亟待督促查明受訓情形並辦理資料更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轄區分隊輔導業者完成系統資料登載作業；(2)已督促轄區分隊完成系統登載作業，嗣後並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期程前往查訪及登載檢查結果；(3)已督促轄區分隊依規定覈實填製及登載；(4)朴子等 3 分隊已完成列管，東石等 4 分隊將於民國 107 年度進行家戶訪視時落實建立；(5)已通知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指派技術士前往複訓，並更新合格名單資料。

2. 持續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及緊急救護耗材採購，提升搶救能力及保障民眾緊急救護需求，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防災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火災搶救能力及民眾緊急救護需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各種搶救計畫，辦理各項防災演練，並辦理緊急救護耗材採購，確保緊急耗材之適足性，本年度辦理狹小巷道場所搶救演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救災組合訓練及緊急救護出勤分別為 180 場次、37 場次、4 場次、36 場次及 24,062 次(表 1)，尚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民眾緊

急救護需求。經查災害搶救業務執行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者建立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供緊急聯繫使用，以爭取搶救時間；(2)已建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清冊，惟清冊未更新及未就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製作搶救計畫；(3)規劃辦理多種搶救訓練，惟未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實施火災搶救訓(演)練，允宜規劃辦理，以確保消防人員熟悉救災作業；(4)新增列管之狹小巷道或高危險對象物場所，未依規定於當年度進行演練；(5)積極招募義勇消防人員，運用民力組織協勤，惟部分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時數未達規定；(6)未依規定設置表單列管緊急救護耗材使用情形，無法掌握各分隊使用及庫存情形，允宜健全管理機制；(7)設定局本部緊急救護耗材基本存量控

表 1 防災演練及緊急救護出勤情形一覽表

單位：場次、次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狹小巷道場所搶救演練	251	180	180
加強水域救援能力	46	51	37
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	4	4	4
救災組合訓練	36	36	36
緊急救護出勤	24,992	24,717	24,0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管，惟採購方式及基本存量之設定及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確保緊急救護效能；(8)未依規定按月編製緊急救護耗材收發月報表等相關表報，陳送主管核閱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函請能源局定期函送資料，以利建立轄內清冊、緊急查詢機制及聯絡窗口；(2)將修訂「提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執行計畫」，於清冊內建立相關資料；(3)函請各分隊就轄內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每半年擇一實施 1 次搶救演練；(4)將督促於民國 107 年度陸續演練完畢；(5)加強督促各分隊落實每位義消全年常年訓練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6)將依規定編製「每月救護耗材管制表」，並於年度評核時抽核；(7)將研議以開口契約方式採購緊急救護耗材；(8)嗣後每月編製緊急救護耗材收發月報表等，並陳送主管核閱，以落實消耗品管理及領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業務，轄內火災發生次數漸減，惟防火宣導及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仍待加強辦理，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創新運用雲端資料櫃建置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計畫及圖資，供內外勤同仁即時查閱，惟部分分隊未依規定辦理演練及更新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不定期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中，尚未發包執行，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萬餘元(197.21%)，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21.30%)，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 萬餘元(118.51%)，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獸醫師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100.00%)，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7 萬餘元，並因辦理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30 萬餘元，合計 7,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83 萬餘元(70.17%)，應付保留數 1,180 萬餘元(16.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0 萬餘元(13.5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4 萬餘元(94.29%)，減免數 2 萬餘元(0.14%)，主要係委託動物醫院或執業獸醫師執行犬貓絕育工作計畫之賸餘款，無須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96 萬元(5.57%)，係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辦事業計畫暨用地變更編定委託規劃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柒、衛生局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尚在辦理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衛生局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等業務實施情形，經衛生福利部考評結果，其中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及食品藥物類業務，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5 年度進步；醫政業務、心理健康業務及保健業務等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菸害業務較民國 105 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衛生局主管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5 年度	106 年度
嘉義縣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	未獲名次	優等
	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		未獲名次	優等
	地方衛生機關醫政業務		第 1 名	第 1 名
	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健康業務		第 1 名	第 1 名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		優等	優等
	地方衛生機關菸害業務		第 1 名	第 5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69 萬餘元(125.84%)，應收保留數 97 萬餘元(11.47%)，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7 萬餘元(37.31%)，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497	10,692	974	11,667	3,170	37.31
嘉義縣衛生局	8,486	10,665	974	11,640	3,154	37.17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1	26	—	26	15	144.9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7 萬餘元(悉數為衛生局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4.76%)，減免數 203 萬餘元(53.91%)，主要係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155 萬餘元(41.34%)，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4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62 萬餘元，合計 4 億 9,8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2,590 萬餘元(85.49%)，應付保留數 2,469 萬餘元(4.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0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60 萬餘元(9.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賸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8,206	425,906	24,694	450,601	- 47,604	9.56
嘉義縣衛生局	482,939	412,644	24,480	437,125	- 45,813	9.49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5,267	13,261	214	13,476	- 1,790	11.7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766 萬餘元(81.12%)，減免數 318 萬餘元(14.60%)，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完竣之賸餘款，無須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4.27%)，係藥癮更生人中途之家室內空間改善工程設計監造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779	3,180	17,668	930	4.27
嘉義縣衛生局	21,547	3,180	17,436	930	4.3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232	-	23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本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5 項，實施結果，

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相同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8 萬餘元，約 191.17%，主要係流感注射、健康檢查人次較預計增加，門診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業務掌握食品來源及流向，惟未列管通報案件後續登錄情形，且未落實稽查輔導設立或變更營業項目業者申請登錄，有待檢討改善，提升食品安全管理。

衛生福利部建置食品雲系統，開發食品登錄平台系統，期藉由食品業之登錄整合，強化管理機關對食品安全之管理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保障國人飲食安全。衛生局配合辦理轄內食品雲登錄業務，透過督促轄內各食品業者依規定登錄該系統，落實政府掌握食品來源及流向機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轄內完成食品登錄者 6,458 家次，本年度確認數 6,432 家次，未確認數 26 家次，確認登錄比率 99.60%，本年度新設立 328 家，較民國 105 年度設立且完成食品登錄者增加 86 家、確認數增加 786 家次，已逐漸發揮成效。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

經查食品雲建置情形及運用成效，核有：1. 接獲通報新設立或變更營

業項目登記案件，均能即時轉請聯合稽查隊或衛生所稽查輔導管理，惟未列管後續登錄情形，允應研謀控管機制，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2. 部分設立或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案件，業者尚未申請登錄，亟待落實稽查輔導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衛生所及聯合稽查隊實地調查後，落實稽查輔導管理，並將查核結果列冊管理，於 1 個月內回報，確實掌握業者登錄情形；2. 經指派稽查員實地查核結果，已輔導 25 家業者依規定完成食品登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透過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門診，提供轄內民眾醫療服務，近 3 年度就診人次逐年增加，惟藥品管理相關規範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惟健保收入核減及申復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鹿草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評估規劃及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等計畫、大埔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空氣品質維護、資源回收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環保署考評結果，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空氣污染、噪音及空氣品質管制考核等，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5 年度進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等，連續 2 年度獲評等第相同；惟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等，較民國 105 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5 年度	106 年度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特優
空氣污染、噪音及空氣品質管制考核		甲等	優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		特優	特優
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優等	優等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		優等	優等
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		特優	優等
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金質獎	銀質獎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8 萬餘元(117.70%)，應收保留數 1,726 萬餘元(155.22%)，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22 萬餘元(172.91%)，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 萬餘元(21.69%)，減免數 65 萬餘元(2.76%)，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1,784 萬餘元(75.55%)，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8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46 萬餘元，合計 2 億 3,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81 萬餘元(64.68%)，應付保留數 5,612 萬餘元(24.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13 萬餘元(10.92%)，主要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經費，已由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致產生賸餘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85 萬餘元(51.11%)，減免數 176 萬餘元(0.78%)，主要係嘉義縣河川水質效益管控及評析等計畫之賸餘款，無須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810 萬餘元(48.11%)，主要係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及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基金，分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之 32% 款項，由環保署補助並納入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執行，相關經費減支；辦公廳舍禮堂冷氣汰換案辦理中，經費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3,48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4,771 萬餘元(表 2)，主要係補助縣政府辦理 2018 台灣燈會及淘汰二行程與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等計畫，超支併決算所致。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87,116	- 134,831	- 47,715	54.77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12,270	- 77,009	- 64,739	527.6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31,706	4,024	35,730	-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43,140	- 61,845	- 18,705	43.36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有效減少境內空氣品質指標不良站日數，惟未因應梅山太平雲梯啟用，研謀管制團客柴油大客車進出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且部分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保署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積極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改善境內空氣品質，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50 不良站日數由 86 日減至 23 日，整年度不良站日數比率由 11.78% 降至 3.15%(圖 1)。經查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梅山太平雲梯啟用，縣政府考量雲梯遊客中心停車空間有限，規劃設置文薈中心暨轉運站及雲梯起點停車場，藉由交通接駁方式，避免大量車潮進出造成交通壅塞，惟對於團客柴油大客車衍生空氣污染問題，該局未積極研謀管制作為，以有效防範高污染車輛通行，及促使業者淘汰老舊車輛或加強車輛保養；2. 配合環保署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政策，加碼補助設籍嘉義縣車輛及聯合鄰近縣市加強攔檢，惟不符加碼補助條件之車輛仍多，允宜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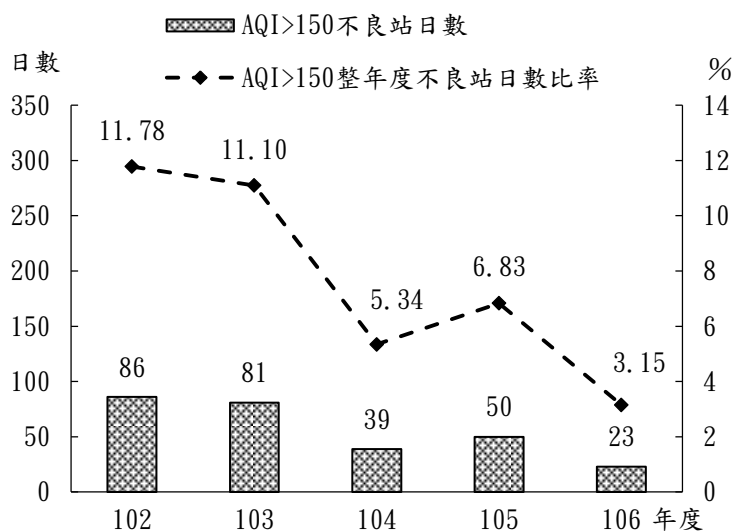
研訂合宜措施，促使加速淘汰；3. 積極推動車輛自動到檢，改善柴油車輛排放黑煙問題，惟轄內部分機關使用之柴油車迄未辦理排煙檢測；4. 部分營建工程業主未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未符污染者付費原則；5. 建置稻草再利用平台網頁，惟提供稻草回收商名單間有聯絡電話空號或無辦理是項業務情事；6. 購置稻草編織機及梳草機推廣稻草再利用技術及方法，惟委辦契約未訂定計畫終了財產歸屬，衍生後續保管權責歸屬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

復：1. 已加強宣導怠速熄火及稽查工作，並納入民國 107 年度委辦計畫研議劃定空氣品質淨區管制；2. 已寄發通知鼓勵其報廢，未來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通過，評估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二行程機車進入；3. 已針對機關使用中之未到檢柴油車輛優先通知到檢，並協調建立自動到檢及自主管理機制；4. 已請各該營建工程業主完成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1 萬餘元；5. 已更新稻草回收商名單資料，嗣後注意網頁平台資訊之正確性；6. 將依核定委辦計畫請廠商將購置稻草編織機及梳草機交還該局列為財產，並提供後續有意推動稻草編織社區無償使用。

(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暨宣導計畫，垃圾回收逐現成效，惟執行措施及宣導作業未臻周妥，仍待積極加強辦理。

該局為配合環保署「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落實「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委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暨宣導計畫，經費 1,598 萬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垃圾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分別為 61.22%、0.33%及 7.30%，除巨大垃圾回收率較民國 105 年度微幅下降外，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表 3)，推動垃圾回收逐現成效。經查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暨宣導計畫辦理情形，核有：

圖 1 空氣品質指標(AQI)不良站日數及比率統計圖



註：1. 嘉義縣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朴子市及新港鄉等 2 站。
2. 民國 105 年為閏年，整年度日數為 366 天×2 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3 嘉義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

單位：%、公斤

項目	104	105	106
垃圾回收率	50.51	57.66	61.22
巨大垃圾回收率	0.26	0.36	0.33
廚餘回收率	6.37	7.03	7.30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91	0.97	0.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1. 垃圾回收成效逐年上升，惟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逐年上升，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落實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2. 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尚無低於 35% 之情事，惟契約招標規範規定廠商應針對資源回收率未達 30% 之鄉鎮市實施輔導工作，未依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修訂，形同無效規範，無助資源回收業務推動；3. 依契約規定辦理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及說明會，惟宣導及說明會地點擇選仍須妥適規劃，以提升民眾環保觀念，擴大資源回收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檢視垃圾清運量、垃圾回收量、垃圾破袋檢查結果等相關數據，評估垃圾減量方案，藉以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2. 後續將評估各鄉鎮市整體資源回收率，調整資源回收率偏低鄉鎮市之設定；3. 將依各鄉鎮市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探討，評估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說明會及媒體宣導等辦理區域。

(三)為解決現有掩埋場處理容量接近飽和問題，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惟計畫之推動與垃圾分類之稽查、宣導未臻積極，仍待加強辦理，以達廢棄物零產出之願景。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以公有民營方式委託環保服務公司操作管理，除處理嘉義縣各公所清潔隊清運及代雲林縣政府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外，另處理環保服務公司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全年可焚化處理量 31 萬 8,472.81 公噸，本

表 4 垃圾掩埋場掩埋容量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

名稱	設計 總掩埋容量	已使用 總掩埋容量	賸餘 總掩埋容量
大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75,000	70,013	4,987
民雄鄉垃圾掩埋場	317,875	317,875	—
新港鄉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15,000	15,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度實際焚化處理量 28 萬 1,600.21 公噸，經查其垃圾清運及焚化物處理情形，核有：
1. 部分鄉鎮公所垃圾分類未臻落實，迭遭焚化廠退運，允應加強宣導垃圾分類，並落實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作業；2. 為解決嘉義縣現

有掩埋場處理容量已接近飽和(表 4)，將面臨底渣或飛灰去化困難問題，經向環保署申請底渣再利用計畫，惟迄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仍無廠商投標，允宜積極推動辦理，以延長掩埋廠使用年限；3. 委託廠商協助監督灰渣最終處置、使用流向，惟因底渣再利用計畫尚未發包辦理，相關工作項目無法執行，允應檢討契約價金之計算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迭遭退運之鄉鎮公所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車輛清運路線稽查；2. 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委託廠商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3. 已扣減未執行項目價金 55 萬餘元。

(四)為降低河川污染，跨局處合作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尚未建立督導機制及加強協助畜牧場與農地媒合，影響計畫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為降低河川污染，與縣政府農業處合作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除可減少廢水放流及處理成本(畜牧業自民國106年1月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並可創造循環經濟，經查執行過程，核有：1. 共管河川污染之共同管制策略尚無具體方案，允宜加強跨縣市溝通，提升河川污染整治效率；2. 允宜持續推動水污染管制區劃定作業，減少區域排水污染程度；3. 尚未建立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作業督導機制，允宜研謀督導考核作業，發揮計畫綜效；4. 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標準之畜牧場因未能取得配合施灌農地，致申辦意願不高，允宜協助畜牧場與周遭農地之媒合，以提高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跨縣市河川之污染削減議題提出討論，並研擬因應對策；2. 將積極研議區排管制區劃定作業；3. 將加強巡查已核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情形，並就河川污染削弱程度及農地減少化學肥料使用等面向進行成效分析；4. 運用農牧媒合平台加強宣導及協助畜牧場與農地媒合。



嘉義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宣導摺頁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5)。

表5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成立再生家具整理廠促進資源回收及提供民眾就業機會，惟營運現況及職業訓練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擬相關對策。	
(二)鹿草垃圾焚化廠操作品質各項指標持續進步，惟事業機構車輛進廠違規率及飛灰產出率偏高，允宜加強督導及研謀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	
(三)為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概念，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與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參與，並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惟執行程序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6個分局，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持續執行檢肅治平專案對象及幫派組織、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落實執行少年保護工作、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協助犯罪偵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中埔分局(含中埔派出所)等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員警超勤加班費年度終了未及辦理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警察局維護社會治安、防止犯罪偵防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結果，其中追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山地警備治安工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方案、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保安裝備檢查工作等，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5 年度進步；秋節監察防貪督考、山地義勇警察整編訓練暨運用績效督考工作、洋明專案、E 化平台失車資料處理系統、落實家戶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DNA 建檔工作、現場指紋送鑑工作等，連續 2 年度獲評等第相同；惟春節監察防貪督考、山地警備治安演訓、警察機關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績效評核等，較民國 105 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警察局主管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5 年度	106 年度
追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第 1 等第 下半年第 2 等第	上半年第 1 等第 下半年第 1 等第
山地警備治安工作		第 2 名	第 1 名
加強查緝少年犯罪方案		上半年丙種縣市第 6 名 下半年丙種縣市第 7 名	上半年丙種縣市第 2 名 下半年丙種縣市第 5 名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		第 5 名	第 4 名
保安裝備檢查工作		乙組第 9 名	乙組第 8 名
秋節監察防貪督考		第 1 等	第 1 等
山地義勇警察整編訓練暨運用績效督考工作		第 1 名	第 1 名
洋明專案		上半年乙組第 1 名 下半年乙組第 1 名	上半年乙組第 1 名 下半年乙組第 1 名
E 化平台失車資料處理系統		上半年丙組第 1 名 下半年丙組第 2 名	上半年丙組第 1 名 下半年丙組第 2 名
落實家戶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		乙組第 3 名	乙組第 3 名
DNA 建檔工作		上半年丙組特優 下半年丙組特優	上半年丙組特優 下半年丙組特優
現場指紋送鑑工作		上半年丙組優等 下半年丙組優等	上半年丙組優等 下半年丙組優等
春節監察防貪督考		第 1 等	第 2 等
山地警備治安演訓		特優	優等
警察機關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		上半年甲組第 3 名 下半年甲組第 3 名	上半年甲組第 5 名 下半年甲組第 3 名
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績效評核		上半年乙組第 3 名 下半年乙組第 6 名	上半年乙組第 5 名 下半年乙組第 6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25 萬餘元(83.31%)，應收保留數 2,240 萬餘元(19.3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1 萬餘元(2.6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7 萬餘元(21.42%)，減免數 2,236 萬餘元(22.00%)，主要係註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溢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5,751 萬餘元(56.5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預算數 19 億 8,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7,697 萬餘元(89.73%)，應付保留數 6,077 萬餘元(3.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7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252 萬餘元(7.2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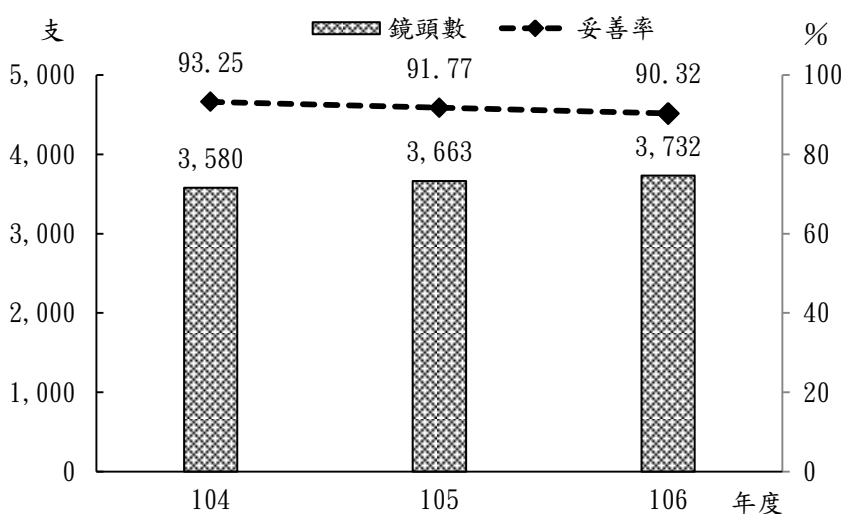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0 萬餘元(89.08%)，減免數 137 萬餘元(1.21%)，主要係員警超勤加班費之賸餘，無須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1,106 萬餘元(9.71%)，主要係應負擔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未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減少治安死角及彌補警力不足，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惟未能有效整合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雲端系統，且管理維護機制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警察局為減少治安死角，使犯罪無所遁形，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於重要路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彌補警力不足，對於嚇阻犯罪、蒐錄跡證發揮極大功能。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由 3,580 支增至 3,732 支，妥善率介於 90.32% 至 93.25% 間(圖 1)。經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

圖 1 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及妥善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核有：(1)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臺 19 市縣監視系統整合，惟部分監視系統主機因未有網路

傳輸或未取得製造商軟體開發碼等因素，尚無法整合使用；(2)鑑於部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尚無法整合至警政雲端系統，而須編列汰換設備經費因應，允宜積極協調公所建置村鄰監視系統採用可相容之硬體規格，並妥為研謀未來整合運用，發揮監控影像共享效益；(3)為提升監視系統故障報修效率而採網路通報作業，惟未確保廠商建置通報系統資料之可信度，又各階段履約期限僅完工日期可於維修三聯單勾稽確認，恐影響履約期限之判定；(4)已提前規劃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採購招標作業，惟流(廢)標多次，且未按契約後續擴充條款辦理，肇致系統設備維修產生空窗期；(5)按季提報內政部警政署轄內錄影監視器妥善率，惟填報總數與列管總冊未合，且部分填報內容未符規定，無法詳實掌握錄影監視系統現況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洽請電信業者評估電纜佈設，另於民國 107 年度獲中央統籌稅款增撥 9,720 萬元辦理「107 年第 2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以汰舊換新設備解決系統整合問題；(2)將俟前開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完成規劃設計，並確定相關硬體規格後，再函發各公所參考，另為逐漸整合各公所建置監視器，已納入大林鎮公所民國 107 年度編列 200 萬元監視器經費併同辦理建置；(3)已於各履約階段建立佐證資料，補強系統所列時間可信度；(4)將儘速辦理招標作業，並評估下年度招標情況與作業時程，適時採行契約後續擴充條款；(5)資料已查核正確無誤，爾後將加強審核陳報數量、教育宣導及督促各分局承辦人員詳實登錄。

2. 加強查緝毒品，維護人民健康，惟獲評成績仍待檢討提升及部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杜絕毒品戕害人民健康，加強查緝毒品，本年度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重點打擊新興毒品」及「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 4 項施政重點為主軸，督飭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執行結果，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及查獲重量分別為 1,392 件、1,385 人及 5,346 公克，查緝毒品績效均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提升(表 2)。經查防制毒品危害工作及行政裁罰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期(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第 1 期)「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評成績未盡理想，其中民國 106 年第 1 期防制毒品

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名列分組末座，允宜妥謀善策，加強辦理；(2)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未納入疑似藥物濫用類別，且部分曾涉毒品案件之學校並未提供熱點資訊，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熱點巡邏網；(3)已就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打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處以行政罰鍰，惟部分繳納期限屆滿之裁罰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及時移送強制執

表 2 嘉義縣毒品查緝成果一覽表

單位：件、人、公克

年度 \ 項目	查獲件數	嫌疑犯人數	查獲重量
104	1,082	1,102	2,041
105	1,229	1,250	3,232
106	1,392	1,385	5,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行；(4)未及時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處以怠金，且未連續處分，不利對受處分人發揮裁罰懲治效果，允宜強化與衛生主管機關間之連繫機制；(5)保管毒品沒入物未依規定設置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列管，及未依規定督導刑案證物室，允宜注意改善，落實管理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妥善規劃相關查緝及防制政策，並督促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查緝能量並遏止毒品危害，另將持續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生涉毒案件適時通報警察機關向上追源偵辦，以提升整體查緝成績；(2)「疑似藥物濫用熱點資訊」及「106 年查獲學生涉毒案件所屬之學校」資料，將於定期聯繫會議，提供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酌參；(3)已修正行政裁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程序，未來將改由該局辦理，以有效縮短公文流程，提升執行進度；(4)已函請衛生局將未依規定參與講習之義務人資料送該局辦理裁罰怠金；(5)將依規定製作毒品沒入物登記簿管制，並由刑事警察大隊業管組長每月實地督導證物室，強化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增進警察機關員工福利及提倡正當旅遊休閒活動，設立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惟經營管理情形仍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2. 積極取締交通違規案件，惟交通事故仍逐年攀升，允宜針對易肇事原因及地點加強預防、宣導，降低交通事故頻率。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債務利息尚未檢據核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中央補助查緝私劣菸酒經費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財政稅務局稅捐稽徵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其中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及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等計畫獲評等第較民國105年度進步；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較上年度略有退步(表1)，仍須加強辦理。

表1 財政稅務局主管民國105及106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	財政部	丙組第2名	丙組第1名
稅捐稽徵業務考核		丙組第2名	丙組第1名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		丙組第2名	丙組第1名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		丙組第5名	丙組第7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24億1,85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300萬元，合計24億5,1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億8,820萬餘元(113.73%)，應收保留數5,815萬餘元(2.37%)，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8億4,63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億9,476萬餘元(16.10%)，主要係依交易事實開徵土地增值稅，隨查補徵地價稅及機動車輛登記數增加，使用牌照稅隨增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6,4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13萬餘元(12.93%)，減免數118萬餘元(0.45%)，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應收保留數2億2,880萬餘元(86.63%)，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億7,07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7萬餘元，追減預算2,500萬元，合計7億4,6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3,796萬餘元，如數增列實現數，係減列溢保留債務利息，審定實現數4億2,503萬餘元(56.92%)，應付保留數3,245萬餘元(4.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5,749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8,920萬餘元(38.73%)，主要係借款利率調降且積極償還債務，債務付息較預計減少，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7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752萬餘元(99.77%)，減免數1萬餘元(0.02%)，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4萬元(0.21%)，主要係查緝私劣菸酒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控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惟被占用及閒置房地管理仍欠周妥，亟待加強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能。

民國 106 年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 3 萬 3,466 筆，帳列價值 342 億 1,500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房地 354 筆，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之 358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4 筆，面積減少 1 萬餘平方公尺，係各機關持續辦理清理；閒置房地 98 筆，

表 2 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之 97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1 筆，面積增加約 0.06 萬餘平方公尺(表 2)，係補列社團

年度	被占用房地				閒置房地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3	385	122,682.07	378	132,396.85	69	35,624.01	76	37,128.76
104	378	132,396.85	361	115,772.88	76	37,128.76	78	18,984.03
105	361	115,772.88	358	126,465.04	78	18,984.03	97	23,724.53
106	358	126,465.04	354	109,494.54	97	23,724.53	98	24,27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國民小學經管之閒置土地。經查相關機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及被占用清理情形，核有：(1)部分位於風景區或嘉義市區之土地仍閒置未運用，允宜妥為開發，提升資產運用效能；(2)閒置農地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耕地使用效能；(3)地政事務所經管房地供鎮公所活動中心使用，遲未完成撥用手續，允宜督促積極辦理，釐清保管權責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相關機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調查相關單位有無開發利用計畫，如不須配合政策使用，將納入年度處分計畫，部分屬共同持分土地，將提請縣務會議討論，聲請共有物分割；(2)已訂定嘉義縣縣有非公用耕地清查計畫，逐筆清查，據以列冊管理，並視區域環境可行性，研擬環境綠美化或出租利用方案；(3)已函請地政事務所積極洽鎮公所辦理撥用。

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欠稅案件保全措施及取證作業未臻周妥，仍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

該局本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及金額為 65 萬 7,086 件、46 億 1,685 萬餘元，未徵件數及金額為 8 萬 9,461 件、3 億 5,823 萬餘元，開徵件數及金額為近 5 年新高，又為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該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不定期召開清欠業務會議，分析未徵起原因，研擬防杜措施，執行結果，本年度未徵數占查(核)定開徵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3.61%及 7.76%，較民國 105 年度比率互有增減，惟件數與金額皆增加(表 3)，清理成效仍待加強。經查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部分欠稅案件已送達取證，且逾滯納期 60 日，惟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允宜儘速採取保全措施，積極加強清理；(2)部分案件核課時效即將屆滿，惟仍未取證，允宜列為優先處理，以

維租稅公平，另已過核課時效之未取證案件，宜注意核課效力，適時辦理註銷；(3)已採取各項措施辦理取證，惟未送達取證案件仍多，允宜積極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增加庫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案件已移送執行，其餘案件已妥擬改善措施，加強辦理中；(2)產製18個月內將逾核課期間欠稅清冊列管，且民國107年9月前逾核課案件，

表3 近5年度開徵數及未徵數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開徵數		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02	598,480	4,052,710	86,531	14.46	411,244	10.15
103	608,505	4,169,153	80,953	13.30	360,841	8.66
104	629,527	4,197,961	78,808	12.52	319,389	7.61
105	638,792	4,166,109	82,564	12.93	331,080	7.95
106	657,086	4,616,858	89,461	13.61	358,239	7.76

註：1. 開徵數/未徵數包含本年度開徵數、罰款數及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將列為優先處理，另逾核課期滿之未送達取證案件，已依規定辦理註銷；(3)已依訂定之清理計畫加強辦理取證作業，降低未取證案件及比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建置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便利各機關管理財產，惟未依規定落實房地管理及妥處被占用土地，亟待加強管理，以維縣產權益。	因被占用及閒置房地管理仍欠周妥，亟待加強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 不定期召開清欠業務會議，積極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惟清理成效較上年度退步，仍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	因部分欠稅案件保全措施及取證作業未臻周妥，仍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已運用賦稅資訊系統及相關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目資料比對作業，惟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部分案件核課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2. 積極辦理菸酒查緝業務，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惟稽查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菸酒管理效能。	

拾壹、社會局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1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勞工行政、勞資關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重陽敬老禮金辦理核銷作業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辦設施設備費等，尚未檢據核銷；朴子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社會救助金後續計畫，因優先運用社會救助預算支應災害、急難救助慰問工作，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2 萬餘元(151.73%)，應收保留數 539 萬餘元(57.90%)，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20 萬餘元(109.63%)，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等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4 萬餘元(15.33%)，減免數 28 萬元(1.69%)，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經勞動部撤銷原處分，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1,376 萬餘元(82.9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等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1,0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2 萬餘元，合計 30 億 7,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73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實現數，係減列溢保留重陽敬老禮金，審定實現數 19 億 7,001 萬餘元(64.08%)，應付保留數 7 億 7,584 萬餘元(25.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5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844 萬餘元(10.68%)，主要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8,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939 萬餘元(95.46%)，減免數 3,654 萬餘元(4.11%)，主要係委託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經費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88 萬餘元(0.44%)，主要係民雄鄉都市計畫公園親子休閒空間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02 萬餘元，約 51.67%，主要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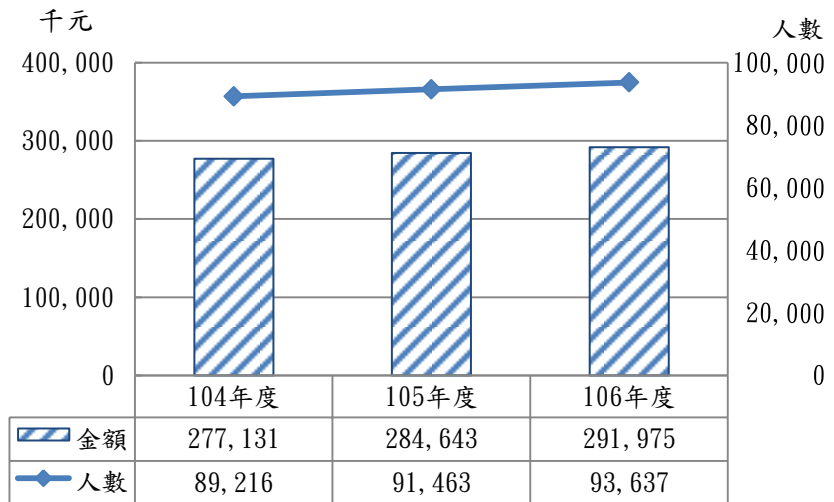
(一)彰顯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致贈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惟部分無法發放款項未及時繳還，且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更增現金失竊風險，亟待研議適當多元之發放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兼顧政府表達關懷美意。

社會局為彰顯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發放敬老禮金，並訂定「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規範發放對象為重陽節年滿 65 歲，設籍嘉義縣 6 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復為表達關懷之意，採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分別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派員領取現金後裝紅包袋攜至現場，於重陽節前一週於定點致贈予長者，百歲人瑞則親赴長者家中慰問拜訪。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數自 8 萬餘人增至 9 萬餘人，發放金額亦自 2 億 7,713 萬餘元增至 2 億 9,197 萬餘元(圖 1)，發放人數及金額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經查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情形，核有：

1. 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以定點發放現金為主，惟近半數由他人代領，無法確認是否轉交當事人，且未全面調查長者對於領取方式意願，允宜研議適當多元之發放方式，以符合民眾需求，達成便民與表達

關懷慰問之計畫目標；2. 部分代領案件未有證明人核章確認或未註明代領人關係等，核銷內容與作業規範未合，亟待注意依規定落實辦理；3. 部分無法發放之敬老禮金未能於發放期限屆期後及時繳還，控管機制闕如，亟待研謀改善，避免類此情事發生；4. 部分資格不符者仍發放禮金；5. 現行重陽敬老禮金核發作業需由發放人員提領保管鉅額現金，增加失竊風險，且耗費大

圖1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數及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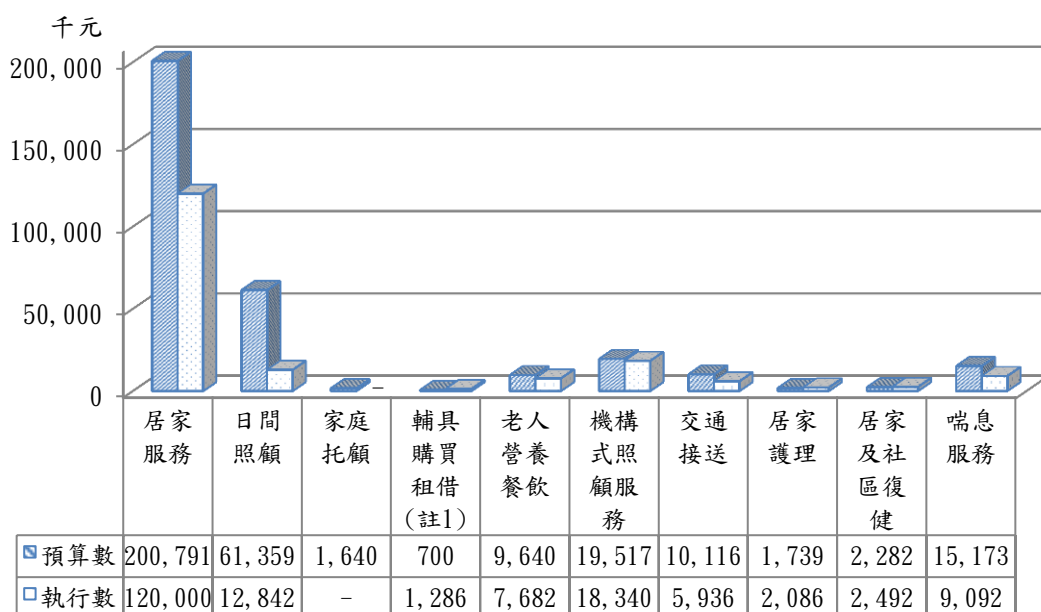
量人力、物力，亟待研謀改善，強化風險管理，確保財產安全，並減輕人員負擔；6. 禮金發放作業完成後，未即時清理轉正預付款項，致年度終了時須辦理歲出保留，擴增保留數規模，亟待檢討改善，匡正財務秩序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查民眾意願，並建立匯款帳戶資料，自民國 107 年度起採匯款及現金發放雙軌並行方式；2. 嗣後加強複查並予以補正，避免發生類此情事；3. 已要求村長或村里幹事於期限內發放完畢，並檢附印領清冊，以利控管；4. 嗣後注意落實審核作業；5. 加強宣導發放同仁分批提領現金，減少保管天數，並請警察人員協助維護安全；6. 嗣後將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二)配合辦理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持續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惟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部分服務單位考評成績未臻理想，亟待結合民間資源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俾建構完備之長期照顧體系。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達 7%時，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達到 14%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達到 20%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9 萬餘人，約占轄內人口 51 萬餘人之 18.46%，幾近上開超高齡社會標準，因此，老人福利服務益顯其重要性。該局為建構可長可久之長期照顧體系，提供完整而周延之長期照顧服務，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 2.0，持續擴大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擴增服務項目，本年度各項長期照顧項目計服務 54 萬餘人次，整體預算編

列 3 億 2,295 萬餘元，實際執行 1 億 7,975 萬餘元，執行率 55.66%，其中家庭托顧服務項目尚未辦理，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執行率較低(圖 2)。經查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長

圖 2 民國 106 年度各項長期照顧項目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圖



註：1. 本項尚包含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資料。

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及服務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村里或鄉鎮涵蓋率偏低，且影響老人福利服務項目之考評成績，亟待積極尋覓適切設置地點，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照顧服務；3.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考評結果欠佳，允宜慎選適當之服務機構，避免影響服務品質；4. 部分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未能設置符合契約所訂之活動空間及設施，允宜切實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落實考評機制；5. 部分居家服務單位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依循契約輪流平均派案原則，避免因分配不均影響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陸續補齊照顧管理專員，並派駐至各鄉鎮市衛生所，讓服務更伸入在地及貼近民眾；2. 民國 107 年度預估新增 2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積極培植在地深耕社福團體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3. 已邀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日間照顧輔導委員進行各該社福單位之營運及空間輔導，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4. 刻正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以分散收容人數，提升空間運用品質；5. 為避免民眾久候而減少該服務單位之派案數量，將要求服務單位提升服務人力及擬定案量開發策略，期能提高派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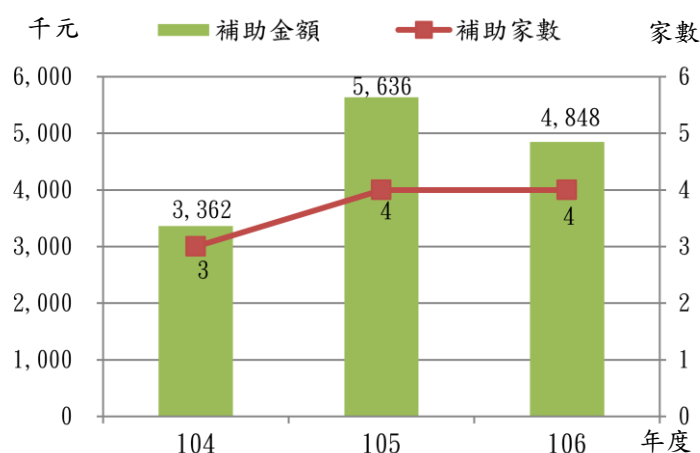
(三)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成立庇護工場，惟未落實審核庇護工場勞動契約並積極提供就業個案，均待檢討改善，確保庇護性就業者之權益。

該局為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透過輔導民間機構設立庇護工場培訓並提升身障者工作技能，促其增強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介於 336 萬餘元至 563 萬餘元間，補助庇護工場由 3 家增至 4 家(圖 3)，本年度可提供 4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經查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立薪資核備程序與作業方式，復未落實審核庇護性就業者與雇主議定薪資，不利維護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2. 部分庇護工場勞動契約書未詳實登載產能評估與薪資核算結果，允應督促檢討改善；3. 為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對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能力強化成效欠佳，庇護工場轉銜人數偏低；

圖 3 補助庇護工場家數及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4. 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成立庇護工場，增加庇護性就業名額，惟未落實協助提供就業個案，致部分單位長期未足額聘用，減損庇護性就業服務成效；5. 為提升庇護工廠經營管理成效，提供各面向之輔導及專業諮詢，惟庇護工場普遍仍未能自給自足，該局又未落實協助推廣，不利達成庇護工場永續經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擬訂薪資核備程序與作業方式，另轄內各庇護工場產能核薪評估表及勞動契約已補送該局核備；2. 將請該等庇護工場重新擬訂契約書並與庇護員工訂定契約書後送該局核備；3. 將輔導庇護工場對庇護員工能力分析及加強不足之處，並督促確實評估庇護性就業者需求及能力，協助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以提升庇護工場轉銜成效；4. 積極協助補足庇護性就業職缺，缺額已由 6 名降至 4 名；5. 爾後將配合大型活動請庇護工場設攤透過宣傳，吸引民眾及企業界踴躍響應並支持。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扶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惟無法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藉由就業服務員專業的支持，使其能獨立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託機構輔導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人數未達契約所訂服務基準，該局未確實執行業務聯繫輔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績效；2. 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及參訓人數逐年遞減(表 1)，允宜檢討原委研議規劃契合訓後就業課程，提高參訓意願，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3. 未依規定以電話隨機抽訪參訓學員，俾瞭解學員受訓及訓練單位核撥生活津貼情形，允宜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提升辦理成效；4. 部分學員所受職訓課程與訓後工作所需職能未能結合，允請注意審酌就業市場需求，與學員興趣能量，並追蹤學員訓後實際就業情形，規劃後續訓練課程，以提升職業訓練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受委託機構提升執行績效，並組成輔導團執行業務聯繫輔導，以扶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2. 為引入不同型態辦理身心障礙職訓經驗，於本年度依照勞動部規定辦理委託身障職訓班，因此人數減少但訓練品質則提升，將研議規劃增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3. 嗣後將於開訓後辦理電話訪問參訓學員，以掌握學員受訓情況；4. 嗣後將請辦訓單位，於錄訓時加強評估學員就業意向及興趣，並於訓後輔導就業時依受訓課程相關職種優先媒合，並將追蹤學員訓後實際就業情形，以規劃後續訓練課程。

表 1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及參訓人數一覽表

單位：班次、人

年度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班次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參訓人數
104	5	97
105	3	47
106	3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開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及小型溫馨復康巴士服務，紓解年長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二)為建構完善老人安養照護及長期照顧體系，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惟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文化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工程，尚未發包執行；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第二期計畫及嘉義縣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 60、62、66 號日式宿舍區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文化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考評結果，獲評為特優，獲評等第較民國 105 年度優等進步；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文化部考評結果，獲評優等，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943 萬餘元(182.71%)，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3.88%)，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21 萬餘元(86.59%)，主要係東石漁人碼頭權利金收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文化觀光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638	19,436	413	19,849	9,211	86.59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116	19,008	413	19,421	9,305	91.99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522	427	-	427	-94	18.0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6 萬餘元(86.81%)；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13.19%)，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表 2 文化觀光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260	-	1,962	297	13.19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300	-	2	297	99.3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960	-	1,960	-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5,9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62 萬元，追減預算 1,165 萬元，並因辦理嘉義縣中崙風景區特定區溫泉取水第二期工程訴訟賠償案及故宮南院戶外音樂規劃執行委託服務案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9 萬餘元，合計 6 億 7,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9,186 萬餘元(28.38%)，應付保留數 4 億 2,911 萬餘元(63.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05 萬餘元(8.14%)，主要係朴子市日式洋風小鎮周邊景觀遊憩設施工程結餘款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計畫經費之賸餘。

表 3 文化觀光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6,029	191,863	429,111	620,975	-55,053	8.14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624,214	151,880	422,229	574,109	-50,104	8.0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51,815	39,983	6,882	46,865	-4,949	9.5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6,622 萬餘元(48.91%)，減免數 1,873 萬餘元(5.51%)，主要係故宮南院周邊觀光小鎮營造第 4 期工程發包結餘款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491 萬餘元(45.58%)，主要

係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宿舍及招待所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文化觀光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339,876	18,739	166,220	154,915	45.58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326,931	18,739	153,276	154,915	47.38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2,944	0.84	12,943	—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觀光局主管執行部分共計 3 項，計畫總經費 6 億 4,97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6,25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66 萬餘元，執行率 2.92%，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受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影響；或因應現況重新檢討建築量體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太平雲梯景點規劃觀光鏈結計畫，帶動梅山地區觀光發展，惟整體計畫評估未臻嚴謹，主要設施工程尚未發包，且未就環境景氣變化、客源消長等審慎檢討場館及站體設置規模，潛在營運風險仍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發展梅山地區觀光產業，自民國 96 年度起規劃興建太平雲梯，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3 日正式啟用。文化觀光局為配合太平雲梯啟用發展縣內觀光，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自民國 104 年度起規劃「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全案經費計 3 億 1,080 萬元，其中 9,324 萬元(30%)為自償回饋款，該局須分 10 年繳回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該計畫除規劃系列文化活動行銷推廣外，另設有「雲梯起點停車場」、「梅山汗路旅客服務及

表 5 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主要設施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施名稱	預算金額	工程招標日期	工程發包預算	工程決標日期	工程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雲梯起點停車場	13,070	106年5月8日	10,914	106年5月25日	10,077	107年1月10日
梅山汗路旅客服務及藝文中心	49,310	106年10月13日	44,514	工程尚未決標		
文薈中心暨轉運站	169,120	106年11月22日	145,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藝文中心」及「文薈中心暨轉運站」等主要硬體設施(表 5)，預期透過太平雲梯

之人潮，及結合阿里山、故宮南院等周邊景點，帶動梅山地區觀光發展，並將興建完成之場館設施委外經營收取租金及權利金，納入每年自償回饋款之財源。經查該局辦理太平雲梯周邊設施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估算雖符計畫自償率，惟阿里山、故宮南院等周邊景點遊客人次已逐年減少，整體計畫評估過於樂觀，且經參酌國內其他已營運空中景觀設施營運統計資料均呈快速衰退趨勢，加以空中景觀設施觀光熱潮延續期間不足之風險，亟待客觀評估財務可行性及建立風險控管機制；(2)主要設施興建期程未配合太平雲梯啟用，除停車場工程延宕完工外，其餘重要工程遲未發包，存有完工後觀光人潮大量流失之風險，為避免設施使用效能過低，允宜就環境景氣變化、客源消長等因素審慎檢討場館及站體設置規模，以兼顧觀光發展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委請專案管理廠商依照實際審定計畫重新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計畫持續作滾動式檢討調整，以因應景氣循環所帶來之觀光負成長；(2)未發包設施工程已重新規劃檢討減量設計，預算規模由 2 億 1,843 萬元縮減至 1 億 7,400 萬元，並持續與補助機關溝通協調，除交通轉運必要設施外，考量再縮減其他非必要設施項目後再行發包，另將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梅山太平周邊村落持續規劃開發特色景點，以促進永續觀光動能。

2. 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及整合館所改善展演空間硬體設施，惟未落實評核預期指標執行成效及符合採購程序，尚待檢討改進。

文化部為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擬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供辦理之依循，嘉義縣各館所於近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 1,171 萬元及 2,060 萬元，補助內容除有該局執行運籌計畫輔導館所永續營運，統籌地方與社區發展文化資源，及梅嶺美術館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計畫轉型以藝術教育為核心之專業美術館外，另就區域文化特色，整合 3 處以上之館所共同舉辦主題性活動，並配合改善展演空間硬體設施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調整實施項目經費達總經費 20% 以上，惟未依規定報經補助機關同意；(2)未覈實檢核執行計畫結案成果，尚有部分計畫罰款未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機關；(3)部分成果報告載列預計成果指標與修正計畫書內容未符，無法落實評核計畫執行成效；(4)未針對計畫成果報告書衡量指標未達成情形說明或提報改



運籌計畫團隊訪視新港文教基金會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善策略；(5)所屬單位簽辦採購案未檢附預算編列費用組成表，致採購案件屬性歸類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經查係誤繕提案計畫預算補助款所致，嗣後將注意審查計畫經費配置合理性；(2)已按補助比率將罰款繳回補助機關，嗣後將覈實檢核執行計畫結案成果；(3)已請各該館舍覈實評核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成效；(4)嗣後要求年度未達成預期目標之館舍，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原因及改善策略；(5)已函請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善用閒置空間供表演藝術團隊進駐使用以協助其發展，惟進駐業務及考評作業未盡落實，申請駐館團隊有限，部分場館仍閒置，允宜加強宣傳，活化場館使用。

表演藝術中心為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善用閒置空間，活化場館使用，並協助嘉義縣轄內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隊發展，訂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駐館團隊進駐要點(下稱進駐要點)，提供荷園區及排練教室，供視覺藝術團隊及立案表演藝術團隊進駐使用。依進駐要點規定，進駐團隊以2年為1期，民國103年度計有5團表演藝術團隊提出申請，4團取得進駐資格；民國105年度有5團提出申請，全數取得進駐資格，雖積極辦理表演藝術駐館，活化場館使用，惟依文化觀光局網站公告轄內立案表演團體計103團，申請駐館團隊占立案表演團體比率4.85%(表6)，且尚有場館閒置。經

表6 近期表演藝術團隊申請駐館及進駐情形

單位：團、%

年度	申請駐館團隊數量(A)	進駐團隊數量	立案表演團體(B)	占比(C= A/Bx100)
103	5	4	103	4.85
105	5	5	103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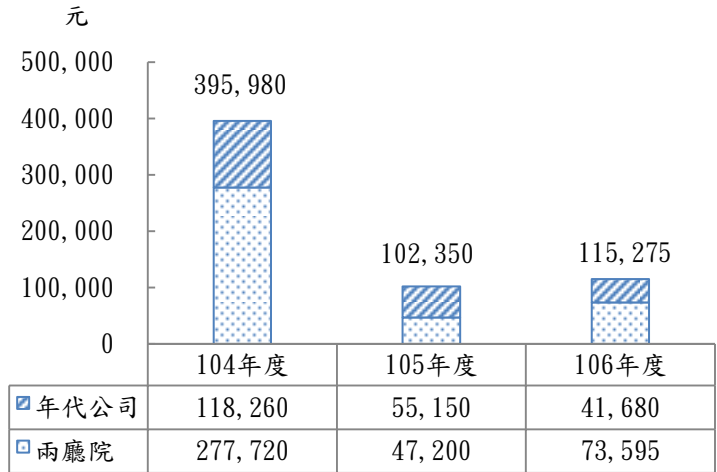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查該中心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隊駐館管理及協助發展成效，核有：(1)未督促駐館團隊繳交成果紀錄備查並確實檢核內容，無法評核進駐成效；(2)未於駐館團隊進駐期屆滿前辦理績效考核，評核進駐成效，無法供進駐團隊連續申請之評核參據，允宜注意改善，並督促駐館團隊提升發展成效；(3)函文通知表演藝術團隊申請駐館，惟通知名單與文化觀光局列管名單存有差異，允宜注意及時更新立案表演團隊名單，落實告知，確保其申請權益；(4)申請駐館團隊名單重複性高，允宜妥謀善策，加強宣傳，以善用閒置空間，活化場館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駐館團隊繳交去年度成果報告，並將確實檢核其內容，評核成效；(2)進駐計畫於民國107年8月到期，將於到期前辦理績效評核，以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嗣後並將依規定辦理；(3)嗣後將注意及時更新立案表演團隊名單，落實告知，確保其申請權益；(4)將妥謀善策並加強宣傳，以達善用閒置空間，活化場館使用目的。

4. 為提供民眾便捷購買各地藝文活動票券，代理銷售活動票券服務，惟經收流程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

表演藝術中心為提供民眾便捷購買全國各地舉辦藝文活動票券，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下稱兩廳院)及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契約，於園區設立售(領)票點，並獲取佣金收入，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經收代售活動票券金額介於10萬餘元至39萬餘元間(圖1)。經查代售活動票券款項經收流程，核有：

圖1 代理銷售活動票券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1)部分代售票券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或未透列代收款予以列帳控管；(2)未確實清點或確認經收代售活動票券款項，致帳務不符而於嗣後補足短少款項；(3)允宜定期核對代售票款帳列數與售票系統載列銷售金額，俾利及時掌控帳務不符或差異原因，適時釐正；(4)未有專人保管空白票券，並確實清點使用情形及妥善保留廢(毀)票，票券之管理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注意解繳時效，並依據代售系統產製每日銷售明細表核對出納繳庫現金，確認均如數繳庫；(2)將於每月或帳務結算時核對實收現金，並據以繳付兩廳院及年代公司；(3)嗣後將每日核對及登錄代售票券使用情形，保存已使用票根及作廢票券供勾稽覆核，另據銷售明細表核對每日繳庫現金，並於帳務結算時核對實收現金無誤後繳付兩廳院及年代公司；(4)已設專人監督保管空白票券，視銷售情形填寫領用單，另於每日核對及登錄代售票券使用情形，並保存已使用票根及作廢票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7)。

表7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旅館及民宿業者管理輔導績效獲評優等成績，惟稽查作業仍未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2. 積極行銷瑞里紫藤花季，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交通運輸規劃及活動成果評核方式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3. 打造特色主題公園吸引遊客體會新港鄉特有地方文化，惟工程設計施作未盡妥適，有待加強改進。	
4. 保存日式歷史建築，提高文化資產再利用價值，惟尚有宿舍建物未完成修復，亟待研謀改進。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訓練、培訓專業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充實辦公設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 萬餘元(134.10%)，較預算超收 22 萬餘元(34.10%)，主要係租借研習場地及套房之單位增加，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4 萬餘元(85.97%)，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0 萬餘元(13.0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摺節支出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100.00%)。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6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未撥付臺灣銀行太保分行；及災害復建、野溪、崩塌地及農路災害緊急搶修搶通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無待遇調整，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62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500 萬元，合計 13

億 8,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1,902 萬餘元(44.82%)，應付保留數 4 億 3,181 萬餘元(3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0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3,040 萬餘元(23.92%)，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81,247	619,024	431,819	1,050,844	- 330,402	23.9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98,268	504,713	248,000	752,713	- 245,554	24.60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1,979	11,131	-	11,131	- 10,847	49.36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5,000	56,989	-	56,989	- 28,010	32.95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000	10	-	10	- 10,990	99.91
災害準備金	230,000	46,180	183,819	230,000	-	-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5,000	-	-	-	- 35,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 億 2,456 萬餘元(83.22%)；減免數 664 萬餘元(1.05%)，主要係豪雨災害及颱風復建等工程結餘款，無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9,910 萬餘元(15.72%)，主要係應負擔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未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630,319	6,647	524,564	99,107	15.7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40,000	-	280,000	60,000	17.65	
災害準備金	290,319	6,647	244,564	39,107	13.47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動支 7,997 萬餘元(99.97%)，動支後賸餘 2 萬餘元(0.03%)。

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之 0.3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70064917 號函送嘉義縣議會審議，業經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嘉議 18 議字第 1070000605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5,939,790,000	23,710,592,431	23,710,592,431
1. 稅課收入	9,365,946,000	9,735,916,916	9,735,916,91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855,000	236,443,415	236,443,415
3. 規費收入	201,303,000	228,979,234	228,979,234
4. 信託管理收入	180,000	194,631	194,631
5. 財產收入	161,896,000	306,166,425	306,166,425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25,000	2,681,449	2,681,449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004,632,000	13,164,758,951	13,164,758,951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06,000	2,606,000	2,606,000
9. 其他收入	31,447,000	32,845,410	32,845,410
二、歲出合計	26,289,790,000	22,430,457,038	22,314,077,128
1. 一般政務支出	2,350,787,000	2,052,515,610	2,051,797,90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854,348,000	6,630,406,889	6,630,406,889
3. 經濟發展支出	5,893,930,000	5,374,420,178	5,358,757,972
4. 社會福利支出	3,608,718,000	3,228,843,222	3,228,843,22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0,068,000	204,934,949	204,934,949
6. 退休撫卹支出	3,412,934,000	2,490,510,361	2,390,510,361
7. 警政支出	1,980,277,000	1,837,749,416	1,837,749,416
8. 債務支出	403,000,000	138,622,833	138,622,833
9. 補助及協助支出	115,702,000	115,464,500	115,464,500
10. 其他支出	440,026,000	356,989,080	356,989,08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50,000,000	1,280,135,393	1,396,515,30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229,197,569	8.59	-	-
41.06	369,970,916	3.95	-	-
1.00	67,588,415	40.03	-	-
0.97	27,676,234	13.75	-	-
0.00	14,631	8.13	-	-
1.29	144,270,425	89.11	-	-
0.01	- 243,551	8.33	-	-
55.52	- 2,839,873,049	17.74	-	-
0.01	-	-	-	-
0.14	1,398,410	4.45	-	-
100.00	- 3,975,712,872	15.12	- 116,379,910	0.52
9.20	- 298,989,094	12.72	- 717,704	0.03
29.71	- 1,223,941,111	15.58	-	-
24.02	- 535,172,028	9.08	- 15,662,206	0.29
14.47	- 379,874,778	10.53	-	-
0.92	- 25,133,051	10.92	-	-
10.71	- 1,022,423,639	29.96	- 100,000,000	4.02
8.24	- 142,527,584	7.20	-	-
0.62	- 264,377,167	65.60	-	-
0.52	- 237,500	0.21	-	-
1.60	- 83,036,920	18.87	-	-
100.00	1,746,515,303	499.00	116,379,910	9.09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5,589,790,000	100.00	31,091,842,431	100.00	31,091,842,431	100.00	- 4,497,947,569	12.64
(一)歲入	25,939,790,000	72.89	23,710,592,431	76.26	23,710,592,431	76.26	- 2,229,197,569	8.59
(二)債務之舉借	9,650,000,000	27.11	7,381,250,000	23.74	7,381,250,000	23.74	- 2,268,750,000	23.51
二、支出合計	35,589,790,000	100.00	30,460,457,038	97.97	30,344,077,128	97.59	- 5,245,712,872	14.74
(一)歲出	26,289,790,000	73.87	22,430,457,038	72.14	22,314,077,128	71.77	- 3,975,712,872	15.12
(二)債務之償還	9,300,000,000	26.13	8,030,000,000	25.83	8,030,000,000	25.83	- 1,270,000,000	13.66
三、收支餘絀數	-	-	631,385,393	2.03	747,765,303	2.41	747,765,303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650,000,000	7,381,250,000	7,381,250,000	-	7,381,250,000	- 2,268,750,000	23.51
二、債務之償還	9,300,000,000	8,030,000,000	8,030,000,000	-	8,030,000,000	- 1,270,000,000	13.66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80,750,000	174,855,770	174,855,770	-	5,894,230	3.26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80,750,000	174,855,770	174,855,770	-	5,894,230	3.26	-	-	-
支出部分									
合計	218,318,000	185,392,562	185,392,562	-	32,925,438	15.08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18,318,000	185,392,562	185,392,562	-	32,925,438	15.08	-	-	-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37,568,000	-10,536,792	-10,536,792	27,031,208	-	71.95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37,568,000	-10,536,792	-10,536,792	27,031,208	-	71.95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部分			
合 計	481,245,000.00	893,748,237.33	893,748,237.33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0,156,000.00	567,248,122.00	567,248,122.0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78,000.00	284,970.00	284,970.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000.00	180,026,886.00	180,026,886.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30,691,000.00	146,188,259.33	146,188,259.33
支出部分			
合 計	516,092,000.00	568,631,560.53	568,631,560.53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9,753,000.00	347,735,136.00	347,735,136.0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787,000.00	2,477,039.00	2,477,039.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042,000.00	81,493,124.00	81,493,124.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7,510,000.00	136,926,261.53	136,926,261.53
餘絀部分			
合 計	- 34,847,000.00	325,116,676.80	325,116,676.80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0,403,000.00	219,512,986.00	219,512,986.0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 3,409,000.00	- 2,192,069.00	- 2,192,069.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65,022,000.00	98,533,762.00	98,533,762.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181,000.00	9,261,997.80	9,261,997.8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2,503,237.33	—	85.72	—	—	—
217,092,122.00	—	62.00	—	—	—
217,092,122.00	—	62.00	—	—	—
—	93,030.00	24.61	—	—	—
—	93,030.00	24.61	—	—	—
180,006,886.00	—	900,034.43	—	—	—
180,006,886.00	—	900,034.43	—	—	—
15,497,259.33	—	11.86	—	—	—
15,497,259.33	—	11.86	—	—	—
52,539,560.53	—	10.18	—	—	—
27,982,136.00	—	8.75	—	—	—
27,982,136.00	—	8.75	—	—	—
—	1,309,961.00	34.59	—	—	—
—	1,309,961.00	34.59	—	—	—
16,451,124.00	—	25.29	—	—	—
16,451,124.00	—	25.29	—	—	—
9,416,261.53	—	7.38	—	—	—
9,416,261.53	—	7.38	—	—	—
359,963,676.80	—	—	—	—	—
189,109,986.00	—	622.01	—	—	—
189,109,986.00	—	622.01	—	—	—
1,216,931.00	—	35.70	—	—	—
1,216,931.00	—	35.70	—	—	—
163,555,762.00	—	—	—	—	—
163,555,762.00	—	—	—	—	—
6,080,997.80	—	191.17	—	—	—
6,080,997.80	—	191.17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8,938,881,000	7,710,554,940	7,710,554,940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380,948,000	7,104,938,779	7,104,938,7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51,388,000	190,400,019	190,400,019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9,259,000	359,884,171	359,884,171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2,435,000	42,595,472	42,595,472
社會局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851,000	12,736,499	12,736,499
用途部分			
合 計	9,027,983,000	8,263,894,836	8,263,894,836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380,948,000	7,522,487,621	7,522,487,621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63,658,000	267,409,528	267,409,528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0,965,000	355,859,933	355,859,933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85,575,000	104,441,387	104,441,387
社會局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837,000	13,696,367	13,696,367
餘絀部分			
合 計	- 89,102,000	- 553,339,896	- 553,339,896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417,548,842	- 417,548,8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12,270,000	- 77,009,509	- 77,009,509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31,706,000	4,024,238	4,024,238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43,140,000	- 61,845,915	- 61,845,915
社會局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986,000	- 959,868	- 959,868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28,326,060	13.74	—	—	—
—	1,276,009,221	15.23	—	—	—
—	1,276,009,221	15.23	—	—	—
49,797,662	—	9.17	—	—	—
39,012,019	—	25.77	—	—	—
10,625,171	—	3.04	—	—	—
160,472	—	0.38	—	—	—
—	2,114,501	14.24	—	—	—
—	2,114,501	14.24	—	—	—
—	764,088,164	8.46	—	—	—
—	858,460,379	10.24	—	—	—
—	858,460,379	10.24	—	—	—
97,512,848	—	15.47	—	—	—
103,751,528	—	63.40	—	—	—
—	25,105,067	6.59	—	—	—
18,866,387	—	22.05	—	—	—
—	3,140,633	18.65	—	—	—
—	3,140,633	18.65	—	—	—
—	464,237,896	521.02	—	—	—
—	417,548,842	—	—	—	—
—	417,548,842	—	—	—	—
—	47,715,186	54.77	—	—	—
—	64,739,509	527.62	—	—	—
35,730,238	—	—	—	—	—
—	18,705,915	43.36	—	—	—
1,026,132	—	51.67	—	—	—
1,026,132	—	51.67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939,790,000	21,232,978,063	2,477,614,368	—	23,710,592,431
1	稅 課 收 入	9,365,946,000	8,637,546,739	1,098,370,177	—	9,735,916,916
1	土 地 稅	718,300,000	983,340,739	2,728,594	—	986,069,333
2	房 屋 稅	334,500,000	343,717,950	2,438,014	—	346,155,964
3	使 用 牌 照 稅	1,330,310,000	1,371,371,116	30,241,785	—	1,401,612,901
4	印 花 稅	53,000,000	73,325,206	—	—	73,325,206
5	菸 酒 稅	182,930,000	166,544,174	10,036,184	—	176,580,358
6	統 籌 分 配 稅	6,746,906,000	5,699,247,554	1,052,925,600	—	6,752,173,15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8,855,000	163,130,978	73,312,437	—	236,443,415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58,455,000	153,189,391	73,301,578	—	226,490,969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000	2,900	—	—	2,900
3	賠 償 收 入	10,397,000	9,938,687	10,859	—	9,949,546
3	規 費 收 入	201,303,000	197,502,923	31,476,311	—	228,979,23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1,867,000	114,377,368	—	—	114,377,368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09,436,000	83,125,555	31,476,311	—	114,601,866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80,000	194,631	—	—	194,631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80,000	194,631	—	—	194,631
5	財 產 收 入	161,896,000	265,084,073	41,082,352	—	306,166,425
1	財 產 孳 息	73,704,000	51,621,850	41,082,352	—	92,704,202
2	財 產 售 價	50,000,000	161,762,267	—	—	161,762,267
3	財 產 作 價	33,986,000	33,985,455	—	—	33,985,455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206,000	17,714,501	—	—	17,714,501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925,000	2,681,449	—	—	2,681,449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贖 餘 繳 庫	2,925,000	2,681,449	—	—	2,681,449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004,632,000	11,931,405,560	1,233,353,391	—	13,164,758,95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5,978,524,000	11,922,287,260	1,220,676,391	—	13,142,963,651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26,108,000	9,118,300	12,677,000	—	21,795,300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606,000	2,606,000	—	—	2,606,000
1	捐 獻 收 入	2,606,000	2,606,000	—	—	2,606,000
9	其 他 收 入	31,447,000	32,825,710	19,700	—	32,845,410
1	雜 項 收 入	31,447,000	32,825,710	19,700	—	32,845,410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232,978,063	2,477,614,368	—	23,710,592,431	100.00	-2,229,197,569	8.59	—	—
8,637,546,739	1,098,370,177	—	9,735,916,916	41.06	369,970,916	3.95	—	—
983,340,739	2,728,594	—	986,069,333	4.16	267,769,333	37.28	—	—
343,717,950	2,438,014	—	346,155,964	1.46	11,655,964	3.48	—	—
1,371,371,116	30,241,785	—	1,401,612,901	5.91	71,302,901	5.36	—	—
73,325,206	—	—	73,325,206	0.31	20,325,206	38.35	—	—
166,544,174	10,036,184	—	176,580,358	0.74	-6,349,642	3.47	—	—
5,699,247,554	1,052,925,600	—	6,752,173,154	28.48	5,267,154	0.08	—	—
163,130,978	73,312,437	—	236,443,415	1.00	67,588,415	40.03	—	—
153,189,391	73,301,578	—	226,490,969	0.96	68,035,969	42.94	—	—
2,900	—	—	2,900	0.00	-100	3.33	—	—
9,938,687	10,859	—	9,949,546	0.04	-447,454	4.30	—	—
197,502,923	31,476,311	—	228,979,234	0.97	27,676,234	13.75	—	—
114,377,368	—	—	114,377,368	0.48	22,510,368	24.50	—	—
83,125,555	31,476,311	—	114,601,866	0.48	5,165,866	4.72	—	—
194,631	—	—	194,631	0.00	14,631	8.13	—	—
194,631	—	—	194,631	0.00	14,631	8.13	—	—
265,084,073	41,082,352	—	306,166,425	1.29	144,270,425	89.11	—	—
51,621,850	41,082,352	—	92,704,202	0.39	19,000,202	25.78	—	—
161,762,267	—	—	161,762,267	0.68	111,762,267	223.52	—	—
33,985,455	—	—	33,985,455	0.14	-545	0.00	—	—
17,714,501	—	—	17,714,501	0.07	13,508,501	321.17	—	—
2,681,449	—	—	2,681,449	0.01	-243,551	8.33	—	—
2,681,449	—	—	2,681,449	0.01	-243,551	8.33	—	—
11,931,405,560	1,233,353,391	—	13,164,758,951	55.52	-2,839,873,049	17.74	—	—
11,922,287,260	1,220,676,391	—	13,142,963,651	55.43	-2,835,560,349	17.75	—	—
9,118,300	12,677,000	—	21,795,300	0.09	-4,312,700	16.52	—	—
2,606,000	—	—	2,606,000	0.01	—	—	—	—
2,606,000	—	—	2,606,000	0.01	—	—	—	—
32,825,710	19,700	—	32,845,410	0.14	1,398,410	4.45	—	—
32,825,710	19,700	—	32,845,410	0.14	1,398,410	4.45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法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26,289,790,000	15,665,200,308	3,532,764,770	3,232,491,960	22,430,457,03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50,787,000	1,799,094,308	118,249,403	135,171,899	2,052,515,61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18,341,000	173,960,772	808,552	856,606	175,625,930
	2 行 政 支 出	501,815,000	310,440,922	15,885,708	91,096,104	417,422,734
	3 民 政 支 出	1,380,680,000	1,095,156,917	97,567,069	41,620,194	1,234,344,180
	4 財 務 支 出	249,951,000	219,535,697	3,988,074	1,598,995	225,122,76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854,348,000	6,008,398,603	407,135,289	214,872,997	6,630,406,889
	1 教 育 支 出	7,485,679,000	5,907,528,750	380,638,334	—	6,288,167,084
	2 文 化 支 出	368,669,000	100,869,853	26,496,955	214,872,997	342,239,80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93,930,000	1,908,222,605	796,625,823	2,669,571,750	5,374,420,178
	1 農 業 支 出	3,090,901,000	1,070,165,045	505,546,326	1,170,001,526	2,745,712,897
	2 工 業 支 出	61,854,000	21,798,105	3,451,908	20,939,162	46,189,175
	3 交 通 支 出	1,847,952,000	554,020,225	109,483,168	1,098,338,867	1,761,842,260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893,223,000	262,239,230	178,144,421	380,292,195	820,675,84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608,718,000	2,370,939,031	846,773,896	11,130,295	3,228,843,222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8,434,000	130,203,316	2,066,467	—	132,269,78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38,144,000	97,042,488	17,188,351	—	114,230,839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814,956,000	1,704,594,177	812,389,445	850,719	2,517,834,341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8,978,000	13,192,255	714,700	—	13,906,955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98,206,000	425,906,795	14,414,933	10,279,576	450,601,30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0,068,000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0,068,000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412,934,000	1,290,510,361	1,200,000,000	—	2,490,510,361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412,934,000	1,290,510,361	1,200,000,000	—	2,490,510,361
7	警 政 支 出	1,980,277,000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1 警 政 支 出	1,980,277,000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8	債 務 支 出	403,000,000	73,788,314	64,834,519	—	138,622,833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03,000,000	73,788,314	64,834,519	—	138,622,833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115,702,000	115,294,500	170,000	—	115,464,5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1,952,000	21,544,500	170,000	—	21,714,500
	2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93,750,000	93,750,000	—	—	93,75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40,026,000	173,169,549	27,241,139	156,578,392	356,989,080
	1 其 他 支 出	440,000,000	173,169,549	27,241,139	156,578,392	356,989,080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97 萬餘元，賸餘 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60,534,110	3,336,713,264	3,216,829,754	22,314,077,128	100.00	- 3,975,712,872	15.12	- 116,379,910	0.52
1,799,094,308	117,531,699	135,171,899	2,051,797,906	9.20	- 298,989,094	12.72	- 717,704	0.03
173,960,772	808,552	856,606	175,625,930	0.79	- 42,715,070	19.56	-	-
310,440,922	15,885,708	91,096,104	417,422,734	1.87	- 84,392,266	16.82	-	-
1,095,156,917	96,849,365	41,620,194	1,233,626,476	5.53	- 147,053,524	10.65	- 717,704	0.06
219,535,697	3,988,074	1,598,995	225,122,766	1.01	- 24,828,234	9.93	-	-
6,008,398,603	407,135,289	214,872,997	6,630,406,889	29.71	- 1,223,941,111	15.58	-	-
5,907,528,750	380,638,334	-	6,288,167,084	28.18	- 1,197,511,916	16.00	-	-
100,869,853	26,496,955	214,872,997	342,239,805	1.53	- 26,429,195	7.17	-	-
1,908,222,605	796,625,823	2,653,909,544	5,358,757,972	24.02	- 535,172,028	9.08	- 15,662,206	0.29
1,070,165,045	505,546,326	1,170,001,526	2,745,712,897	12.30	- 345,188,103	11.17	-	-
21,798,105	3,451,908	20,939,162	46,189,175	0.21	- 15,664,825	25.33	-	-
554,020,225	109,483,168	1,082,676,661	1,746,180,054	7.83	- 101,771,946	5.51	- 15,662,206	0.89
262,239,230	178,144,421	380,292,195	820,675,846	3.68	- 72,547,154	8.12	-	-
2,428,308,031	789,404,896	11,130,295	3,228,843,222	14.47	- 379,874,778	10.53	-	-
130,203,316	2,066,467	-	132,269,783	0.59	- 6,164,217	4.45	-	-
97,042,488	17,188,351	-	114,230,839	0.51	- 23,913,161	17.31	-	-
1,761,963,177	755,020,445	850,719	2,517,834,341	11.28	- 297,121,659	10.56	-	-
13,192,255	714,700	-	13,906,955	0.06	- 5,071,045	26.72	-	-
425,906,795	14,414,933	10,279,576	450,601,304	2.02	- 47,604,696	9.56	-	-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0.92	- 25,133,051	10.92	-	-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0.92	- 25,133,051	10.92	-	-
1,290,510,361	1,100,000,000	-	2,390,510,361	10.71	- 1,022,423,639	29.96	- 100,000,000	4.02
1,290,510,361	1,100,000,000	-	2,390,510,361	10.71	- 1,022,423,639	29.96	- 100,000,000	4.02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8.24	- 142,527,584	7.20	-	-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8.24	- 142,527,584	7.20	-	-
111,753,116	26,869,717	-	138,622,833	0.62	- 264,377,167	65.60	-	-
111,753,116	26,869,717	-	138,622,833	0.62	- 264,377,167	65.60	-	-
115,294,500	170,000	-	115,464,500	0.52	- 237,500	0.21	-	-
21,544,500	170,000	-	21,714,500	0.10	- 237,500	1.08	-	-
93,750,000	-	-	93,750,000	0.42	-	-	-	-
173,169,549	27,241,139	156,578,392	356,989,080	1.60	- 83,036,920	18.87	-	-
173,169,549	27,241,139	156,578,392	356,989,080	1.60	- 83,010,920	18.87	-	-
-	-	-	-	-	- 26,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26,289,790,000	15,665,200,308	3,532,764,770	3,232,491,960	22,430,457,038
1	縣 議 會 主 管	218,341,000	173,960,772	808,552	856,606	175,625,930
1	嘉 義 縣 議 會	218,341,000	173,960,772	808,552	856,606	175,625,930
2	縣 政 府 主 管	16,306,286,000	9,004,983,187	2,219,399,536	2,583,290,144	13,807,672,867
1	嘉 義 縣 政 府	16,306,286,000	9,004,983,187	2,219,399,536	2,583,290,144	13,807,672,867
3	民 政 處 主 管	170,584,000	147,933,918	3,425,383	—	151,359,301
1	嘉 義 縣 朴 子 戶 政 事 務 所	45,714,000	40,476,353	961,208	—	41,437,561
2	嘉 義 縣 民 雄 戶 政 事 務 所	47,770,000	40,644,234	909,200	—	41,553,434
3	嘉 義 縣 水 上 戶 政 事 務 所	45,390,000	40,314,677	993,295	—	41,307,972
4	嘉 義 縣 竹 崎 戶 政 事 務 所	31,710,000	26,498,654	561,680	—	27,060,334
4	地 政 處 主 管	263,104,000	235,570,946	4,413,856	—	239,984,802
1	嘉 義 縣 朴 子 地 政 事 務 所	73,452,000	68,673,626	1,257,932	—	69,931,558
2	嘉 義 縣 大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69,670,000	62,247,511	1,234,808	—	63,482,319
3	嘉 義 縣 水 上 地 政 事 務 所	73,585,000	63,230,898	1,241,676	—	64,472,574
4	嘉 義 縣 竹 崎 地 政 事 務 所	46,397,000	41,418,911	679,440	—	42,098,351
5	消 防 局 主 管	654,446,000	574,374,452	10,238,139	24,681,000	609,293,591
1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654,446,000	574,374,452	10,238,139	24,681,000	609,293,591
6	農 業 處 主 管	72,438,000	50,831,387	516,316	11,288,000	62,635,703
1	嘉 義 縣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72,438,000	50,831,387	516,316	11,288,000	62,635,703
7	衛 生 局 主 管	498,206,000	425,906,795	14,414,933	10,279,576	450,601,304
1	嘉 義 縣 衛 生 局	482,939,000	412,644,968	14,200,653	10,279,576	437,125,197
2	嘉 義 縣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15,267,000	13,261,827	214,280	—	13,476,10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60,534,110	3,336,713,264	3,216,829,754	22,314,077,128	100.00	- 3,975,712,872	15.12	- 116,379,910	0.52
173,960,772	808,552	856,606	175,625,930	0.79	- 42,715,070	19.56	-	-
173,960,772	808,552	856,606	175,625,930	0.79	- 42,715,070	19.56	-	-
9,004,983,187	2,119,399,536	2,567,627,938	13,692,010,661	61.36	- 2,614,275,339	16.03	- 115,662,206	0.84
9,004,983,187	2,119,399,536	2,567,627,938	13,692,010,661	61.36	- 2,614,275,339	16.03	- 115,662,206	0.84
147,933,918	3,425,383	-	151,359,301	0.68	- 19,224,699	11.27	-	-
40,476,353	961,208	-	41,437,561	0.19	- 4,276,439	9.35	-	-
40,644,234	909,200	-	41,553,434	0.19	- 6,216,566	13.01	-	-
40,314,677	993,295	-	41,307,972	0.19	- 4,082,028	8.99	-	-
26,498,654	561,680	-	27,060,334	0.12	- 4,649,666	14.66	-	-
235,570,946	4,413,856	-	239,984,802	1.08	- 23,119,198	8.79	-	-
68,673,626	1,257,932	-	69,931,558	0.31	- 3,520,442	4.79	-	-
62,247,511	1,234,808	-	63,482,319	0.28	- 6,187,681	8.88	-	-
63,230,898	1,241,676	-	64,472,574	0.29	- 9,112,426	12.38	-	-
41,418,911	679,440	-	42,098,351	0.19	- 4,298,649	9.26	-	-
574,374,452	9,520,435	24,681,000	608,575,887	2.73	- 45,870,113	7.01	- 717,704	0.12
574,374,452	9,520,435	24,681,000	608,575,887	2.73	- 45,870,113	7.01	- 717,704	0.12
50,831,387	516,316	11,288,000	62,635,703	0.28	- 9,802,297	13.53	-	-
50,831,387	516,316	11,288,000	62,635,703	0.28	- 9,802,297	13.53	-	-
425,906,795	14,414,933	10,279,576	450,601,304	2.02	- 47,604,696	9.56	-	-
412,644,968	14,200,653	10,279,576	437,125,197	1.96	- 45,813,803	9.49	-	-
13,261,827	214,280	-	13,476,107	0.06	- 1,790,893	11.73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0,068,000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30,068,000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9	警察局主管	1,980,277,000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1	嘉義縣警察局	1,980,277,000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10	財政稅務局主管	746,701,000	387,074,011	68,822,593	1,598,995	457,495,599
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746,701,000	387,074,011	68,822,593	1,598,995	457,495,599
11	社會局主管	3,074,305,000	1,912,648,790	832,358,963	850,719	2,745,858,472
1	嘉義縣社會局	3,074,305,000	1,912,648,790	832,358,963	850,719	2,745,858,472
12	文化觀光局主管	676,029,000	191,863,704	31,209,419	397,901,901	620,975,024
1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624,214,000	151,880,114	24,327,399	397,901,901	574,109,414
2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51,815,000	39,983,590	6,882,020	—	46,865,610
13	人事處主管	17,732,000	15,244,745	181,240	—	15,425,985
1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7,732,000	15,244,745	181,240	—	15,425,985
14	統籌支撥科目	1,381,247,000	619,024,564	275,241,139	156,578,392	1,050,844,095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98,268,000	504,713,828	248,000,000	—	752,713,828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1,979,000	11,131,187	—	—	11,131,187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5,000,000	56,989,080	—	—	56,989,080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000,000	10,000	—	—	10,000
5	災害準備金	230,000,000	46,180,469	27,241,139	156,578,392	230,000,000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5,000,000	—	—	—	—
15	第二預備金	26,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97 萬餘元，騰餘 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0.92	- 25,133,051	10.92	-	-
148,811,963	20,233,536	35,889,450	204,934,949	0.92	- 25,133,051	10.92	-	-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8.24	- 142,527,584	7.20	-	-
1,776,971,074	51,501,165	9,277,177	1,837,749,416	8.24	- 142,527,584	7.20	-	-
425,038,813	30,857,791	1,598,995	457,495,599	2.05	- 289,205,401	38.73	-	-
425,038,813	30,857,791	1,598,995	457,495,599	2.05	- 289,205,401	38.73	-	-
1,970,017,790	774,989,963	850,719	2,745,858,472	12.31	- 328,446,528	10.68	-	-
1,970,017,790	774,989,963	850,719	2,745,858,472	12.31	- 328,446,528	10.68	-	-
191,863,704	31,209,419	397,901,901	620,975,024	2.78	- 55,053,976	8.14	-	-
151,880,114	24,327,399	397,901,901	574,109,414	2.57	- 50,104,586	8.03	-	-
39,983,590	6,882,020	-	46,865,610	0.21	- 4,949,390	9.55	-	-
15,244,745	181,240	-	15,425,985	0.07	- 2,306,015	13.00	-	-
15,244,745	181,240	-	15,425,985	0.07	- 2,306,015	13.00	-	-
619,024,564	275,241,139	156,578,392	1,050,844,095	4.71	- 330,402,905	23.92	-	-
504,713,828	248,000,000	-	752,713,828	3.37	- 245,554,172	24.60	-	-
11,131,187	-	-	11,131,187	0.05	- 10,847,813	49.36	-	-
56,989,080	-	-	56,989,080	0.26	- 28,010,920	32.95	-	-
10,000	-	-	10,000	0.00	- 10,990,000	99.91	-	-
46,180,469	27,241,139	156,578,392	230,000,000	1.03	-	-	-	-
-	-	-	-	-	- 35,000,000	100.00	-	-
-	-	-	-	-	- 26,000	-	-	-
-	-	-	-	-	- 26,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4,296,245,700	372,658,767	2,434,175,428	—	1,489,411,505
	合計	4,296,245,700	372,658,767	2,434,175,428	—	1,489,411,505
		—	—	—	—	—
100-105	稅課收入	1,129,275,812	128,517,321	650,102,394	—	350,656,097
		—	—	—	—	—
95-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530,044	30,784,465	38,298,341	—	257,447,238
		—	—	—	—	—
105	規費收入	44,791,162	764,280	44,026,882	—	—
		—	—	—	—	—
97-105	財產收入	591,011,189	—	588,629,076	—	2,382,113
		—	—	—	—	—
93-1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00,167,355	212,592,493	739,171,498	—	848,403,364
		—	—	—	—	—
79-105	其他收入	404,470,138	208	373,947,237	—	30,522,693
		—	—	—	—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72,658,767	2,434,175,428	—	1,489,411,505
—	—	—	—	372,658,767	2,434,175,428	—	1,489,411,505
—	—	—	—	—	—	—	—
—	—	—	—	128,517,321	650,102,394	—	350,656,097
—	—	—	—	—	—	—	—
—	—	—	—	30,784,465	38,298,341	—	257,447,238
—	—	—	—	—	—	—	—
—	—	—	—	764,280	44,026,882	—	—
—	—	—	—	—	—	—	—
—	—	—	—	—	588,629,076	—	2,382,113
—	—	—	—	—	—	—	—
—	—	—	—	212,592,493	739,171,498	—	848,403,364
—	—	—	—	—	—	—	—
—	—	—	—	208	373,947,237	—	30,522,693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0,270,243,387		1,006,560,230		6,968,342,014		-		2,295,341,143	
	合計	4,818,909,521		375,423,681		4,162,041,352		89,655,426		371,099,914	
		5,451,333,866		631,136,549		2,806,300,662		- 89,655,426		1,924,241,229	
105	縣議會主管	808,960		-		808,960		-		-	
		1,072,603		616		1,071,987		-		-	
88-105	縣政府主管	3,235,631,167		334,596,200		2,692,927,722		85,769,880		293,877,125	
		4,649,556,781		603,564,907		2,342,434,104		- 85,769,880		1,617,787,890	
105	民政處主管	3,389,053		-		3,389,053		-		-	
		-		-		-		-		-	
105	地政處主管	4,210,011		8,064		4,201,947		-		-	
		675,000		-		675,000		-		-	
104-105	消防局主管	50,373,185		98,090		50,275,095		-		-	
		18,962,406		-		14,385,438		-		4,576,968	
105	農業處主管	15,633,159		23,990		15,609,169		-		-	
		1,600,000		-		640,000		-		960,000	
104-105	衛生局主管	9,745,102		-		9,464,307		147,402		428,197	
		12,034,249		3,180,832		8,203,935		- 147,402		502,080	
102-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300,984		1,337,491		61,867,874		-		95,619	
		161,415,755		423,765		52,985,682		-		108,006,308	
101-105	警察局主管	99,877,315		1,032,630		88,844,685		-		10,000,000	
		14,069,630		344,334		12,664,914		-		1,060,382	
104-105	財政稅務局主管	66,284,439		5,309		66,239,130		-		40,000	
		1,398,000		11,251		1,286,749		-		100,000	
102-105	社會局主管	886,895,986		36,493,816		848,519,303		-		1,882,867	
		2,926,000		52,022		873,978		-		2,000,000	
102-105	文化觀光局主管	23,537,372		1,534,861		21,011,511		1,134,692		2,125,692	
		316,338,839		17,205,005		145,209,023		- 1,134,692		152,790,119	
105	人事處主管	187,880		-		187,880		-		-	
		-		-		-		-		-	
102-105	統籌支撥科目	359,034,908		293,230		298,694,716		2,603,452		62,650,414	
		271,284,603		6,353,817		225,869,852		- 2,603,452		36,457,482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704,655	—	—	- 50,704,655	1,057,264,885	6,968,342,014	—	2,244,636,488
—	—	—	—	375,423,681	4,162,041,352	89,655,426	371,099,914
50,704,655	—	—	- 50,704,655	681,841,204	2,806,300,662	- 89,655,426	1,873,536,574
—	—	—	—	—	808,960	—	—
—	—	—	—	616	1,071,987	—	—
—	—	—	—	334,596,200	2,692,927,722	85,769,880	293,877,125
50,704,655	—	—	- 50,704,655	654,269,562	2,342,434,104	- 85,769,880	1,567,083,235
—	—	—	—	—	3,389,053	—	—
—	—	—	—	—	—	—	—
—	—	—	—	8,064	4,201,947	—	—
—	—	—	—	—	675,000	—	—
—	—	—	—	98,090	50,275,095	—	—
—	—	—	—	—	14,385,438	—	4,576,968
—	—	—	—	23,990	15,609,169	—	—
—	—	—	—	—	640,000	—	960,000
—	—	—	—	—	9,464,307	147,402	428,197
—	—	—	—	3,180,832	8,203,935	- 147,402	502,080
—	—	—	—	1,337,491	61,867,874	—	95,619
—	—	—	—	423,765	52,985,682	—	108,006,308
—	—	—	—	1,032,630	88,844,685	—	10,000,000
—	—	—	—	344,334	12,664,914	—	1,060,382
—	—	—	—	5,309	66,239,130	—	40,000
—	—	—	—	11,251	1,286,749	—	100,000
—	—	—	—	36,493,816	848,519,303	—	1,882,867
—	—	—	—	52,022	873,978	—	2,000,000
—	—	—	—	1,534,861	21,011,511	1,134,692	2,125,692
—	—	—	—	17,205,005	145,209,023	- 1,134,692	152,790,119
—	—	—	—	—	187,880	—	—
—	—	—	—	—	—	—	—
—	—	—	—	293,230	298,694,716	2,603,452	62,650,414
—	—	—	—	6,353,817	225,869,852	- 2,603,452	36,457,482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	25,855,804,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812,285,000		14.74
2. 間接稅收入	5,553,661,000		21.48
3. 賦稅外收入	16,489,858,000		63.78
(二)歲 出	20,098,597,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9,695,597,000		97.9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03,000,000		2.01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5,757,207,000		—
二、資本門			
(一)歲 入	83,986,00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83,986,000		100.00
(二)歲 出	6,191,193,000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085,435,000		98.29
2. 增加投資支出	105,758,000		1.71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6,107,207,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50,000,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3,514,844,709	100.00	- 2,340,959,291	9.05
4,802,912,884	20.43	990,627,884	25.99
4,933,004,032	20.98	- 620,656,968	11.18
13,778,927,793	58.60	- 2,710,930,207	16.44
16,661,394,222	100.00	- 3,437,202,778	17.10
16,522,771,389	99.17	- 3,172,825,611	16.11
138,622,833	0.83	- 264,377,167	65.60
6,853,450,487	—	1,096,243,487	19.04
195,747,722	100.00	111,761,722	133.07
195,747,722	100.00	111,761,722	133.07
5,652,682,906	100.00	- 538,510,094	8.70
5,549,807,327	98.18	- 535,627,673	8.80
102,875,579	1.82	- 2,882,421	2.73
- 5,456,935,184	—	650,271,816	10.65
1,396,515,303	—	1,746,515,303	—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95,333,802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嘉 義 縣 政 府		—	—
		25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溢保留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結餘款及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多功能農業推廣服務設施後續整地經費。	—	—
		32	教 育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減列溢保留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
5			消 防 局 主 管		—	—
	1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溢保留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	—
1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7,964,802	—
	1		嘉 義 縣 財 政 稅 務 局		37,964,802	—
		5	債 務 付 息	減列溢保留債務利息。	37,964,802	—
11			社 會 局 主 管		57,369,000	—
	1		嘉 義 縣 社 會 局		57,369,000	—
		4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保留重陽敬老禮金。	57,369,0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	付	保	留	合	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96,051,506	—	15,662,206	95,333,802	211,713,712	—	116,379,910	
—	100,000,000	—	15,662,206	—	115,662,206	—	115,662,206	
—	100,000,000	—	15,662,206	—	115,662,206	—	115,662,206	
—	—	—	15,662,206	—	15,662,206	—	15,662,206	縣庫未撥款。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縣庫未撥款。
—	717,704	—	—	—	717,704	—	717,704	
—	717,704	—	—	—	717,704	—	717,704	
—	717,704	—	—	—	717,704	—	717,704	縣庫未撥款。
—	37,964,802	—	—	37,964,802	37,964,802	—	—	
—	37,964,802	—	—	37,964,802	37,964,802	—	—	
—	37,964,802	—	—	37,964,802	37,964,802	—	—	
—	57,369,000	—	—	57,369,000	57,369,000	—	—	
—	57,369,000	—	—	57,369,000	57,369,000	—	—	
—	57,369,000	—	—	57,369,000	57,369,000	—	—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應 付 數		免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50,704,655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50,704,655	—
		1		嘉 義 縣 政 府		—	—	50,704,655	—
			86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溢保留縣道 159 線 道路拓寬工程結餘款。	—	—	50,704,655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50,704,655	-	50,704,655	
-	-	-	-	-	-	-	50,704,655	-	50,704,655	
-	-	-	-	-	-	-	50,704,655	-	50,704,655	
-	-	-	-	-	-	-	50,704,655	-	50,704,655	縣庫未撥款。

玖、嘉義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5,431,000.00	152,766,154.00	—	152,766,154.00	- 2,664,846.00	1.71
營業成本	180,421,000.00	154,717,135.00	—	154,717,135.00	- 25,703,865.00	14.25
營業毛利(毛損—)	- 24,990,000.00	- 1,950,981.00	—	- 1,950,981.00	23,039,019.00	92.19
營業費用	36,190,000.00	29,287,925.00	—	29,287,925.00	- 6,902,075.00	19.07
營業利益(損失—)	- 61,180,000.00	- 31,238,906.00	—	- 31,238,906.00	29,941,094.00	48.94
營業外收入	25,319,000.00	22,089,616.00	—	22,089,616.00	- 3,229,384.00	12.75
營業外費用	1,707,000.00	1,387,502.00	—	1,387,502.00	- 319,498.00	18.72
營業外利益(損失—)	23,612,000.00	20,702,114.00	—	20,702,114.00	- 2,909,886.00	12.32
本期純益(純損—)	- 37,568,000.00	- 10,536,792.00	—	- 10,536,792.00	27,031,208.00	71.95

拾、嘉義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74,855,770.00	185,392,562.00	- 10,536,792.0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4,855,770.00	185,392,562.00	- 10,536,792.00

拾壹、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虧 損 之 部	532,684,000.00	473,077,998.24	- 59,606,001.76	11.1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32,684,000.00	473,077,998.24	- 59,606,001.76	11.19
本期純損	37,568,000.00	10,536,792.00	- 27,031,208.00	71.95
累積虧損	495,116,000.00	462,541,206.24	- 32,574,793.76	6.58
填 補 之 部	532,684,000.00	473,077,998.24	- 59,606,001.76	11.1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32,684,000.00	473,077,998.24	- 59,606,001.76	11.19
事業機關負擔者	532,684,000.00	473,077,998.24	- 59,606,001.76	11.19
待填補之虧損	532,684,000.00	473,077,998.24	- 59,606,001.76	11.19

拾貳、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1,577,805.31	100.00	388,914,343.31	100.00	42,663,462.00	10.97
流動資產	127,947,827.31	29.65	114,338,727.31	29.40	13,609,100.00	11.90
現金	100,608,776.31	23.31	94,231,116.31	24.23	6,377,660.00	6.77
應收款項	20,124,233.00	4.66	13,554,799.00	3.49	6,569,434.00	48.47
存貨	3,013,165.00	0.70	2,560,177.00	0.66	452,988.00	17.69
預付款項	4,201,653.00	0.97	3,992,635.00	1.03	209,018.00	5.24
固定資產	244,363,953.00	56.62	215,610,413.00	55.44	28,753,540.00	13.34
土地改良物	303,940.00	0.07	375,456.00	0.10	- 71,516.00	19.05
房屋及建築	33,769,496.00	7.82	34,696,332.00	8.92	- 926,836.00	2.67
機械及設備	8,690,179.00	2.01	7,962,805.00	2.05	727,374.00	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217,618.00	46.39	171,231,584.00	44.03	28,986,034.00	16.93
什項設備	1,382,720.00	0.32	1,344,236.00	0.35	38,484.00	2.86
無形資產	556,425.00	0.13	254,603.00	0.07	301,822.00	118.55
無形資產	556,425.00	0.13	254,603.00	0.07	301,822.00	118.55
其他資產	58,709,600.00	13.60	58,710,600.00	15.10	- 1,000.00	0.00
什項資產	58,709,600.00	13.60	58,710,600.00	15.10	- 1,000.00	0.00
合 計	431,577,805.31	100.00	388,914,343.31	100.00	42,663,462.00	10.97
負 債	75,155,414.00	17.41	74,320,284.00	19.11	835,130.00	1.12
流動負債	6,506,785.00	1.51	6,820,068.00	1.75	- 313,283.00	4.59
應付款項	5,802,134.00	1.34	6,159,867.00	1.58	- 357,733.00	5.81
預收款項	704,651.00	0.16	660,201.00	0.17	44,450.00	6.73
其他負債	68,648,629.00	15.91	67,500,216.00	17.36	1,148,413.00	1.70
什項負債	67,872,045.00	15.73	66,702,200.00	17.15	1,169,845.00	1.75
遞延負債	776,584.00	0.18	798,016.00	0.21	- 21,432.00	2.69
業 主 權 益	356,422,391.31	82.59	314,594,059.31	80.89	41,828,332.00	13.30
資本	755,417,885.00	175.04	703,052,761.00	180.77	52,365,124.00	7.45
資本	755,417,885.00	175.04	703,052,761.00	180.77	52,365,124.00	7.45
資本公積	74,082,504.55	17.17	74,082,504.55	19.05	-	-
資本公積	74,082,504.55	17.17	74,082,504.55	19.05	-	-
累積虧損	- 473,077,998.24	- 109.62	- 462,541,206.24	- 118.93	- 10,536,792.00	2.28
累積虧損	- 473,077,998.24	- 109.62	- 462,541,206.24	- 118.93	- 10,536,792.00	2.28
合 計	431,577,805.31	100.00	388,914,343.31	100.00	42,663,462.00	10.97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參、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472,842,000.00	679,513,333.00	—	679,513,333.00	206,671,333.00	4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6,909,000.00	559,948,694.77	—	559,948,694.77	53,039,694.77	10.46
業務賸餘(短絀—)	- 34,067,000.00	119,564,638.23	—	119,564,638.23	153,631,638.23	—
業務外收入	8,403,000.00	214,234,904.33	—	214,234,904.33	205,831,904.33	2,449.50
業務外費用	9,183,000.00	8,682,865.76	—	8,682,865.76	- 500,134.24	5.45
業務外賸餘(短絀—)	- 780,000.00	205,552,038.57	—	205,552,038.57	206,332,038.57	—
本期賸餘(短絀—)	- 34,847,000.00	325,116,676.80	—	325,116,676.80	359,963,676.80	—

拾肆、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893,748,237.33	568,631,560.53	325,116,676.8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67,248,122.00	347,735,136.00	219,512,986.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284,970.00	2,477,039.00	- 2,192,069.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0,026,886.00	81,493,124.00	98,533,762.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46,188,259.33	136,926,261.53	9,261,997.80

拾伍、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之部	485,832,000.00	784,731,956.79	298,899,956.79	61.5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29,167,000.00	618,967,497.00	189,800,497.00	44.23
本期賸餘	30,403,000.00	219,512,986.00	189,109,986.00	622.0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98,764,000.00	399,454,511.00	690,511.00	0.1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153,000.00	6,541,153.00	1,388,153.00	26.94
前期未分配賸餘	5,153,000.00	6,541,153.00	1,388,153.00	26.94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98,533,762.00	98,533,762.00	—
本期賸餘	—	98,533,762.00	98,533,762.00	—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51,512,000.00	60,689,544.79	9,177,544.79	17.82
本期賸餘	3,181,000.00	9,261,997.80	6,080,997.80	191.17
前期未分配賸餘	48,331,000.00	51,427,546.99	3,096,546.99	6.41
分配之部	6,334,000.00	103,407,280.00	97,073,280.00	1,532.5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409,000.00	2,192,069.00	- 1,216,931.00	35.70
填補累積短絀	3,409,000.00	2,192,069.00	- 1,216,931.00	35.7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98,533,762.00	98,533,762.00	—
填補累積短絀	—	98,533,762.00	98,533,762.00	—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2,925,000.00	2,681,449.00	- 243,551.00	8.33
解繳縣庫淨額	2,925,000.00	2,681,449.00	- 243,551.00	8.33
未分配賸餘	479,498,000.00	681,324,676.79	201,826,676.79	42.0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29,167,000.00	618,967,497.00	189,800,497.00	44.23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744,000.00	4,349,084.00	2,605,084.00	149.37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48,587,000.00	58,008,095.79	9,421,095.79	19.39

拾伍、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比較增減	
			金額	%
短絀之部	320,921,000.00	228,971,944.00	- 91,949,056.00	28.65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409,000.00	2,192,069.00	- 1,216,931.00	35.70
本期短絀	3,409,000.00	2,192,069.00	- 1,216,931.00	35.7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7,512,000.00	226,779,875.00	- 90,732,125.00	28.58
本期短絀	65,022,000.00	—	- 65,022,000.0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2,490,000.00	226,779,875.00	- 25,710,125.00	10.18
填補之部	3,409,000.00	100,725,831.00	97,316,831.00	2,854.7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409,000.00	2,192,069.00	- 1,216,931.00	35.70
撥用賸餘	3,409,000.00	2,192,069.00	- 1,216,931.00	35.7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98,533,762.00	98,533,762.00	—
撥用賸餘	—	98,533,762.00	98,533,762.00	—
待填補之短絀	317,512,000.00	128,246,113.00	- 189,265,887.00	59.61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7,512,000.00	128,246,113.00	- 189,265,887.00	59.61

註：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未分配賸餘 4,349,084 元，不含已撥用賸餘填補中埔鄉公所應填補短絀之待收數 5,255,649 元(民國 99、100、102、103、105 年度及本年度應收短絀填補 1,111,411 元、2,215,058 元、1,259,443 元、1,768,508 元、1,280,361 元、1,181,227 元，民國 101 及 104 年度應付賸餘分配 3,151,332 元、409,027 元)。

拾陸、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31,313,999.79	100.00	1,309,974,760.99	100.00	2,321,339,238.80	177.20
流動資產	3,485,075,388.79	95.97	1,199,545,420.99	91.57	2,285,529,967.80	190.53
現金	1,869,702,705.31	51.49	292,253,288.31	22.31	1,577,449,417.00	539.75
應收款項	8,869,042.00	0.24	11,319,635.00	0.86	- 2,450,593.00	21.65
存貨	1,045,343,653.48	28.79	324,376,664.68	24.76	720,966,988.80	222.26
預付款項	31,159,988.00	0.86	1,595,833.00	0.12	29,564,155.00	1,852.58
短期貸墊款	530,000,000.00	14.60	570,000,000.00	43.51	- 40,000,000.00	7.02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9,538,758.00	0.81	10,930,269.00	0.83	18,608,489.00	170.25
長期投資	18,801,757.00	0.52	1,066,398.00	0.08	17,735,359.00	1,663.11
準備金	10,737,001.00	0.30	9,863,871.00	0.75	873,130.00	8.85
固定資產	98,176,057.00	2.70	99,487,571.00	7.59	- 1,311,514.00	1.32
土地	29,743,007.00	0.82	29,743,007.00	2.27	-	-
房屋及建築	30,603,841.00	0.84	31,624,009.00	2.41	- 1,020,168.00	3.23
機械及設備	3,102,290.00	0.09	2,784,731.00	0.21	317,559.00	1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8,473.00	0.01	416,030.00	0.03	32,443.00	7.80
什項設備	34,278,446.00	0.94	34,919,794.00	2.67	- 641,348.00	1.84
其他資產	18,523,796.00	0.51	11,500.00	0.00	18,512,296.00	160,976.49
什項資產	18,523,796.00	0.51	11,500.00	0.00	18,512,296.00	160,976.49
合 計	3,631,313,999.79	100.00	1,309,974,760.99	100.00	2,321,339,238.80	177.20
負 債	1,930,185,852.00	53.15	61,983,348.00	4.73	1,868,202,504.00	3,014.04
流動負債	291,936,512.00	8.04	49,554,450.00	3.78	242,382,062.00	489.12
應付款項	291,531,468.00	8.03	49,470,370.00	3.78	242,061,098.00	489.31
預收款項	405,044.00	0.01	84,080.00	0.01	320,964.00	381.74
長期負債	1,583,638,292.00	43.61	-	-	1,583,638,292.00	-
長期債務	1,583,638,292.00	43.61	-	-	1,583,638,292.00	-
其他負債	54,460,586.00	1.50	12,428,898.00	0.95	42,031,688.00	338.18
什項負債	54,460,586.00	1.50	12,428,898.00	0.95	42,031,688.00	338.18
遞延貸項	150,462.00	0.00	-	-	150,462.00	-
遞延收入	150,462.00	0.00	-	-	150,462.00	-
淨 值	1,701,128,147.79	46.85	1,247,991,412.99	95.27	453,136,734.80	36.31
基金	1,001,378,690.00	27.58	870,677,183.00	66.47	130,701,507.00	15.01
基金	1,001,378,690.00	27.58	870,677,183.00	66.47	130,701,507.00	15.01
公積	123,477,923.00	3.40	123,477,923.00	9.43	-	-
資本公積	123,477,923.00	3.40	123,477,923.00	9.43	-	-
累積餘絀(一)	553,078,563.79	15.23	230,643,335.99	17.61	322,435,227.80	139.80
累積賸餘(短絀一)	553,078,563.79	15.23	230,643,335.99	17.61	322,435,227.80	139.80
淨值其他項目	23,192,971.00	0.64	23,192,971.00	1.7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192,971.00	0.64	23,192,971.00	1.77	-	-
合 計	3,631,313,999.79	100.00	1,309,974,760.99	100.00	2,321,339,238.80	177.2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9,455,227 元及 24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柒、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8,938,881,000	7,710,554,940	—	7,710,554,940	- 1,228,326,060	13.74
基金用途	9,027,983,000	8,263,894,836	—	8,263,894,836	- 764,088,164	8.46
本期賸餘(短絀—)	- 89,102,000	- 553,339,896	—	- 553,339,896	- 464,237,896	521.02
期初基金餘額	1,723,918,004	2,290,878,971	—	2,290,878,971	566,960,967	32.89
期末基金餘額	1,634,816,004	1,737,539,075	—	1,737,539,075	102,723,071	6.28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8,263,894,836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07,452,210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23,961,462 元。

拾捌、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7,710,554,940	8,263,894,836	- 553,339,896	2,290,878,971	1,737,539,075
縣政府主管	7,104,938,779	7,522,487,621	- 417,548,842	817,298,443	399,749,60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104,938,779	7,522,487,621	- 417,548,842	817,298,443	399,749,6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592,879,662	727,710,848	- 134,831,186	1,430,444,872	1,295,613,686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90,400,019	267,409,528	- 77,009,509	441,127,735	364,118,226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59,884,171	355,859,933	4,024,238	796,921,716	800,945,954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2,595,472	104,441,387	- 61,845,915	192,395,421	130,549,506
社會局主管	12,736,499	13,696,367	- 959,868	43,135,656	42,175,788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736,499	13,696,367	- 959,868	43,135,656	42,175,788

拾玖、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36,483,455	100.00	3,660,016,069	100.00	- 323,532,614	8.84
流動資產	3,299,858,541	98.90	3,624,197,978	99.02	- 324,339,437	8.95
現金	2,763,193,860	82.82	3,280,734,553	89.64	- 517,540,693	15.78
應收款項	269,394,576	8.07	82,840,085	2.26	186,554,491	225.20
預付款項	267,270,105	8.01	260,623,340	7.12	6,646,765	2.5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6,609,014	1.10	35,802,191	0.98	806,823	2.25
長期墊款	1,170,000	0.04	1,170,000	0.03	—	—
準備金	35,439,014	1.06	34,632,191	0.95	806,823	2.33
其他資產	15,900	0.00	15,900	0.00	—	—
什項資產	15,900	0.00	15,900	0.00	—	—
合 計	3,336,483,455	100.00	3,660,016,069	100.00	- 323,532,614	8.84
負 債	1,598,944,380	47.92	1,369,137,098	37.41	229,807,282	16.78
流動負債	1,510,931,604	45.29	1,288,824,204	35.21	222,107,400	17.23
應付款項	1,510,218,718	45.26	1,287,837,213	35.19	222,381,505	17.27
預收款項	712,886	0.02	986,991	0.03	- 274,105	27.77
其他負債	88,012,776	2.64	80,312,894	2.19	7,699,882	9.59
什項負債	88,012,776	2.64	80,312,894	2.19	7,699,882	9.59
基 金 餘 額	1,737,539,075	52.08	2,290,878,971	62.59	- 553,339,896	24.15
基金餘額	1,737,539,075	52.08	2,290,878,971	62.59	- 553,339,896	24.15
基金餘額	1,737,539,075	52.08	2,290,878,971	62.59	- 553,339,896	24.15
合 計	3,336,483,455	100.00	3,660,016,069	100.00	- 323,532,614	8.84

註：1. 嘉義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17,942,866,098 元及無形資產 1,107,103 元。

2. 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2,730,842 元/年，係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該府保證一年最低進廠焚化量，未來年度可能因未達保證量而支出之金額。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2,633,786 元及 15,617,451 元。

貳拾、嘉義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非 營 業 部 分	—	1,683,638,292	100,000,000	—	—	1,583,638,292	—
作 業 基 金	—	1,683,638,292	100,000,000	—	—	1,583,638,292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683,638,292	100,000,000	—	—	1,583,638,292	—
嘉義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	20,000,000	—	—	—	20,000,000	—
承接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債務	—	1,663,638,292	100,000,000	—	—	1,563,638,292	—

註：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作業，未清償債務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帳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299 億 3,602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12 億 3,969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4 億 9,4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7 億 4,539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各特別決算及借入款等，計收 13 億 1,50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4 億 1,1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0 億 9,66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73 億 8,125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80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 億 4,875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10 億 4,840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99 億 3,6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 億 1,23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72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48 萬餘元。
- (3) 科目轉正 22 萬餘元。

2. 減項 11 億 1,910 萬餘元，包括：

- (1) 減少暫收款 9,179 萬餘元。
- (2) 減少借入款 7,122 萬餘元。
- (3) 科目轉正 22 萬餘元。
- (4)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9,456 萬餘元。
- (5) 減少各特別決算 4 億 5,440 萬餘元。
- (6) 減少短期借款 3 億 68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1,23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07 億 5,88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99 億 3,6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2,28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 億 5,61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0 億 5,615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800 元。

2. 減項 18 億 7,901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7 億 8,368 萬餘元。
- (2) 本室修正數 9,53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8 億 2,28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37 億 1,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3 億 1,407 萬餘元，相抵後歲

入歲出賸餘 13 億 9,65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99 億 3,602 萬餘元，實支數 299 億 3,60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13 億 9,65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60 億 3,57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4 億 4,172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4 億 1,172 萬餘元。
 - (2)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7,800 元。
 - (3) 債務償還支出 80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4 億 7,761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1,637 萬餘元。

(二)減項 146 億 3,92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7 億 30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2 億 3,96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48 萬餘元。
 - (4) 減少短期借款 3 億 688 萬餘元。
 - (5) 減少暫收款 9,179 萬餘元。
 - (6) 減少借入款 7,122 萬餘元。
 - (7) 減少各特別決算 4 億 5,440 萬餘元。
 - (8) 債務舉借收入 73 億 8,125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9 億 3,616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 億 9,65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暫 收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 費 賸 餘	科 目 轉 正	小 計	
稅 課 收 入	8,637,546,739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3,130,978	—	—	—	—	—
規 費 收 入	197,502,923	—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94,631	—	—	—	—	—
財 產 收 入	265,084,073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81,449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931,405,560	—	—	220,500	220,500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606,000	—	—	—	—	—
其 他 收 入	32,825,710	15,120	6,486,287	—	6,501,407	—
小 計	21,232,978,063	15,120	6,486,287	220,500	6,721,907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434,175,428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7,381,250,000	—	—	—	—	—
各 特 別 決 算	—	—	—	—	—	—
暫 收 款	—	—	—	—	—	91,795,785
短 期 借 款	—	—	—	—	—	—
借 入 款	—	—	—	—	—	—
小 計	9,815,425,428	—	—	—	—	91,795,785
收 入 合 計	31,048,403,491	15,120	6,486,287	220,500	6,721,907	91,795,785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借入款	科目轉正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各特別決算	短期借款	小計	
—	—	—	—	—	—	8,637,546,739
—	—	—	—	—	—	163,130,978
—	—	—	—	—	—	197,502,923
—	—	—	—	—	—	194,631
—	—	—	—	—	—	265,084,073
—	—	—	—	—	—	2,681,449
—	—	—	—	—	—	11,931,626,060
—	—	—	—	—	—	2,606,000
—	—	—	—	—	—	39,327,117
—	—	—	—	—	—	21,239,699,970
—	220,500	194,569,733	—	—	194,790,233	2,239,385,195
—	—	—	—	—	—	7,381,250,000
—	—	—	454,400,638	—	454,400,638	- 454,400,638
—	—	—	—	—	91,795,785	- 91,795,785
—	—	—	—	306,889,327	306,889,327	- 306,889,327
71,224,647	—	—	—	—	71,224,647	- 71,224,647
71,224,647	220,500	194,569,733	454,400,638	306,889,327	1,119,100,630	8,696,324,798
71,224,647	220,500	194,569,733	454,400,638	306,889,327	1,119,100,630	29,936,024,768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3,960,772	—	—
行 政 支 出	310,440,922	26,028	—
民 政 支 出	1,095,156,917	53,730,653	—
財 務 支 出	219,535,697	300,000	—
教 育 支 出	5,907,528,750	—	—
文 化 支 出	100,869,853	3,110,104	—
農 業 支 出	1,070,165,045	123,005,277	—
工 業 支 出	21,798,105	1,441,500	—
交 通 支 出	554,020,225	2,664,468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62,239,230	16,459,000	7,80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0,203,316	2,066,467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7,042,488	8,815,075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761,963,177	552,176,963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192,255	416,300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25,906,795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8,811,963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290,510,361	—	—
警 政 支 出	1,776,971,074	50,000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1,753,116	64,834,519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1,544,500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93,750,000	—	—
其 他 支 出	173,169,549	—	—
小 計	15,760,534,110	829,096,354	7,8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968,342,014	227,061,368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030,000,000	—	—
小 計	14,998,342,014	227,061,368	—
支 出 合 計	30,758,876,124	1,056,157,722	7,800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庫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嘉義縣環境教育 2 億 1,563 萬 4,288 元、1 億 9,346 萬 5,031 元及 1 億 1,172 萬 9,668 元，合計 21 億 1,776 萬 2,497 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173,960,772
26,028	—	—	—	—	310,466,950
53,730,653	—	—	—	—	1,148,887,570
300,000	—	—	—	—	219,835,697
—	—	—	—	—	5,907,528,750
3,110,104	—	—	—	—	103,979,957
123,005,277	—	—	—	—	1,193,170,322
1,441,500	—	—	—	—	23,239,605
2,664,468	—	—	—	—	556,684,693
16,466,800	—	—	—	—	278,706,030
2,066,467	—	—	—	—	132,269,783
8,815,075	—	—	—	—	105,857,563
552,176,963	—	57,369,000	57,369,000	—	2,256,771,140
416,300	—	—	—	—	13,608,555
—	—	—	—	—	425,906,795
—	—	—	—	—	148,811,963
—	—	—	—	—	1,290,510,361
50,000	—	—	—	—	1,777,021,074
64,834,519	—	37,964,802	37,964,802	—	138,622,833
—	—	—	—	—	21,544,500
—	—	—	—	—	93,750,000
—	—	—	—	—	173,169,549
829,104,154	—	95,333,802	95,333,802	—	16,494,304,462
227,061,368	1,783,683,076	—	1,783,683,076	—	5,411,720,306
—	—	—	—	—	8,030,000,000
227,061,368	1,783,683,076	—	1,783,683,076	—	13,441,720,306
1,056,165,522	1,783,683,076	95,333,802	1,879,016,878	—	29,936,024,768

基金、嘉義縣統籌專戶及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調度餘額分別為 3 億 6,693 萬 3,510 元、12 億 3,000 萬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6,035,722,38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441,728,10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411,720,306		
(二)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7,800		
(三) 債務償還支出	8,0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477,614,368	
三、修正數		116,379,910	
丙、減項			14,639,207,08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703,046,70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239,605,695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5,120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486,287		
(四) 短期借款減少	- 306,889,327		
(五) 暫收款減少	- 91,795,785		
(六) 借入款減少	- 71,224,647		
(七) 各特別決算減少	- 454,400,638		
(八) 債務舉借收入	7,381,25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936,160,37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396,515,30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0 億 2,373 萬餘元，負債 182 億 3,128 萬餘元，短絀 102 億 75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80 億 2,3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15 億 4,928 萬餘元減少 35 億 2,554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5 億 3,05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5,15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12 億 7,6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5,97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工程款、用地徵收補償費及撥付公所上級補助款等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2 億 4,5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638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嘉義醫療專用區開發暨土地買賣履約保證金。

(4)「應收歲入款」科目 39 億 6,7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7,88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作業，特別決算盈餘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5)「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5,209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作業，待售土地及未清償債務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而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所致。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短期借款、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82 億 3,1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26 億 9,238 萬餘元減少 44 億 6,109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暫收款」科目 4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777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機關預撥之計畫補助款減少所致。

(2)「代辦經費」科目 16 億 2,01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2,551 萬餘元，係各機關代辦中央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科目 40 億 5,2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68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需求，減少借款所致。

(4)「借入款」科目 21 億 1,7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122 萬餘元，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及特定用途專戶經費運作狀況，減少調借統籌專戶、環境教育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金所致。

(5)「應付歲出款」科目 39 億 3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3,503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作業，特別決算盈餘已於本年度撥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51 億 5,6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9 億 4,028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作業，待售土地及未清償債務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而註銷應付歲出保留款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02 億 7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11 億 4,309 萬餘元減少短絀 9 億 3,55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8,023,736,248.00	100.00	11,549,286,065.00	100.00	-3,525,549,817.00	30.53
各機關結存	2,530,596,260.00	31.54	2,179,007,626.00	18.87	351,588,634.00	16.14
押 金	161,500.00	0.00	168,820.00	0.00	-7,320.00	4.34
預 付 費 用	1,276,999,806.00	15.92	1,936,791,988.00	16.77	-659,792,182.00	34.07
保管有價證券	245,249,887.00	3.06	731,632,784.00	6.33	-486,382,897.00	66.48
應收歲入款	3,967,025,873.00	49.44	4,245,890,700.00	36.76	-278,864,827.00	6.57
應收歲入保留款	2,260,538.00	0.03	2,454,351,763.00	21.25	-2,452,091,225.00	99.91
應收剔除經費	1,442,384.00	0.02	1,442,384.00	0.01	-	-
負 債	18,231,287,024.94	227.22	22,692,380,920.94	196.48	-4,461,093,896.00	19.66
暫 收 款	4,225,400.00	0.05	172,001,363.00	1.49	-167,775,963.00	97.54
代 收 款	246,541,722.00	3.07	254,947,223.00	2.21	-8,405,501.00	3.30
代 辦 經 費	1,620,140,440.00	20.19	1,194,628,876.00	10.34	425,511,564.00	35.62
保 管 款	884,753,497.00	11.03	855,369,851.00	7.41	29,383,646.00	3.44
短 期 借 款	4,052,015,708.94	50.50	4,358,905,035.94	37.74	-306,889,327.00	7.04
借 入 款	2,117,762,497.00	26.39	2,188,987,144.00	18.95	-71,224,647.00	3.25
應付歲出款	3,903,864,684.00	48.65	4,838,894,778.00	41.90	-935,030,094.00	19.3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156,733,189.00	64.27	8,097,013,866.00	70.11	-2,940,280,677.00	36.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5,249,887.00	3.06	731,632,784.00	6.33	-486,382,897.00	66.48
餘 絀	-10,207,550,776.94	-127.22	-11,143,094,855.94	-96.48	935,544,079.00	8.40
歲 計 餘 絀	631,385,393.00	7.87	45,851,767.00	0.40	585,533,626.00	1,277.01
累 計 餘 絀	-10,838,936,169.94	-135.09	-11,188,946,622.94	-96.88	350,010,453.00	3.13
負債及餘絀合計	8,023,736,248.00	100.00	11,549,286,065.00	100.00	-3,525,549,817.00	30.53

註：依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為 4 萬 5,837 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歲出決算數 1 億 1,637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5,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79 億 2,84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9 億 6,886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00 億 4,04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科目	貸方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2,530,596,260.00		暫收款	4,225,400.00	
押金	161,500.00		代收款	246,541,722.00	
預付費用	1,276,999,806.00		代辦經費	1,620,140,440.00	
保管有價證券	245,249,887.00		保管款	884,753,497.00	
應收歲入款	3,967,025,873.00		短期借款	4,052,015,708.94	
應收歲入保留款	2,260,538.00		借入款	2,117,762,497.00	
應收剔除經費	1,442,384.00		應付歲出款	3,903,864,68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5,156,733,189.00	
原列資產總額		8,023,736,248.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5,249,887.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5,333,802.00	原列負債總額		18,231,287,024.94
預付費用科目應調整數	- 95,333,802.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62,418,367.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應付保留數應調整數	- 262,418,367.00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95,333,802.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196,051,506.00	
減列預付費用增列歲出實現數部分	95,333,802.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 15,662,206.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50,704,655.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17,968,868,657.94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631,385,393.00	
			累計餘絀	- 10,838,936,169.94	
			原列餘絀總額		- 10,207,550,776.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7,084,565.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16,379,9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16,379,91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50,704,655.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50,704,655.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0,040,466,211.94
調整後資產總額		7,928,402,446.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7,928,402,446.00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3 億 5,000 萬元(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 5,201 萬餘元，合計 184 億 201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所列，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339 億 8,654 萬餘元，另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資金 17 億 5,082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需由嘉義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133 億 2,400 萬元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206 億 5,800 萬元。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應提撥而尚未估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454 萬餘元(即嘉義縣警察局應負擔部分)。

3. 依據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內借入款科目所列，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資金 17 億 5,082 萬餘元(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 億 3,000 萬元、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2 億 1,563 萬餘元、嘉義縣統籌專戶 1 億 9,346 萬餘元及嘉義縣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 1 億 1,172 萬餘元，惟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億 6,693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列有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 項，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所列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保證一年最低進廠焚化量，未來年度可能因未達保證量而支出之金額 4,273 萬餘元/年。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其中營業基金 1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單位，投資其他政府公有事業 2 單位，投資金額共計 30 億 6,1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8 億 7,88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306 萬餘元，約 6.36%。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營業基金 1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額 7 億 5,5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 億 305 萬餘元增加 5,236 萬餘元，係嘉義縣政府補助更新公車計畫，增撥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單位，包括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10 億 137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4,516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2.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3.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9 億 4,7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 億 1,712 萬餘元增加 1 億 3,070 萬餘元，係承接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等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後之待出售土地及未清償債務，增撥基金。

茲將嘉義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嘉義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1,001,378,690	870,677,183	130,701,507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5,164,317	45,164,317	—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86,989	8,386,989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7,827,384	817,125,877	130,701,507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 2 單位，包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 13 億 508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資金額 13 億 45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資金額 5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嘉義縣政府投資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嘉義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1,305,086,000	1,305,086,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4,586,000	1,304,586,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90 億 4,20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3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揭露。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24 億 37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6.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74 億 6,237 萬餘元，減少 50 億 5,858 萬餘元，約 10.6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8 億 97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5 億 5,990 萬餘元，增加 2 億 4,979 萬餘元，約 0.98%，主要係各級機關學校房屋建築設備修繕等工程完工結算入帳及各級學校增加動產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2 億 6,15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3.1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5 億 9,865 萬餘元，減少 53 億 3,712 萬餘元，約 24.71%，主要係縣政府清查經管土地帳列數與資訊系統登帳情形，釐正重複登帳資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3,2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381 萬餘元，增加 2,875 萬餘元，約 9.47%，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營業用大客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6 億 3,82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5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8 億 9,781 萬餘元，增加 7 億 4,039 萬餘元，約 12.55%，主要係縣政府列管太保市嘉保段 211 地號等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決算日止，計有 46 筆債務，累計借款數 225 億 3,000 萬元，累計償還數 81 億 8,000 萬元，未償債務餘額 143 億 5,000 萬元，借款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縣政運作；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49 億 9,875 萬元，減少 6 億 4,875 萬元，約 4.33%。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22,530,000,000
	104 年度小計				8,18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1.23	106.01.23	50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3.27	106.03.27	500,000,000
104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4.10	105.04-106.04	300,000,000
104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8.07	106.08.07	53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8.26	106.08.26	75,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9.09	106.09.09	2,00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9.11	106.09.11	450,000,000
1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09.23	106.09.23	15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0.27	106.10.27	125,000,000
1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1.06	106.11.06	735,000,000
104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1.06	106.11.06	35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1.13	106.11.13	320,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1.13	106.11.13	300,000,000
104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1.13	106.11.13	340,000,000
1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1.20	106.11.20	440,000,000
1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2.04	106.12.04	150,000,000
104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2.18	106.12.18	315,000,000
104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4.12.31	106.12.31	600,000,000
	105 年度小計				6,968,750,000
105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1.06	107.01.06	125,000,000
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2.05	107.02.05	93,750,000
105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2.26	107.02.26	1,460,000,000
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4.08	107.04.08	300,000,000

一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2)	未償餘額 (3)=(1)-(2)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7,381,250,000	—	22,530,000,000	8,030,000,000	—	8,180,000,000	14,350,000,000	115,057,777	
—	—	8,180,000,000	8,030,000,000	—	8,180,000,000	—	54,966,338	
—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1,962,500	
—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1,962,500	
—	—	30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	539,244	
—	—	530,000,000	530,000,000	—	530,000,000	—	4,239,960	
—	—	75,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	546,875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4,583,333	
—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	3,263,250	
—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1,101,241	
—	—	125,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	950,000	
—	—	735,000,000	735,000,000	—	735,000,000	—	5,334,875	
—	—	350,000,000	350,000,000	—	350,000,000	—	2,520,000	
—	—	320,000,000	320,000,000	—	320,000,000	—	2,432,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2,280,000	
—	—	340,000,000	340,000,000	—	340,000,000	—	2,401,935	
—	—	440,000,000	440,000,000	—	440,000,000	—	3,115,125	
—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1,102,500	
—	—	315,000,000	315,000,000	—	315,000,000	—	2,268,000	
—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4,363,000	
—	—	6,968,750,000	—	—	—	6,968,750,000	56,363,945	
—	—	125,000,000	—	—	—	125,000,000	900,000	
—	—	93,750,000	—	—	—	93,750,000	709,021	
—	—	1,460,000,000	—	—	—	1,460,000,000	16,206,000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130,000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5.20	107.05.20	1,520,000,000
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5.30	107.05.30	400,000,000
105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8.08	107.08.08	250,000,000
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9.05	107.09.05	650,000,000
105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09.14	107.09.14	380,000,000
105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10.14	107.10.14	125,000,000
105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11.07	107.11.07	380,000,000
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11.07	107.11.07	615,000,000
105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11.14	107.11.14	170,000,000
105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11.17	107.11.17	200,000,000
105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5.12.19	107.12.19	300,000,000
	106 年度小計				7,381,250,000
10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1.23	108.01.23	500,000,000
10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3.27	108.03.27	400,000,000
106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4.10	108.04.10	150,000,000
10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8.25	108.08.25	75,000,000
106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8.07	108.08.07	500,000,000
10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9.08	108.09.08	2,450,000,000
1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09.22	108.09.22	150,000,000
10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10.27	108.10.27	100,000,000
106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11.06	108.11.06	690,000,000
1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11.06	108.11.06	1,100,000,000
1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11.13	108.11.13	620,000,000
106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12.18	108.12.18	246,250,000
10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6.12.29	108.12.29	400,000,000

一 長期部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2)	未償餘額 (3)=(1)-(2)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	—	1,520,000,000	—	—	—	1,520,000,000	11,096,000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920,000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1,774,980	
—	—	650,000,000	—	—	—	650,000,000	4,875,000	
—	—	380,000,000	—	—	—	380,000,000	2,774,000	
—	—	125,000,000	—	—	—	125,000,000	887,496	
—	—	380,000,000	—	—	—	380,000,000	2,697,972	
—	—	615,000,000	—	—	—	615,000,000	4,612,500	
—	—	170,000,000	—	—	—	170,000,000	1,241,000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410,000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129,976	
7,381,250,000	—	7,381,250,000	—	—	—	7,381,250,000	3,727,494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775,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42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532,494	
75,000,000	—	75,000,000	—	—	—	75,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2,450,000,000	—	2,450,000,000	—	—	—	2,4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690,000,000	—	690,000,000	—	—	—	690,000,000	—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	
620,000,000	—	620,000,000	—	—	—	620,000,000	—	
246,250,000	—	246,250,000	—	—	—	246,25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4 億 5,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4 億 5,209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配合辦理財務結算作業，將未標售土地轉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無法實現之財產收入及無須再保留賒借收入爰辦理註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91	縣政府主管	2,452,091,225	—	—	—	2,452,091,225	—	—	—
	嘉義縣政府	2,452,091,225	—	—	—	2,452,091,225	—	—	—
	財產收入	1,627,091,225	—	—	—	1,627,091,225	—	—	—
	賒借收入	825,000,000	—	—	—	825,000,000	—	—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6 億 2,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36 萬餘元(5.19%)；減免數 24 億 8,863 萬餘元(94.81%)，主要係配合辦理結算作業，未清償債務轉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爰辦理註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91	縣政府主管	2,625,000,000	—	—	—	2,488,638,292	136,361,708	—	—
	嘉義縣政府	2,625,000,000	—	—	—	2,488,638,292	136,361,708	—	—
	債務支出	2,625,000,000	—	—	—	2,488,638,292	136,361,708	—	—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2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部分土地尚待標售，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2,260,538	—	—	—	—	—	2,260,538	100.00
	嘉義縣政府	2,260,538	—	—	—	—	—	2,260,538	100.00
101	財產收入	2,260,538	—	—	—	—	—	2,260,538	100.00

三、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0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068 萬元(100.00%)，主要係配合辦理結算作業，尚未檢據核銷之預付太保市公所辦理太保市第八公墓無(有)主墳墓遷葬事宜相關經費轉入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列帳，爰辦理註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20,680,000	—	—	—	20,680,000	—	—	—
	嘉義縣政府	20,680,000	—	—	—	20,680,000	—	—	—
102	經濟及交通支出	20,680,000	—	—	—	20,680,000	—	—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主管「嘉義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9,200 萬元，占 90.20%。本年度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833 萬餘元，占年度收入比率 80.01%；營運結果，產生短絀，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334	—	8,334	80.01	- 232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334	—	8,334	80.01	- 232

註：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0 項，計畫總經費 53 億 5,370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1,871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4,226 萬餘元，執行率 44.47%，

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1；依該府查填結果，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共計9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2。

表1 民國106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項計畫合計		2,118,710	942,267	44.47
一、縣政府(7項)		1,856,154	934,604	50.35
1	太陽館太空科學教育中心—北回歸線第二園區興建工程	62,434	—	—
2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562,138	215,162	38.28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578,820	244,597	42.26
4	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35,904	16,170	45.04
5	104—106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314,423	199,300	63.39
6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203,054	161,409	79.49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嘉義縣布袋鎮 P1 抽水站新建工程	99,379	97,964	98.58
二、文化觀光局(3項)		262,556	7,663	2.92
1	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94,000	879	0.94
2	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硬體建設)	128,556	4,518	3.51
3	茶體驗園區高山茶主題場館	40,000	2,266	5.6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太陽館太空科學教育中心—北回歸線第二園區興建工程	10604-10704	120,000	62,434	—	—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檢討預算書圖所致。
2. 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10509-10808	212,500	94,000	879	0.94	配合政策修正提報計畫書，影響後續採購作業期程所致。
3. 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硬體建設)	10501-10712	237,280	128,556	4,518	3.51	因重新檢討建築量體，影響工程採購發包期程所致。
4. 茶體驗園區高山茶主題場館	10510-10706	200,000	40,000	2,266	5.67	規劃設計作業中，工程採購尚未發包所致。
5.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10401-10606	562,837	562,138	215,162	38.28	新增路燈數量未及時確認而停工所致。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10301-10612	1,006,601	578,820	244,597	42.26	民眾抗爭，造成徵收作業延誤所致。
7. 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09201-10812 (09201-09812)	1,075,935	35,904	16,170	45.04	用戶接管工程第2標延後開標所致。
8. 104-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401-10612	433,020	314,423	199,300	63.39	部分工程案流標，重新檢討預算書圖所致。
9.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09201-10512 (09201-09612)	1,371,529	203,054	161,409	79.49	尚未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5,000萬元以上，經本室本年度查核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案件發現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配合太平雲梯景點規劃觀光鏈結計畫，帶動梅山地區觀光發展，惟整體計畫評估未臻嚴謹，主要設施工程尚未發包，且未就環境景氣變化、客源消長等審慎檢討場館及站體設置規模，潛在營運風險仍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78頁)

2. 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積極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採購作業及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詳乙-35頁)

二、政府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執行情形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經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決標案件，計有1,789件，決標金額58億6,640萬餘元。其中工程類計644件(約36.00%)，決標金額29億3,255萬餘元(約49.99%)、財物類計376件(約21.02%)，決標金額5億7,360萬餘元(約9.78%)、勞務類計769件(約42.98%)，決標金額23億6,024萬餘元(約40.23%)。復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1,571件(約87.81%)，決標金額51億6,361萬餘元(約88.02%)、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218件(約12.19%)，決標金額7億278萬餘元(約11.98%)；另決標金額超過底價者計90件(約5.03%)，決標金額2億1,853萬餘元(約3.73%)。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本年度本室查核結果，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積極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輔以非工程措施改善水患問題，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綜效。(詳乙-36頁)

2.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建構完善路網，惟間有部分道路未及早研議同時施設雨水下水道及未提報效益分析，尚待研謀妥處。(詳乙-40頁)

3.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轄內採購案件，惟採限制性招標追加契約項目頻繁，且因緊急情事辦理超底價決標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尚待研謀改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採購案件之性質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另依預算額度訂定底價，作為決標之參據，惟辦理限制性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洽原廠商追加契約項目者比率最高，顯示後續變更設計頻仍；另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辦理超底價決標案件數仍屬偏多，允宜通盤檢討採購案件頻繁辦理變更追加及採超底價決標之依據情由妥適性，督促各單位辦理採購招標案件自規劃階段即應審慎評估並周全考量，覈實底價之訂定，以增進採購效率及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除依契約規定追究委託設計廠商責任外，另加強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周全並落實預算書圖審核，視需要於委託設計契約編列詳細現勘或地質鑽探費用，並強化與民溝通作為，及各權責機關間之協調，避免於工程發包後再辦理變更追加；另已函請各單位逐案檢討超底價決標之妥適性，並重申未來辦理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案件時，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相關規定覈實訂定合理底價，非有緊急情事不應辦理超底價決標。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